

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政策文件汇编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

2016年7月 北京

前 言

为更好地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便于行业全面了解掌握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信用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部政研室牵头组织，部公路局、部水运局、部运输服务司、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和部海事局参与，部科学研究院交通信用研究室作为技术支撑，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汇集、整理、编辑，形成《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汇编》，供参考。

由于汇编涉及内容较多，编辑整理时间短促，纰漏之处难免，望指正。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

2016年7月

目 录

一、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要求	1
1. 十八大报告相关要求摘编	1
2. 十八届三中全会相关要求摘编	1
3. 十八届四中全会相关要求摘编	1
4. 十八届五中全会相关要求摘编	2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要求摘编	2
6.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摘编	4
(国发〔2011〕40号)	
7. 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摘编	4
(国办发〔2015〕12号)	
8. 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摘编	5
(国发〔2015〕16号)	
9.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摘编	5
(国发〔2015〕24号)	
10. 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摘编	6
(国发〔2015〕26号)	
11. 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摘编	6
(国发〔2015〕29号)	
12. 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摘编	7
(国发〔2015〕32号)	
13.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摘编	8
(国发〔2015〕40号)	
14.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摘编	9
(国发〔2015〕49号)	
15. 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摘编	10
(国发〔2015〕50号)	
16. 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摘编	14
(国发〔2015〕53号)	

17. 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摘编	14
(国发〔2015〕55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摘编.....	15
(国办发〔2015〕58号)	
19. 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摘编	16
(国办发〔2015〕63号)	
20. 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摘编	17
(国办发〔2015〕72号)	
21. 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摘编.....	17
(国办发〔2015〕77号)	
22.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摘 编	18
(国办发〔2016〕43号)	
二、党中央、国务院法规政策文件	21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21
(国发〔2014〕21号)	
2. 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	37
(文明委〔2014〕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	
4. 征信业管理条例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1号)	
5.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6.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60
(国发〔2014〕20号)	
7.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	60
(国发〔2015〕33号)	
8.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73
(国办发〔2015〕51号)	
9.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	83

(国发〔2016〕33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89
(安委〔2014〕8号)	
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94
(安委办〔2015〕14号)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文件.....	97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	97
(发改财金〔2014〕2850号)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	113
(发改财金〔2014〕2850号)	
3.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125
(发改财金〔2014〕3062号)	
4.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132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0
(发改财金〔2015〕3062号)	
6.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7
(发改财金〔2016〕141号)	
7.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	201
(发改财金〔2013〕920号)	
8. 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3
(发改运行〔2014〕2613号)	
四、交通运输信用综合政策文件.....	207
1.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207
(交政研发〔2015〕75号)	
2. 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方案	211
(交办政研〔2015〕180号)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成立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	217
(交办政研〔2016〕30号)	
五、公路信用政策文件	219
1. 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	219

(交公路发〔2006〕683号)	
2.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	224
(交公路发〔2009〕733号)	
3. 关于运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	228
(交厅公路字〔2010〕119号)	
4.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	230
(交公路发〔2013〕636号)	
5.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240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6.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48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7. 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	262
(高检会〔2015〕5号)	
六、水运信用政策文件	265
1.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265
(交水发〔2008〕510号)	
2.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要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268
(交水发〔2008〕511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快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288
(交水发〔2011〕17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290
(交水发〔2012〕48号)	
5. 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94
(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	
6.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306
(交水发〔2014〕113号)	
7. 关于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322
(交办水函〔2014〕607号)	
七、道路运输信用政策文件	324
1.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324
(交公路发〔2006〕294号)	

2.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329
（交公路发〔2006〕719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	335
（交运发〔2011〕157号）	
4.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339
（交运发〔2011〕463号）	
5. 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345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	
八、安全与质量信用政策文件	357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357
（交质监发〔2009〕318号）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	372
（交质监发〔2012〕774号）	
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383
（交安委〔2015〕6号）	
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	390
（交质监发〔2015〕167号）	
九、海事信用政策文件	394
1. 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评选规定	394
（海船舶〔2005〕53号）	
2. 关于加强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诚信管理的通知	398
（海船舶〔2012〕763号）	
3. 《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和《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	403
（海安全〔2013〕142号）	
4. 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	414
（海船舶〔2013〕328号）	
5.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20
（海安全〔2014〕517号）	

一、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要求

1. 十八大报告相关要求摘编

六、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二) 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这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学雷锋活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

2. 十八届三中全会相关要求摘编

三、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9) 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14) 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全社会房产、信用等基础数据统一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3. 十八届四中全会相关要求摘编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一)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四、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五)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

4. 十八届五中全会相关要求摘编

四、坚持协调发展，着力形成平衡发展结构

(2)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

八、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实现“十三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

(五)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加强社会治理基础制度建设，建立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相关实名登记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要求摘编

第十四章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第二节 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转变监管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规则、流程和标准，健全监管责任制，推进监管现代化。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推进综合执法和大数据监管，运用市场、信用、法治等手段协同监管。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章 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一节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

以产业升级和提高效率为导向，发展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商务咨询、法律会计、现代保险、信用评级、售后服务、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源服务等产业。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提高国际化水平。

第五节 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实行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

第四十九章 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

第三节 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

发展出口信用保险。

第六十七章 提升国民文明素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

第七十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第一节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强化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改进政府治理方式，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改进社会治理手段，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加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和标本兼治。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基层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加强人口管理、实名登记、信用体系、危机预警干预等制度建设。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

第三节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加强综合监督和诚信建设，更好发挥自律、他律、互律作用。

第七十一章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

第一节 健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管理标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加强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保护。加快推动信用立法。

第二节 强化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加快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成员信用记录。加强部门、行业和地方信用信息整合，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推进全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第三节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建立守信奖励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提供便利化服务等激励政策。健全多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联动响应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企业信用依法公示和监管，建立各行业失信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第四节 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建立公共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

的多层次信用服务组织体系。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和广泛运用。支持征信、信用评级机构规范发展，提高服务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健全征信和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系。

第七十五章 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第四节 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

6.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摘编

国发〔2011〕40号

（十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密排查治理起重机、吊罐、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健全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完善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重点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

7. 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摘编

国办发〔2015〕12号

七、健全约束惩戒机制

利用多种渠道和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信用记录在监管中的作用，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强化监督执法和信息公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手段，充分利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鼓励公众和

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以投诉、举报、曝光等方式参与监督，不断扩大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渠道，并将监管信息和处罚结果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便于其他部门及时跟进监管。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相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二）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不按照经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的、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运营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列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将异常信用记录分为一般异常信用记录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项目单位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

（三）建立“黑名单”制度。项目单位出现多次一般异常信用记录或一次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将项目单位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供有关方面查询使用。有关部门对守信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服务快速通道，形成守信激励机制；对失信项目单位要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8. 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摘编

国发〔2015〕16号

五、夯实口岸基础，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十）完善通关法治体系建设。抓紧出台口岸工作条例。推动适时修订完善与口岸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口岸开放、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快建设企业诚信体系，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档案。制定完善查验机构执法服务规范和标准，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执法服务和营商环境。

9.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摘编

国发〔2015〕24号

（二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推进人口、法人、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逐步降低查询及利用成本。（工商总局、商务部、公安部、质检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电子商务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

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商务部）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完善网店实名制，鼓励发展社会化的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发展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公共服务，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10. 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摘编

国发〔2015〕26 号

（四）加快形成商事制度新机制，深化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相关改革，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和电子营业执照，加快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试行简易注销程序，构建和完善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严重违法和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即时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抽查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五）制定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的意见。制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负面清单草案，出台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办法并开展试点。促进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有效协调，建立和规范产业政策的公平性、竞争性审查机制。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改革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出台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推动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制定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组织开展国内贸易流通管理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11. 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 通知摘编

国发〔2015〕29 号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年内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现“一照一码”。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意见。公开决定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快推进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管理规定修订工作。总结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经验，

加快在全国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加快推进“信用中国”网站和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研究制定进一步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的指导意见，指导督促地方制定出台、修改完善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修订《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简化和完善注销流程，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制定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研究制定全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方案。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按照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透明、权责一致、社会共治原则，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探索实践，积极借鉴国外成熟做法，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使市场和社会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研究制订“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开展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试点工作。抓紧建立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推进综合执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指导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12. 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摘编

国发〔2015〕32号

三、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

（一）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创业者提供更多机会。逐步清理并废除妨碍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依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布制度，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办法，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

管模式。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建立市场准入等负面清单，破除不合理的行业准入限制。开展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

13.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摘编

国发〔2015〕40号

（三）发展目标。

——发展环境进一步开放包容。全社会对互联网融合创新的认识不断深入，互联网融合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破除，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取得实质性进展，相关标准规范、信用体系和法律法规逐步完善。

（五）“互联网+”普惠金融。

（六）“互联网+”益民服务。

1.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

鼓励政府和互联网企业合作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开展一批社会治理互联网应用试点，打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提升各级政府的社会治理能力。

2.大力发展智慧环保。利用智能监测设备和移动互联网，完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增加监测污染物种类，扩大监测范围，形成全天候、多层次的智能多源感知体系。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统一数据交换标准，推进区域污染物排放、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等信息公开，通过互联网实现面向公众的在线查询和定制推送。加强对企业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整理，将企业环保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完善环境预警和风险监测信息网络，提升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风险防范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营造宽松环境。

2.完善信用支撑体系。加快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无缝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加强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资源在线披露和共享，为经营者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企业网上身份认证等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积累的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和评测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

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网信办等负责）

14.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摘编

国发〔2015〕49号

坚持以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线。健全内贸流通法律法规、标准、信用等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依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加快建设法治市场。

（十）加大内贸流通创新的保护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行为，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

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健全交易规则、管理制度、信用体系和服务标准，构建良好的电子商务生态圈。加强区域间统筹协调，引导各地有序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十三）构建重要商品追溯体系。

扩大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应用范围。完善重要商品追溯大数据分析智能化应用机制，加大商品追溯信息在事中事后监管、行业发展促进、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应用力度，提升追溯体系综合服务功能。

（十七）加快流通信用体系建设。

推动建立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推动各地建设流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在行政管理中依法使用流通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对企业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引导建立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在商品零售、居民服务等行业推动建立以交易信息为基础的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商品交易市场、物流园区以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建立入驻商户信用评价机制，鼓励按照信用级别向入驻商户提供差别化的信用服务。

支持建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支持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推动具有上下游产业关系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十八）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明确政府职责。加强内贸流通领域发展战略、规划、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的制订和实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推动信用建设，提供信息等公共服务，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调控，依法管理特殊流通行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界定内贸流通领域经营活动审批、资格许可和认定等管理事项，加快推广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受理，规范行政许可流程，取消涉及内贸流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结合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推行内贸流通领域负面清单制度。

（十九）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权责。

发挥中央政府宏观指导作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内贸流通领域全国性法律法规、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加强跨区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信用建设、公共服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调控，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强化地方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内贸流通领域全国性法律法规、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的贯彻实施，结合当地特点，制订本地区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着力加强本行政区域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信用建设、公共服务、应急保供等职责。

15. 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摘编

国发〔2015〕50号

（二）总体目标。

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不断提升信用、财政、金融、税收、农业、统计、进出口、资源环境、产品质量、企业登记监管等领域数据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能力，丰富经济统计数据来源，实现对经济运行更为准确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提升宏观调控以及产业发展、信用体系、市场监管等方面管理效能，保障供需平衡，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开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驱动新格局。形成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开放共享的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2018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率先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向社会开放，带动社会公众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

1. 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

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厘清各部门数据管理及共享的义务和权利，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大力推进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数据资源，以及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等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加快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丰富面向公众的信用信息服务，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水平。结合信息惠民工程实施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条块结合、联合试点，实现公共服务的多方数据共享、制度对接和协同配合。

2.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按照“增量先行”的方式，加强对政府部门数据的国家统筹管理，加快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落实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推进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集中向社会开放，提升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化程度，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制定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目录。通过政务数据公开共享，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

专栏 1 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程

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制定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整合政府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促进互联互通，提高共享能力，提升政府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2017 年底前，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形成。

形成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利用统一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构建跨部门的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到 2018 年，中央政府层面实现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的全覆盖，实现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等信息系统通过统一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

形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制定实施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制定数据开放计划。2018 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2020 年底前，逐步实现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3.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统筹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布局国家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资源和健康、就业、社保、能源、信用、统计、质量、国土、农业、城乡建设、企业

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加强与社会大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推动国民经济动员大数据应用。加强军民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企业、政府等数据资源和平台设施，注重对现有数据中心及服务器资源的改造和利用，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汇聚平台，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加强对互联网重要数据资源的备份及保护。

专栏 2 国家大数据资源统筹发展工程

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新建平台，依托现有平台资源，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政府集中构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和信息惠民服务平台，在基层街道、社区统一应用，并逐步向农村特别是农村社区延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有关部门、地市级以下（不含地市级）政府新建孤立的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到 2018 年，中央层面构建形成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实现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多方利用，实现公共服务和社会信息服务的全人群覆盖、全天候受理和“一站式”办理。

整合分散的数据中心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和社会数据中心资源，运用云计算技术，整合规模小、效率低、能耗高的分散数据中心，构建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政务数据中心体系。统筹发挥各部门已建数据中心的作用，严格控制部门新建数据中心。开展区域试点，推进贵州等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区域性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整合和数据资源的汇聚应用。

加快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加快建设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资源。依托现有相关信息系统，逐步完善健康、社保、就业、能源、信用、统计、质量、国土、农业、城乡建设、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到 2018 年，跨部门共享校核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基本建成，实现与各领域信息资源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应用。

加强互联网信息采集利用。加强顶层设计，树立国际视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强互联网信息采集、保存和分析能力建设，制定完善互联网信息保存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互联网信息保存和信息服务体系。

4.支持宏观调控科学化。建立国家宏观调控数据体系，及时发布有关统计指标和数据，强化互联网数据资源利用和信息服务，加强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为政府开展金融、税收、审计、统计、农业、规划、消费、投资、进出口、城乡建设、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电力及产业运行、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运行动态监测、产业安全预测预警以及转变发展方式分析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提高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5.推动政府治理精准化。在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旅游服务等领域，推动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将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物流、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统一公示企业信用信息，预警企业不正当行为，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支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提高监管和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改进政府管理和公共治理方式，借助大数据实现政府负面清单、权力清单

和责任清单的透明化管理，完善大数据监督和技术反腐体系，促进政府简政放权、依法行政。

6.推进商事服务便捷化。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共享整合各地区、各领域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用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在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中，积极运用大数据手段，简化办理程序。建立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形成网上审批大数据资源库，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鼓励政府部门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并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掌握企业需求，推动行政管理流程优化再造，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等商事服务中提供更加便捷有效、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密切跟踪中小微企业特别是新设小微企业运行情况，为完善相关政策提供支持。

7.促进安全保障高效化。加强有关执法部门间的数据流通，在法律许可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对社会治理相关领域数据的归集、发掘及关联分析，强化对妥善应对和处理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数据支持，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构建智能防控、综合治理的公共安全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

专栏 3 政府治理大数据工程

推动宏观调控决策支持、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大数据应用。统筹利用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探索建立国家宏观调控决策支持、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大数据应用体系。到 2018 年，开展政府和社会合作开发利用大数据试点，完善金融、税收、审计、统计、农业、规划、消费、投资、进出口、城乡建设、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电力及产业运行、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国民经济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利用机制，推进各级政府按照统一体系开展数据采集和综合利用，加强对宏观调控决策的支撑。

推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信息资源，推动公共信用数据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数据的汇聚整合，鼓励互联网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市场化的第三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使政府主导征信体系的权威性和互联网大数据征信平台的规模效应得到充分发挥，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覆盖各级政府、各类别信用主体的基础信用信息共享，初步建成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高效运行提供全面准确的基础信用信息服务。

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体系。到 2018 年，围绕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在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质量诚信、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旅游服务等领域探索开展一批应用试点，打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合作开发和综合利用。实时采集并汇总分析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物流、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数据，有效促进各级政府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16. 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摘编

国发〔2015〕53号

七、推进放管结合，营造宽松发展空间

（十六）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作用，利用大数据、随机抽查、信用评价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八、完善市场环境，夯实健康发展基础

（十九）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建立实名认证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健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发展第三方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四众平台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公开评价结果，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建立完善信用标准化体系，制定四众发展信用环境相关的关键信用标准，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处理、评价、应用、交换、共享和服务。依法合理利用网络交易行为等在互联网上积累的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和评测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推进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与四众平台企业信用体系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深化信用信息应用。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违法失信者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17. 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摘编

国发〔2015〕55号

五、保障措施

（二十）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

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各类市场主体从事生产、投

资、流通、消费等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推动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要求其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若违法失信经营将自愿接受惩戒和限制。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投融资、土地供应、招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将严重违反市场竞争原则、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者依法实行市场禁入。

（二十一）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

要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企业年报及即时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公示。对不按时公示或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采取信用约束措施，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家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和本领域的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并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二十四）建立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商事登记制度。

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行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要精简前置性审批事项，削减资质认定事项，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领域，不得限制进入。要清理现有涉及市场准入的管理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

附件：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

试点地区在探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实施和调整程序的同时，要不断深化相关改革，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信息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投资体制、商事登记制度、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营造公平交易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对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提出建议。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摘编

国办发〔2015〕58号

三、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

（一）抓紧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

（二）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19. 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摘编

国办发〔2015〕63号

（二）基本原则。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八）整合专家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各省级政府应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十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共享互认。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十四）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

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20. 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摘编

国办发〔2015〕72号

一、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

（三）促进产品服务创新。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逆向整合各类生产要素资源，按照消费需求打造个性化产品。深度开发线上线下互动的可穿戴、智能化商品市场。鼓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与制造企业合作，利用电子商务优化供应链和服务链体系，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装备远程监控、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市场。支持发展面向企业和创业者的平台开发、网店建设、代运营、网络推广、信息处理、数据分析、信用认证、管理咨询、在线培训等第三方服务，为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支撑保障。鼓励企业通过虚拟社区等多种途径获取、转化和培育稳定的客户群体。（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四、完善政策措施

（十六）规范市场秩序。创建公平竞争的创业创新环境和规范诚信的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防止不正当竞争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息公开披露，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中国”网站和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完善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健全部门联动防范机制，严厉打击网络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

21. 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摘编

国办发〔2015〕77号

三、落实企业责任

（七）落实电子商务企业责任。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

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制止以虚假交易等方式提高商户信誉的行为，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实施侵权假冒商品信息巡查清理及交易记录、日志留存，履行违法犯罪线索报告等责任和义务，配合执法部门反向追溯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侵权假冒商品经营者。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自营企业加强内部商品质量管控和知识产权管理，严把进货和销售关口，严防侵权假冒商品进入流通渠道和市场。（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健全长效机制

（十四）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加强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案件等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进人口、法人、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组织地方开展试点，加强企业标准信息公示服务。组织各行业骨干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承诺活动，对承诺企业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公开执法检查结果。指导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行行业诚信公约、企业诚信守法等级评估，引导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完善网店实名制，鼓励发展社会化的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2.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摘编

国办发〔2016〕43号

三、构建资源共享的交通物流平台

（六）建设完善专业化经营平台。

支持社会资本有序建设综合运输信息、物流资源交易、大宗商品交易服务等专业化经营平台，提供信息发布、线路优化、仓配管理、追踪溯源、数据分析、信用评价、客户咨询等服务。鼓励平台企业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推进“平台+”物流交易、供应链、

跨境电商等合作模式。支持平台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担保结算、金融保险等服务。以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为导向，推动跨境交通物流及贸易平台整合衔接。

（七）形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中国电子口岸、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建设承载“一单制”电子标签码赋码及信息汇集、共享、监测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对接铁路、航运、航空等国有大型运输与物流企业平台，实现“一单一码、电子认证、绿色畅行”；对接社会化平台，引导其结合自身实际对赋码货物单元提供便捷运输。

专栏 4 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共享服务平台工程
<p>1.完善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服务 完善政务、商务、要素资源、空间地理等信息采集、存储、查询、转换、对接、分析等功能，为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p> <p>2.整合构建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大数据中心 完善信息服务与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围绕物流诚信、安全监管、公共服务等专题，开展数据交换、存储、监控、查询与统计分析、大数据挖掘等工作，为政府决策、市场运行和公共服务提供信息服务支持。</p> <p>3.开展共享服务平台应用推广 打造一批网络交通物流公共服务产品，推广共享服务移动终端应用。</p>

（八）加强对各类平台的监督管理。

强化平台协同运作。编制实施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十三五”建设方案，建立数据合作、交换和共享机制。加强对各类交通物流服务平台的引导，促进企业线上线下多点互动运行，支持制造业物流服务平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标准统一和系统对接，强化协同运作。

整合共享信用信息。研究出台交通物流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各类平台信用记录归集，逐步形成覆盖物流业所有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信用信息档案，根据信用评价实行分类监管，建立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和预警警示企业、惩戒失信企业、淘汰严重失信企业的机制。

四、创建协同联动的交通物流新模式

（十一）发展广泛覆盖的智能物流配送。

强化“物联网+全程监管”。充分利用无线射频、卫星导航、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开展重点领域全程监管。规划建设危险品、冷链等专业化物流设施设备，建立和完善危险品物流全过程监管体系和应急救援系统，完善冷链运输服务规范，实现全程不断链。

五、营造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十二）优化市场环境。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工商、检验检疫等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市场准入制度。交通运输部要组织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研究完善无车承运人管理制度。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将交通物流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交通运输、工商等部门要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线上线下联合的惩戒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加大公路超限超载整治力度，规范收费管理。铁路、港口等运输企业要顺应市场供求形势变化，加快完善运输组织方式，整合作业环节，清理和简化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

二、党中央、国务院法规政策文件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国发〔2014〕21号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对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纲要。规划期为2014—2020年。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思路

（一）发展现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探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国务院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公布实施《征信业管理条例》，一批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和标准相继出台。全国集中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成，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各部门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各行业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自律活动；各地区探索建立综合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整合应用；社会对信用服务产品的需求日益上升，信用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突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社会成员信用记录严重缺失，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守信激励不足，失信成本偏低；信用服务市场不发达，服务体系不成熟，服务行为不规范，

服务机构公信力不足，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缺失；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偏低，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商业欺诈、制假售假、偷逃骗税、虚报冒领、学术不端等现象屡禁不止，政务诚信度、司法公信度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等。

（二）形势和要求。

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攻坚期。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改善市场信用环境、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济风险的重要举措，是减少政府对经济的行政干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

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扩大内需、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前提，是完善科学发展机制的迫切要求。

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期。利益主体更加多元化，各种社会矛盾凸显，社会组织形式及管理方式也在发生深刻变化。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增强社会诚信、促进社会互信、减少社会矛盾的有效手段，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要求。

我国正处于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拓展期。经济全球化使我国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交流更加密切。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是深化国际合作与交往，树立国际品牌和声誉，降低对外交易成本，提升国家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必要条件，是推动建立客观、公正、合理、平衡的国际信用评级体系，适应全球化新形势，驾驭全球化新格局的迫切要求。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以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以人为本，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秩序显著好转。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原则是：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政府负责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健全法规和标准，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健全法制，规范发展。逐步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发展，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开展信用建设示范。积极推广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

坚持依法行政。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要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施行地方保护主义措施，如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要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程序透明。政府收支必须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透明度。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

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提高商务诚信水平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商务关系有效维护、商务运行成本有效降低、营商环境有效改善的基本条件，是各类商务主体可持续发展的生存之本，也是各类经济活动高效开展的基础保障。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或单位为重点，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制度。推动建立质量信用征信系统，加快完善 12365 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建立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研究制定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完善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指标体系。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完善零售商与供应商信用合作模式。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增加企业失信成本，促进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全国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加强检验检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推进对外经济贸易信用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借助电子口岸管理平台，建立完善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信用分类管理和联合监管制度。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

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指导企业和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规范和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着力推行“明码实价”。督促经营者加强内部价格管理，根据经营者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实施奖惩制度。强化价格执法检查与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工程建设市场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依托政府网站，全面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推动建设全国性的综合检索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的“一站式”综合检索服务。深入开展工程质量诚信建设。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统一发布和共享。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形成部门规章制度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相结合的交通运输信用法规体系。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监管。针对公路、铁路、

水路、民航、管道等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分别制定考核指标，加强信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考核评价，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身开发和销售信用产品的质量监督。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加强网店产品质量检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传销活动、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失信主体建立行业限期禁入制度。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

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

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加强广告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打击各类虚假广告，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

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中强化信用自律，改善商务信用生态环境。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

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防范信用风险，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强化企业在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中诚信履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师。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加强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电信、铁路、航空等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自身信用建设。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社会成员之间只有以诚相待、以信为本，才会形成和谐友爱的人际关系，才能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树立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坚持仁心仁术的执业操守。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制定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信用评级指标标准，推进医院评审评价和医师定期考核，开展医务人员医德综合评价，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积极开展以“诚信至上，以质取胜”为主题的药品安全诚信承诺活动，切实提高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水平，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加强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诈捐骗捐等失信行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加强社会保险领域的劳动保障监督执法，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防止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推动社会保险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参保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制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示办法。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对劳动合同履行和仲裁的管理，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执法，加大对违

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教师和科研人员诚信教育。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挥教师诚信执教、为人师表的影响作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培养诚实守信良好习惯，为提高全民族诚信素质奠定基础。探索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和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努力解决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作弊等问题。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制定文化市场诚信管理措施，加强文化市场动态监管。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广泛运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国家环境监测、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实现环境保护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建立企业对所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制度。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加强国家能源利用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上报能力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研究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并逐步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加强对环资项目评审专家从业情况的信用考核管理。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依托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

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

自然人信用建设。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国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完善网络信用建设的法律保障，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记录信用等级。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公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树立司法权威的前提，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

法院公信建设。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实现覆盖审判工作全过程的全国四级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引导诚实守信风尚。

检察公信建设。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继续推行“阳光办案”，严格管理制度，强化内外部监督，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诚信建设。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要

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地区、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完善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设。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促进全社会成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发展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制度基础。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密执法程序，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司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实现以监督促公平、促公正、促公信。

三、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是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升社会成员道德素养的重要途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一）普及诚信教育。

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在全社会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风尚。

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活动。

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开展群众道德评议活动，对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引导人们诚实守信、遵德守礼。

（二）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弘扬诚信文化。以社会成员为对象，以诚信宣传为手段，以诚信教育为载体，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

树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结合

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典范，使社会成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树立行业诚信风尚。

（三）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

加强信用管理学科专业建设。把信用管理列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治理发展急需的新兴、重点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开展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方面研究。

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推广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促进和加强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交流与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四、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健全社会成员信用记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发挥行业、地方、市场的力量和作用，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是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基础和前提。

（一）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记录建设。以工商、纳税、价格、进出口、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合同履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等领域为重点，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各部门要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依托国家各项重大信息化工程，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实现信用记录的电子化存储，加快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加快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行业分别负责本行业信用信息的组织与发布。

（二）地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加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整合。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加强地区内信用信息的应用。各地区要制定政务信用信息公开目录，形成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大力推进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在公共

管理中加强信用信息应用，提高履职效率。

（三）征信系统建设。

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

对外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征信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对外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

（四）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

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继续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提升系统对外服务水平。

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继续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系统的链接，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五）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逐步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各地区、各行业要以需求为导向，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分散的原则，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逐步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确定查询权限，特殊查询需求特殊申请。

依法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与征信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发挥市场激励机制的作用，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加强对已公开政务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的整合，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征信服务产品体系，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征信服务需求。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

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二）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完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推进信用立法工作，使信用信息征集、查询、应用、互联互通、信用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等有法可依。出台《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

推进行业、部门和地方信用制度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分别根据本地区、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制定地区或行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

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制定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分类，按照信用信息的属性，结合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加大对贩卖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快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统一信用指标目录和建设规范。

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推动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服务组织体系。

推进并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培育发展本土评级机构，增强我国评级机构的国

际影响力。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提高信用评级行业的整体公信力。探索创新双评级、再评级制度。鼓励我国评级机构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加强与其他国家信用评级机构的协调和合作。

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

建立政务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明确政务信用信息的开放分类和基本目录，有序扩大政务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优化信用调查、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等行业的发展环境。

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制定信用服务相关法律制度，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业务规范，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完善法人治理。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提升信用服务质量。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信用服务机构要确立行为准则，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鼓励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加强自身信用管理。

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律。推动建立信用服务行业自律组织，在组织内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强化自律约束，全面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诚信水平。

（四）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加强对信用信息主体的引导教育，不断增强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以建立针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的教育机制为重点，通过对已悔过改正旧有轻微失信行为的社会成员予以适当保护，形成守信正向激励机制。

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信用服务机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通过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

（五）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开展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加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安

全管理。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强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安全保障、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依法制定和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六、建立实施支撑体系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按照本规划纲要总体要求，成立规划纲要推进小组，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定期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规划纲要部署和自身工作实际，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并在政府投资、融资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实施专项工程。

政务信息公开工程。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进行分类管理，切实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树立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为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建立信用档案，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深入推进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使农民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实惠，在实践中提高信用意识。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休闲农业等涉农企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农民信用联保制度，推进和发展农业保险，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

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记录和评价体系，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及区域性小微企业信用记录。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服务，创新小微企业集合信用服务方式，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小微企业诚信宣传和培训活动，为小微企业便利融资和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四）推动创新示范。

地方信用建设综合示范。示范地区率先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示范地区各部门在开展经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强化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并作为政府管

理和服务的必备要件。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和奖励，失信者受到制约和惩戒。对违法违规等典型失信行为予以公开，对严重失信行为加大打击力度。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用融资活动中试行开展地方政府综合信用评价。

区域信用建设合作示范。探索建立区域信用联动机制，开展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推进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优化区域信用环境。

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证券期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试点推行信用报告制度。

（五）健全组织保障。

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健全组织机构，各地区、各部门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全国性信用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建立地方政府推进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强督查，强化考核，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制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 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

文明委〔20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形成诚信建设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着力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化长效化，现就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一）充分认识诚信建设制度化的重要意义。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诚信建设，党的十八大提出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弘扬诚信理念，推广先进典型，开展专项整治，诚信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同时要看到，诚信建设与人民群众期望还有差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整体偏低，商业欺诈、合同违法、制假售假、偷排污染物、偷逃骗税、学术不端等不良现象时有发生，诚信缺失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个突出问题，诚信建设制度机制亟待健全和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大力推进诚信建设的有利时机。加强诚信制度化建设，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家软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以完善法律法规为保障，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着力营造讲诚实、守信用的舆论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道德支撑。

（三）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主要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教育为先，把培育诚信价值观念作为长期任务；坚持制度保障、规范约束，把推进征信系统全覆盖作为重要基础；坚持德法并举、刚柔相济，把道德教化与依法制裁作为有效手段；坚持政府有力推动、企业主动作为、社会共同参与、公民普遍响应，把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汇

集于推进诚信建设各方面各环节；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治理，把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作为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重要标志，力求在治理重点领域、解决突出问题上求突破，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上见实效，使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诚信风尚日益形成，诚信社会愈益健全。

二、建立起全覆盖的社会信用信息记录

（四）加快征信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法收集、整合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逐步实现信息采集全覆盖。完善信用标准体系，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统一信用指标目录和建设规范。健全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制度，以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为重点，把信用信息采集融入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各环节，尽快完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知识产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检验检测等事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重点领域的信用档案。加快国家统一征信平台建设，力争在 2017 年基本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形成覆盖全部社会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

（五）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各部门各地区信用信息系统统筹整合，依法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有效消除信用信息“壁垒”、“孤岛”。依法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级管理，确定查询权限，促进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状况公开透明、可查可核。推动有关部门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逐步实现多部门、跨地区、跨领域信息联享、信用联评、守信联奖、失信联惩，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

三、大力营造诚信建设有力宣传舆论声势

（六）培育诚信理念。“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价值准则。要深入宣传阐释“诚信”的丰富内涵和基本要求，使诚信价值准则深入人心。党报党刊、通讯社、广播电视要拿出重要版面时段、推出专栏专题，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题节目等形式传播诚信理念。都市类、行业类媒体要发挥贴近群众的优势，用生动活泼的宣传报道引导人们践行诚信价值。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要运用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等传播手段，扩大诚信宣传覆盖面。发挥公益广告引领文明风尚的作用，加强选题规划和设计制作，加大在各类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刊播力度，让人们在耳濡目染中恪守诚信规范。抓住“3·15”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6·14 信用记录日”和“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举办大型经贸活动、商品博览会等有利时机，增加宣传频率，形成宣传声势。

（七）宣传先进典型。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引导人们见贤思齐。持续宣传老模范的感人事迹，及时宣扬新模范的高尚行为；既在全社会推出具有重大影响的诚信人物，也在各地各行业和基层单

位推出一诺千金的凡人善举；既宣传公民个人守信践诺之举，也宣传骨干企业、优势产业、知名品牌以诚信创一流的先进经验，塑造诚信国家形象。

（八）鞭挞失信行为。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失信败德行为进行批评揭露，使之成为“过街老鼠”。要区分性质、把握适度，对尚未造成严重危害的弄虚作假现象，在系统和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案例，进行公开曝光、有力鞭挞，形成强大舆论压力。加强对失信行为处罚结果的跟踪报道，以反面典型为教材进行德法释义，警示人们守住诚信做人“底线”、敬畏法律“高压线”。发动群众参与道德评议，组织大讨论等活动，形成民间舆论场，引导人们加强自我约束。

（九）弘扬诚信文化。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阐发蕴含其中的讲诚信、重然诺的宝贵品格和时代价值，引导人们诚意正心。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诚信文化，引导人们正确处理经济利益与道德追求的关系，深刻认识市场经济既是契约经济、信用经济，又是法制经济、道德经济，在追逐物质利益的过程中享有精神收益。运用社区市民学校、公益性文化单位、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通过经典诵读、道德讲堂、论坛讲座、展览展示等形式，培育诚信文化。创作弘扬诚信的影视剧、小说和戏曲等艺术作品，做好展演展示，用文化传播和滋养诚信价值理念。

四、切实增强诚信教育实践针对性实效性

（十）突出企业主体诚信教育。抓好企业主群体的诚信教育和培训工作，引导他们把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奉为信条，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履行纳税义务、环境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建立信用管理流程，自觉抵制失信行为。各类企业要开展全员诚信教育，建立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使诚信成为企业职工的基本规范。企业管理部门要把诚信教育作为对企业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融入到证照颁发、业务办理流程中，把守信履约要求作为对企业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十一）抓好公共服务人员诚信教育。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用模范行为带动诚信风尚的形成。公务员、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社会中介服务人员直接服务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他们的诚信言行对于增强人际互信具有重要影响。要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把诚信纳入公务员招录考试内容，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决策和施政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引导医务人员崇尚服务理念，大力弘扬医者仁心、救死扶伤的医德。在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社会工作者等职业人群资格准入、专业评价、年审考核、职称评定中，强化诚信教育内容，培养职业操守，建立诚信档案，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十二）纳入学校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诚信贯穿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构建各级各类学校有效衔接的诚信教育体系，在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课、思政课以及道德实践中强化契约精神教育、专题法制教育，研究建立学生诚信评价考核办法。建立和规

范体现诚信内涵的礼仪制度，把诚信嵌入到成人礼、毕业典礼等仪式中。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诚信执教、为人师表理念，以人格魅力为学生展示“行为世范”。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学术造假、论文抄袭、考试作弊等失信行为，将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与社会诚信档案相连通，纳入国家统一征信平台，引导师生以诚立身、诚信做人。

（十三）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坚持知行合一，运用生动有效的实践载体，引导人们把诚信理念转化为自觉行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深化思想道德内涵，把诚信建设的要求贯穿到创建内容安排中、体现到工作各环节中。各行各业要结合业务和生产经营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引导人们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生产企业作为实体经济的基础环节，要以“质量第一”为主题，用规范的管理制度、精细的工艺流程、严格的质量标准，把诚信渗透在产品生产和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商贸流通企业作为市场秩序的关键环节，要以“履约守信”为主题，深化“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店”等活动，倡导公平交易、以诚待人，构建诚信商业环境。窗口行业作为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基层单位，要以“人民满意”为主题，用礼貌热情的态度、周到高效的工作，提供高质量服务，提升公众美誉度。当前，要突出“舌尖上的安全”，在食品药品企业开展“诚信做产品”活动，倡导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倡导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让广大人民群众“吃得安全、用得放心”。

五、建立健全激励诚信、惩戒失信长效机制

（十四）形成褒扬诚信的政策导向。各地各部门在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出台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时，要把讲社会责任、讲社会效益、讲守法经营、讲公平竞争、讲诚信守约作为重要内容，形成有利于弘扬诚信的良好政策导向、利益机制。在制定与公民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时，要注重经济行为与价值导向的有机统一，建立完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诚信建设相背离。职能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充分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使诚实守信者享有优待政策，形成好人好报、善有善报的正向机制。

（十五）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地各部门要经常梳理经济社会发展中诚信热点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失信败德行为，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的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黑渠道，严惩重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工商部门，要严厉打击各种非法传销活动，狠抓社会影响大、涉案地区广的大案要案；质检部门，要扎实推进“质检利剑”行动，严厉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利用电话、网络诈骗犯罪行为，保护群众财产安全；网管部门，要深入推进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抓一批重大案件，列出一批“黑名单”；工信部门，要尽快落实手机卡实名制，有效切断境外网络改号电话从国际端口局以及各地电信企业落地进入境内程控网的管道；银行部门，要把落实银行卡实名制作为重点，推动对境外操作境内网银进行转账的限制、快速异地冻结赃款等工作落实。

（十六）建立诚信发布制度。推动各地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按照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把恪守诚信者列入“红名单”，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对于列入“黑名单”的，根据违法违规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分别采取“一对一”警示约谈、“一对多”部门间通报、在媒体公开发布等不同措施。中央文明办在与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基础上，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纳税情况、债务偿付情况等方面的“黑名单”，发布失信惩戒措施。有关部门和社会相关单位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者，要共同依法实施惩戒，形成扬善抑恶的制度机制和社会环境。

（十七）完善诚信监督体系。坚持行政监管、行业管理、社会监督相结合，构建多层次、全过程、广覆盖的监督体系，对各类社会信用主体实施有效监管，从源头上遏制失信行为。政府职能部门针对失信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加大监管力度，强化风险排查，提升诚信监管效能。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生产企业、服务窗口和公共场所明察暗访，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自律作用，加强管理和监督，对行业成员形成监督约束。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失信违规行为，对举报问题及时查处。大众传媒要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对借舆论监督之名实施敲诈勒索的假新闻、假媒体、假记者，要及时发现、及时查处，提高媒体公信力。

六、有力营造诚信建设法治环境

（十八）坚持严格执法。促进各类管理主体把诚信价值理念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用法律的刚性约束增强人们守信的自觉性。严格落实执法者主体责任，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切实解决监管部门执法难、司法判决执行难的问题，对执法不严、查处不力的部门和责任人依法实行问责追究。推动执法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执法合力，运用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使失信行为受到应有惩处。

（十九）深化普法教育。结合落实国家普法工作规划，深入宣传合同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人们的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突出抓好党政机关、执法部门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增强带头守法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组织法律专业人员和志愿服务队伍到村镇、社区、机关、企业等城乡基层普及诚信方面的法律知识，增强人民群众遵纪守法观念和依法保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二十）健全法规制度。推进信用立法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和立法机构依据上位法出台配套制度、实施细则及司法解释，使信用信息征集、查询、应用、互联互通、信用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等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推动各地把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制定诚信建设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有立法权的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在诚信法规制度方面要先行先试、积累经验，为国家信用法规建设提供借鉴。

七、切实加强诚信建设制度化组织领导

（二十一）形成统分结合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诚信建设制度化摆上重要位置，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推动诚信建设与业务工作、诚信教育与管理举措融为一体。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统筹规划，加强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支持配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为全社会诚信建设夯实基础。文明委成员单位要率先抓好自身诚信建设，积极支持参与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据业务范围，细化诚信建设制度化具体举措。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要做好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工作，加强与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和联络服务，加强对重点任务的检查督导，把各方面积极性都调动发挥出来，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项重要任务，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人民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三严三实”的要求，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坚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坚持落细落小落实，以诚信建设制度化的良好效果，构建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 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七) 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2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3 年 1 月 21 日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

第二章 征信机构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

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

(四)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第八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 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条 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
- (三) 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
- (四) 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名单,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

(一) 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

(二) 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

(三) 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 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并将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第三章 征信业务规则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 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 不作为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 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 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 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 5 年; 超过 5 年的, 应当予以删除。

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 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 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第十七条 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

第十八条 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 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 法律规定可以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

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 应当在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 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

第二十条 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 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 不得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 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 采集企业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二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 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第二十四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

征信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异议和投诉

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

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第二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

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行和维护。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四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
- （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 （三）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 （四）因过失泄露信息；
- （五）逾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
- （六）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七）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八）违反征信业务规则，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其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情况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 （二）因过失泄露信息；
- （三）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
-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或者对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不予更正；

(五) 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信息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非依法公开的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信息使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或者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信息主体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二) 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三)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四十五条 外商投资征信机构的设立条件，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5.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已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8 月 7 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 行政处罚信息；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二) 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七)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四)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五)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现就完善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坚持放管并重，实行宽进严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降低准入门槛，促进就业创业。法不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

依法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法治化市场环境。

公正透明。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政府监管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权责一致。科学划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法有规定的，政府部门必须为。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落实市场主体行为规范责任、部门市场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领导责任。

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治理，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三）总体目标。

立足于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到2020年建成体制比较成熟、制度更加定型的市场监管体系。

二、放宽市场准入

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商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政府不得限制进入。

（四）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地方政府需进行个别调整的，由省级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负责）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大力减少前置审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工商总局、中央编办牵头负责）简化手续，缩短时限，鼓励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完善节能环保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负责）

（五）大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评估等，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的程序设定；凡违反规定程序设定的应一律取消。（中央编办、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级人民政府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要严格限定在控制危险、配置有限公共资源和提供特定信誉、身份、证明的事项，并须依照法定程序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能取消的尽快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规范时限和收费，并向社会公示。（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建立健全政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实行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一级地方政府“一站式”服务，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禁止变相审批。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形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严禁借实施行政审批变相收费或者违法设定收费项目；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对各级政府和部门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实行优惠政策招商的行为，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及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的产品、服务等行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牵头负责）对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实行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对于达不

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完善企业破产制度，优化破产重整、和解、托管、清算等规则和程序，强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义务，推行竞争性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办法，探索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或者特定小微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证监会、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工商总局负责）严格执行金融、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规定。抓紧制订试行儿童老年用品及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规定。（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质检总局、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强化市场行为监管

依法规范生产、经营、交易等市场行为，创新监管方式，保障公平竞争，促进诚信守法，维护市场秩序。

（九）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推动制修订有关条例，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修订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提请国务院审议。（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林业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试行扩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保监会牵头负责）

（十）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加快推动修订标准化法，推进强制性标准体系改革，强化国家强制性标准管理。（质检总局牵头负责）强制性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范围。市场主体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市场监管部门须依据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严厉惩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损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加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力度，有效防范通过并购获取垄断地位并损害市场竞争的行为；改革自然垄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严厉查处仿冒名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销售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鼓励技术创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加快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

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依据风险程度，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文化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利用物联网建设重要产品等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商务部牵头负责）加快完善认定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法制办牵头负责）

四、夯实监管信用基础

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和信用约束等手段，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合同、重信用。

（十四）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逐步建立包括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统计等所有信用信息类别、覆盖全部信用主体的全国统一信用信息网络平台。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制度，推动地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六）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基础上，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拓宽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公众查询市场主体基础信用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推动建立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法律制度，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五、改进市场监管执法

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和行政问责，确保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十七）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均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照法定

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作出影响市场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市场监管部门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八）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建立科学监管的规则和方法，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确保程序正义，切实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建设，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决定相对分离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公开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裁量权的行使。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尊重公民合法权益，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其人格尊严，积极推行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及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手段，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技术检验检测机构不再承担执法职能。（中央编办、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十九）公开市场监管执法信息。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公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审批依据、程序、申报条件等。（中央编办牵头负责）依法公开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部审核机制、档案管理等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强化执法考核和行政问责。加强执法评议考核，督促和约束各级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综合运用监察、审计、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对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对市场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对地方政府长期不能制止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直至政府行政首长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终身追究责任。（监察部、审计署、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改革监管执法体制

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健全协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二十一）解决多头执法。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推进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相对集中执法权。市场监管部门直接承担执法职责，原则上不另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业务相

近的应当整合为一支队伍；不同部门下设的职责任务相近或相似的执法队伍，逐步整合为一支队伍。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执法队伍。（中央编办牵头负责）

（二十二）消除多层重复执法。对反垄断、商品进出口、外资国家安全审查等关系全国统一市场规则和管理的事项，实行中央政府统一监管。对食品安全、商贸服务等实行分级管理的事项，要厘清不同层级政府及其部门的监管职责，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市县负责监管。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海域海岛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由基层监管的事项，中央政府和省、自治区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行使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原则上不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设区的市，市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区本级不设执法队伍；区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市本级不设执法队伍。加快县级政府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探索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原则上不另设执法队伍。乡镇政府（街道）在没有市场执法权的领域，发现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根据条件和需要通过法定程序行使部分市场执法权。（中央编办牵头负责）

（二十三）规范和完善监管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完善市场监管部门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制定部门间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标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商务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对未经依法许可的生产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工商总局、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四）做好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同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行为，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理的，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牵头负责）市场监管部门须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定和判决。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市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

（二十五）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

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支持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进行专业调解。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增强参与市场监管的能力。（民政部牵头负责）限期实现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在人员、财务资产、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真正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牵头负责）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同时加强管理，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民政部、中央编办牵头负责）

（二十六）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财政部牵头负责）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脱钩、转制为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中央编办、质检总局牵头负责）推进公证管理体制改革。（司法部负责）加快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推进从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者挂靠事业单位脱钩改制。建立健全市场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负责）

（二十七）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发挥消费者组织调处消费纠纷的作用，提升维权成效。（工商总局牵头负责）落实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健全信访举报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信访局牵头负责）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功能，逐步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新闻媒体要严守职业道德，把握正确导向，重视社会效果。严惩以有偿新闻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完善监管执法保障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执法能力保障，确保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执法必严、清正廉洁、公正为民。

（二十八）及时完善相关法律规范。根据市场监管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梳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加强后续监管措施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出法律修改、废止建议，修改或者废止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技术标准、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备案报告等政府管理方式的适用规则。完善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推动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法制办、

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九)健全法律责任制度。调整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领域现行法律制度中罚款等法律责任的规定,探索按日计罚等法律责任形式。扩大市场监管法律制度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依法大幅度提高赔偿倍数。强化专业化服务组织的连带责任。健全行政补偿和赔偿制度,当发生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损害相对人合法权益时,须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在财政供养人员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完善待遇、选拔任用等激励保障制度,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和业务考核,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全面落实财政保障执法经费制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监管执法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下达罚款任务,严禁收费罚没收入按比例返还等与部门利益挂钩或者变相挂钩。(财政部牵头负责)

九、加强组织领导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狠抓落实,力求取得实效。

(三十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明确部门分工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出台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细化实化监管措施,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市场运行平稳有序。

(三十二)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要把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大的危害的问题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的监管,切实解决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金融服务、网络信息、电子商务、房地产等领域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十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

2014年6月4日

7.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

国发〔201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

发展改革委 中央编办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为理顺代码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制度，提出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主要机构代码构成。

我国现有机构代码分为两类。一是“原始码”，即由登记管理部门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的代码，主要包括工商部门的工商注册号、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及事业单位证书号、民政部门的社会组织登记证号等。二是“衍生码”，即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后，相关部门发放的管理码，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人民银行的机构信用代码、税务总局的纳税人识别号等。

1.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编制的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包含本体代码（8位）和校验码（1位）两个部分。

2. 工商注册号。

工商部门编制的工商注册号共15位，包含首次登记管理机关代码（6位）、顺序码（8位）和校验码（1位）三个部分。

3. 事业单位证书号。

机构编制部门编制的事业单位证书号共 12 位，包含举办单位类别（1 位）、核准登记的机关（6 位）、同一机关辖内不同事业单位（5 位）三个部分。

4.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民政部门编制的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是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的组合。

5. 机构信用代码。

人民银行编制的机构信用代码共 18 位，包含准入登记管理机构类别（1 位）、机构类别（2 位）、行政区划（6 位）、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标识位（8 位）、校验码（1 位）五个部分。

6.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部门对已申领组织机构代码的纳税人编制的纳税人识别号共 15 位，包含行政区划码（6 位）和组织机构代码（9 位）两个部分。

（二）现有机构代码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国机构代码不统一，缺乏有效协调管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大多数代码仅应用于各部门内部管理，一些部门信息数据相互割裂封闭，存在信息孤岛问题。各类机构代码长度、含义、作用不同，有的部门如工商、民政、机构编制部门等，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时赋码；有的部门如人民银行、税务部门等，在行使管理职能过程中再次赋码。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设立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到多个部门申请代码，有的还收取费用。多个代码共存现象较为普遍，影响了同一主体信息比对，增加了社会负担，降低了行政效率。

二、统一代码设计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兼容并蓄，降低成本。以当前基础较好、应用广泛的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最大限度满足各部门管理需求，降低另建及改造成本，减轻社会负担。

2. 统一标准，分步实施。制定统一代码制度建设相关标准，确定代码位数和构成。设立过渡期，实现现有各类机构代码逐步向统一代码过渡。

3.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满足需求、便利管理为导向，制定适合当前各部门兼容使用的编码规则，为将来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打好基础。

（二）统一代码构成。

从唯一、统一、共享、便民和低成本转换等角度综合考虑，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见附件）。为便于行业管理和社会识别，统一代码的第一、二、三部分体现了登记管理部门、机构类别和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兼容了当前各登记管理部门行之有效的有含义代码功能。为保证唯一性和稳定性，第四部分设计为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充分体现了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为防止出现错误，第五部分设计为校验码。

第一部分（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例如，机构编制、民政、工商三个登记管理部门分别使用 1、2、3 表示，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可使用相应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第二部分（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管理职能，确定在本部门登记的机构类别编码。例如，机构编制部门可用 1 表示机关单位，2 表示事业单位，3 表示由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民政部门可用 1 表示社会团体，2 表示民办非企业单位，3 表示基金会；工商部门可用 1 表示企业，2 表示个体工商户，3 表示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部分（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例如，国家用 100000，北京用 110000，注册登记时由系统自动生成，体现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及其登记管理机关所在地，既满足登记管理部门按地区管理需求，也便于社会对注册登记主体所在区域进行识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四部分（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五部分（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三）统一代码的主要特性。

1.唯一性。统一代码及其 9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主体。主体注销后，该代码将被留存，保留回溯查询功能。例如，一个主体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按照法定程序，需依法注销该事业单位，再设立新企业。新设立企业是一个新主体，需赋予新的统一代码。

2.兼容性。统一代码最大程度地兼容现有各类机构代码，既能体现无含义代码的稳定可靠，又能发挥有含义代码便于分类管理的作用，最大程度地减少改造成本。统一代码在第二、三部分设计了机构类别代码和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与工商注册号、事业单位证书号、机构信用代码相应部分含义一致。第四部分主体标识码采用组织机构代码，保证了统一代码与组织机构代码有效衔接。

3.稳定性。统一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代码均保持不变。例如，法人和其他组织迁徙或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均不改变其统一代码。

4.全覆盖。统一代码制度实施后，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适当方式换发统一代码，实现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全覆盖。

三、统一代码制度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机构代码制度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统一代码制度，实现管理从多头到统一转变、资源从分散到统筹转变、流

程从脱节到衔接转变，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行政效能、减轻法人和其他组织负担奠定基础。

（一）明晰权责，加强协同。

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统一代码国家标准。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统一代码资源，建设和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加强统一代码赋码后的校核。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并将基本登记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提供给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部门建立统一代码重错码核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赋码和信息回传情况。

（二）源头赋码，全面覆盖。

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标注在注册登记证（照）上。法人和其他组织由现行的注册登记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分别申领办理，改为一次申领办理，取得唯一统一代码；由现行自愿申领组织机构代码，改为源头赋统一代码，形成准入登记与赋码同步完成机制，确保统一代码覆盖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预赋码段，回传信息。

统一代码中的9位主体标识码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先按5年需求（含存量），一次性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预赋足量、连续的组织机构代码码段，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则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时赋统一代码，赋码后将统一代码及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回传统一代码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回传周期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回传周期为1个工作日，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回传周期为7个或10个工作日，具体由登记管理部门与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商定。各省（区、市）登记管理部门应向同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供具备网络条件的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名录并及时更新。统一代码制度实施后，每年对实施情况开展监测；5年后组织专家对赋码方式开展终期评估，根据实施情况和专家意见，建立赋码工作长效机制。

（四）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本方案实施后，各有关部门应尽快完成现有机构代码向统一代码过渡。短期内难以完成的部门可设立过渡期，在2017年底前完成。有特殊困难的个别领域，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底。在过渡期内，统一代码与现有各类机构代码并存，各登记管理部门尽快建立统一代码与旧注册登记证的映射关系，保证信息在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实现互联共享，同时对本方案实施前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码，逐步完成存量代码和登记证（照）转换。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在过渡期内可继续使用。过渡期结束后，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旧登记证（照）停止使用，全部改为使用登记管理部门发放、以统一代码为编码的新登记证（照）。

四、组织实施

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协调机制，解决本方案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本方案由登记管理部门会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按照不同领域分期分批实施。工商部门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在2015年底前实施。本方案实施前，有关部门要做好制定统一代码标准、改造注册登记系统、预赋和分配码段等工作。推动制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条例，形成实施统一代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统一代码制度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统一代码，以及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码，均不收取费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

附件：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

代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说明	登 记 机 构 管 理 部 门 代 码 1 位	机 构 类 别 代 码 1 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位									校 验 码 1 位

8.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重要性

简政放权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措施的稳步推进，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简化了登记手续，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有力带动和促进了就业。为确保改革措施顺利推进、取得实效，一方面要切实加强与改进政府服务，充分保护创业者的积极性，使其留得住、守得住、做得强；另一方面要切实加强与改进市场监管，在宽进的同时实行严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当前，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市场活跃度不断提升，全社会信息量爆炸式增长，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大数据对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既要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和信息流动带来的安全问题，也要充分认识推进信息公开、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大数据运用对维护国家统一、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的重大意义。充分运用大数据的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战略选择，是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政府充分获取和运用信息，更加准确地了解市场主体需求，提高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利于顺利推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有利于高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社会数据资源和社会化的信息服务，降低行政监管成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在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中积极稳妥、充分有效、安全可靠地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为抓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二）主要目标。

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的工作机制，将运用大数据作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运用大数据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为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供基础支撑。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运用大数据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跨地区、多部门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构建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充分运用大数据的理念、技术和资源，完善对市场主体的全方位服务，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监管。根据服务和监管需要，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不断降低政府运行成本。

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的市场监管体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透明度。有效调动社会力量监督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市场监管格局。

三、运用大数据提高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

（三）运用大数据创新政府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积极掌握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的共性、个性化需求，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投资、政策动态、招标投标、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融资担保、税收征缴、进出口、市场拓展、技术改造、上下游协作配套、产业联盟、兼并重组、培训咨询、成果转化、人力资源、法律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主动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提高注册登记和行政审批效率。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以简化办理程序、方便市场主体、减轻社会负担为出发点，做好制度设计。鼓励建立多部门网上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运用大数据推动行政管理流程优化再造。

（五）提高信息服务水平。鼓励政府部门利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紧密结合企业需求，整合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组织开展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等活动。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司法和行政机关、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基础性、公共性信用记录查询服务。

（六）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

（七）加强统计监测和数据加工服务。创新统计调查信息采集和挖掘分析技术。加强跨部门数据关联比对分析等加工服务，充分挖掘政府数据价值。根据宏观经济数据、产业发展动态、市场供需状况、质量管理状况等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改进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八）引导专业机构和行业组织运用大数据完善服务。发挥政府组织协调作用，在依法有序开放政府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银行、证券、信托、融资租赁、担保、保险等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运用大数据更加便捷高效地为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支持和推动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发新产品，切实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九）运用大数据评估政府服务绩效。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府面向市场主体开展公共服务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估，或者对具体服务政策和措施进行专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提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施政和服务的有效性。

四、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

（十）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创新市场经营交易行为监管方式，在企业监管、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推动汇总整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法定检验监测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和企业依法依规应公开的数据，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公示更多生产经营数据、销售物流数据等，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进行关联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与特征，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企业的商业轨迹进行整理和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信用等级，实现有效监管。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金融等信息共享平台，增强联合执法能力。

（十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十二）加快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先导工程为基础，充分发挥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的基础作用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依托作用，建立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整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法、安全生产、质量监管、统计调查等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应准确采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要求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

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十四）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方便监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查询。

（十五）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的市场监管。明确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加强对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推行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和交易信用评价制度，加强网上支付安全保障，严厉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督管理，加强电子商务信息采集和分析，指导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健全权益保护和争议调处机制。

（十六）运用大数据科学制定和调整监管制度和政策。在研究制定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过程中，应充分运用大数据，建立科学合理的仿真模型，对监管对象、市场和社会反应进行预测，并就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处置预案。跟踪监测有关制度和政策的实施效果，定期评估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

（十七）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管的环境和机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透明度，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消费者共同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创造条件。引导有关方面对违法失信者进行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管格局。

五、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十八）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数据开放意识，有序开放政府数据，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

（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

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二十）积极推进政府内部信息交换共享。打破信息的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着力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已建、在建信息系统要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对申请立项新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互通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向地方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部门信息系统，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

（二十一）有序推进全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中的信用信息，支持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依法采集相关信息。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形成政府信息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

六、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的能力

（二十二）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健全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整合网络资源，实现互联互通，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职能提供服务。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统筹建立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国家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完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

（二十三）加强和规范政府数据采集。建立健全政府大数据采集制度，明确信息采集责任。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公开曝光。

（二十四）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全面推行政府信息电子化、系统化管理。探索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目录。在战略规划、管理方式、技术手段、保障措施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增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能力，充分挖掘政府信息资源价值。鼓励地方因地制宜统一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力量，统筹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

（二十五）加强政府信息标准化建设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化建设和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标准体系。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合理设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二十六）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大数据资源和技术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行政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财政资金效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构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信息资源整合开发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依法提供等方式，加强政府与企业合作，为政府科学决策、依法监管和高效服务提供支撑保障。按照规范、安全、

经济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信息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机制，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对所购买信息资源准确性、可靠性的评估。

七、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化征信服务

（二十七）推动征信机构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支持征信机构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深入合作，依法开展征信业务，建立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加工和保存在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建立起全面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二十八）鼓励征信机构开展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应用。

（二十九）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和地方关于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进一步提高信用服务行业的市场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支持鼓励国内有实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国际合作，拓展国际市场，为我国企业实施海外并购、国际招投标等服务。

八、健全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提升产业支撑能力。进一步健全创新体系，鼓励相关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大数据协同融合创新，加快突破大规模数据仓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数据挖掘、数据智能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关键共性技术，支持高性能计算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智能终端和大型通用数据库软件等产品创新。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大数据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大数据企业做强做大。推动各领域大数据创新应用，提升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科学决策水平，培育新的增长点。落实和完善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等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

（三十一）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处理好大数据发展、服务、应用与安全的关系。加快研究完善规范电子政务，监管信息跨境流动，保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以及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快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健全各部门政府信息记录和采集制度。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出台关于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的政策意见。制定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办法和信息目录。推动出台相关法规，对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作出规定，为联合惩戒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行为提供依据。

（三十二）完善标准规范。建立大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有关大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加快建立政府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

使用、质量保障和安全管理的技术标准。引导建立企业间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规范，促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三十三）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数据的管理，加强对大数据相关技术、设备和服务提供商的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加大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和资金投入，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切实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息安全。

（三十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业重点培养跨界复合型、应用创新型大数据专业人才，完善大数据技术、管理和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增强运用大数据能力。

（三十五）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大数据运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大数据运用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和监管能力。

（三十六）联系实际，突出重点。紧密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整合数据资源为社会、政府、企业提供服务。在工商登记、统计调查、质量监管、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等领域率先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实现大数据汇聚整合。在宏观管理、税收征缴、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医疗、劳动保障、教育文化、文化旅游、金融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社会综合治理、收入分配调节等领域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在服务和监管过程中广泛深入运用大数据。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6月24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公安部、民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并实施
2	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底前实施
3	建立多部门网上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	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	推动政府部门整合相关信息，紧密结合企业需求，利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为企业提供服务。	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续实施
5	研究制定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的政策措施。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并实施
6	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改进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持续实施
7	支持银行、证券、信托、融资租赁、担保、保险等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运用大数据为企业提供服务。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政部	持续实施
8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汇总整合和关联分析有关数据，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提升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各市场监管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9	在办理行政许可等环节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5年广泛开展试点，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加快建设地方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通过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共享。	各省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1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在各领域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2	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加强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重要产品的监督管理，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商务部、网信办会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并实施
13	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督管理，加强电子商务信息采集和分析，指导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健全权益保护和争议调处机制。	工商总局、商务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续实施
14	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5	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	工商总局、其他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6	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其他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7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已建、在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在部门信息系统项目审批和验收环节，进一步强化对信息共享的要求。	发展改革委、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8	健全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统筹建立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国家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完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	发展改革委、其他有关部门	分年度推进实施，2020年前基本建成
19	加强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各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实施
20	探索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目录。	各有关部门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目录编制指南
21	引导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2017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新,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应用。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2	落实和完善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等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7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3	加快研究完善规范电子政务,监管信息跨境流动,保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以及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快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	网信办、公安部、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会同法制办	2017年12月底前出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立法程序推进)
24	推动出台相关法规,对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作出规定,为联合惩戒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行为提供依据。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法制办	2017年12月底前出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立法程序推进)
25	建立大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有关大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加快建立政府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质量保障和安全管理的技术标准。引导建立企业间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网信办、统计局	2020年前分步出台并实施
26	推动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在工商登记、统计调查、质量监管、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等领域率先开展示范应用工程,实现大数据汇聚整合。在宏观管理、税收征缴、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医疗、劳动保障、教育文化、文化旅游、金融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社会综合治理、收入分配调节等领域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	2020年前分年度取得阶段性成果

9.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

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四）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六）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

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十五）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十六）实施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动。鼓励各地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十八）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归集整合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有关部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十九）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二十）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

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应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两类措施清单，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二十二）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十三）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研究论证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加快研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二十五）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确定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二十六）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

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有关地区和部门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16年5月30日

10.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要求，推动实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促进企业依法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激励约束，促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现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保安全”转变，建立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

（一）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重点承诺内容：一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绝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二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三是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四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五是自觉接受安全监管监察和相关部门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企业也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明确各个层级一直到区队班组岗位的双向安全承诺事项，并签订和公开承诺书。

（二）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承诺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二是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三是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的；四是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五是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六是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以及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处罚的；七是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八是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对责任事故的不良信用记录，实行分级管理，纳入国家相关征信系统。原则上，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发生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国家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死亡 2 人（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省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纳入市（地）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伤人责任事故的，纳入县（区）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必须纳入省级记录，依次类推。

不良信用记录管理期限一般为一年。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内容及管理层级，但不得低于本意见的标准要求。

（三）建立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

以不良信用记录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主要判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纳入国家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一是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 10 人（含）以上的；二是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三是发生暴力抗法的行为，或未按规定完成行政执法指令的；四是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五是无证、证照不全、超层越界开采、超载超限超时运输等非法违法行为的；六是经监管执法部门认定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

有上述第二至第六种情形和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纳入省、市、县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一是一年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超过 3 人（含）以上的，纳入省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二是一年内发生死亡 2 人（含）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超过 2 人（含）以上的，纳入市（地）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三是一年内发生死亡责任事故的，纳入县（区）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纳入国家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必须同时纳入省级管理，依次类推。

各地区和各相关部门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内容及管理层级，但不得低于本意见的标准要求。

根据企业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对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管理的期限分别为一年、二年、三年。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1.信息采集。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核查等途径，收集记录相关单位名称、案由、违法违规行等信息。

2.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部门要提前告知，并听取申辩意见；对当事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要予以采纳。

3.信息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名单，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提交本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由其在10个工作日内统一向社会公布。

4.信息删除。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经自查自改后向相关部门提出删除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整改验收合格，公开发布整改合格信息。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再发生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在管理期限届满后提交本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删除，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继续保留“黑名单”管理。

（四）建立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

开展安全生产诚信评价。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的等级作为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分别相应地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不再重复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发布主体是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的授信主体，一年向社会发布一次。

加强分级分类动态管理。重点是巩固一级、促进二级、激励三级。对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下调或取消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对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停产整顿或取缔关闭。要合理调整监管力量，以“黑名单”为重点，加强重点执法检查，严防事故发生。

（五）建立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诚信履行情况，重点包括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防治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三、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支撑能力

（一）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化建设。

依托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基础信息平台，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构建完备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全面、真实、及时记录征信和失信等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化建设，准确、完整记录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兑现安全承诺、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以及企业负责人、车间、班组和职工个人等安全生产行为。

（二）加快实现互联互通。

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平台与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信用平台的对接，实现与社会信用建设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通过网络平台和文件告知等形式向财政、投资、国土资源、建设、工商、银行、证券、保险、工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上下游相关企业通报有关情况，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的即时检索查询。

四、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激励企业安全生产诚实守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优先办理。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结果的运用，通过提供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服务，在项目立项和改扩建、土地使用、贷款、融资和评优表彰及企业负责人年薪确定等方面将安全生产诚信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纠错激励制度，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建设。

（二）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企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其参与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的公开竞争中，要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将其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根据《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4〕3号）的规定，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部门或保险机构可根据失信企业信用状况调整其保险费率。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制定失信监管措施。

（三）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各行业协（学）会要把诚信建设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完善规范行规行约并监督会员遵守。要在本行业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约、自查或互查等自身建设活动，对违规的失信者实行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鼓励和动员新闻媒体、企业员工举报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行为，对符合《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2〕63号）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对举报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的人员实行高限奖励，并严格保密，予以保护。

五、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一）2015年底前，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公示制度。

（二）2016年底前，依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与国家相关部门和单位互联互通。同步推进建立各省级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体系及信息化平台，并投入使用。

（三）2017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全面建成。

（四）2020年底前，所有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履职尽责、抓预防

重治本、创新安全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组织力量，保障经费，狠抓落实。要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法治观念，推进依法治理。要根据本地区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细化激励及惩戒措施，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积极培育发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级机构，逐步开展第三方评价，对相同事项要实行信息共享，防止重复执法和多头评价，减轻企业负担。要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崇尚践行安全生产诚信的社会风尚。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和本行业领域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安委办〔201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等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管理。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管理的“黑名单”：

（一）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10人及以上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三）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严重超标，经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后，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2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3年。

第五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信息采集部门）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每条信息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工商注册号、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要素，其中：事故信息还应包括事故时间、事故等级、事故简况、死亡人数；非法违法行为信息还应包括违法行为；事故隐患还应包括隐患等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或强度、整改时限、整改落实情况等要素。

（二）信息告知。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交换。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汇总本级采集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逐级上报至国家安监总局。

（四）信息公布。国家安监总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等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纳入管理的“黑名单”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安监总局政府网站和中国安全生产报等媒体，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向社会公布。

（五）信息移出。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符合纳入“黑名单”条件行为的，由该生产经营单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供情况说明。原信息采集部门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将相关情况信息告知本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家安监总局，在管理期限届满后移出“黑名单”，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

其中受到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现场处理或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符合规定后方可移出。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地与其所在地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级行政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安全监局将信息采集部门采集的信息上报国家安监总局的同时，应当通报相关省级安全监局。

第七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并报送本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家安监总局。

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发布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

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九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期间，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在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按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作为银行决定是否贷款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由省级安全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文件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

发改财金〔2014〕2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实施。

- 附件：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2014年12月16日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

为明确工作分工，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同意，现就《规划纲要》提出的工作任务进行如下分工：

一、加强信用法律法规制度和信用标准体系建设

（一）加强信用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1、完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推进信用立法工作，使信用信息征集、查询、应用、互联互通、信用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等有法可依。指导和推动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制定和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法制办参加）

2、出台《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人民银行负责）

3、推进行业、部门和地方信用制度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分别根据本地区、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制定地区或行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

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4、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制定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分类，按照信用信息的属性，结合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加大对贩卖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力度。（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二）建立健全信用标准体系。

5、加快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统一信用指标目录和建设规范。（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6、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推动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中央编办、民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参加）

二、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信用信息征集共享

（三）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7、加强重点领域信用记录建设。以工商、纳税、价格、进出口、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合同履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科研、消防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各部门要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依托国家各项重大信息化工程，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实现信用记录的电子化存储，加快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加快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地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9、加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整合。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0、加强地区内信用信息的应用。各地区要制定政务信用信息公开目录，形成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大力推进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在公共管理中加强信用信息应用，提高履职效率。（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征信系统建设。

11、加快征信系统建设。推动社会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人民银行负责）

12、对外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推动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对外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

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六）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

13、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继续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提升系统对外服务水平。（人民银行负责）

14、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继续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系统的链接，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人民银行牵头负责，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管理局参加）

（七）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15、逐步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各地区、各行业要以需求为导向，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分散的原则，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逐步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确定查询权限，特殊查询需求特殊申请。（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参加）

16、依法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与征信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发挥市场激励机制的作用，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加强对已公开政务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的整合，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征信服务产品体系，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征信服务需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参加）

三、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八）坚持依法行政。

17、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18、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等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19、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要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施行地方保护主义措施，如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要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程序透明。政府收支必须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透明度。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

(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20、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牵头负责)

四、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十二)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21、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或单位为重点，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监总局、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2、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制度。推动建立质量信用征信系统，加快完善 12365 举报处置指挥系统，建立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农业部按职责牵头负责)

(十三)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23、研究制定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完善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指标体系。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完善零售商与供应商信用合作模式。(商务部牵头负

责)

24、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增加企业失信成本，促进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5、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全国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加强检验检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26、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商务部牵头负责）

27、推进对外经济贸易信用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借助电子口岸管理平台，建立完善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信用分类管理和联合监管制度。（商务部、海关总署牵头负责）

（十四）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28、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29、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十六）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30、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着力推行“明码实价”。督促经营者加强内部价格管理，根据经营者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实施奖惩制度。强化价格执法检查与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七）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31、推进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工程建设市场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

信体系建设，依托政府网站，全面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推动建设全国性的综合检索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的“一站式”综合检索服务。深入开展工程质量诚信建设。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八）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

32、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财政部牵头负责）

（十九）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33、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34、形成部门规章制度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相结合的交通运输信用法规体系。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监管。针对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管道等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分别制定考核指标，加强信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考核评价，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交通运输部牵头负责）

（二十一）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35、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加强电子商务企

业自身开发和销售信用产品的质量监督。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加强网店产品质量检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传销活动、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失信主体建立行业限期禁入制度。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海关总署参加）

（二十二）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36、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

37、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司法部、财政部、银监会、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等、保监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四）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38、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加强广告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打击各类虚假广告，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商务部、工商总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39、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中强化信用自律，改善商务信用生态环境。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

用管理流程，防范信用风险，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强化企业在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中诚信履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师。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加强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电信、铁路、航空等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自身信用建设。（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五、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二十六）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

40、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树立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坚持仁心仁术的执业操守。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制定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信用评价指标标准，推进医院评审评价和医师定期考核，开展医务人员医德综合评价，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积极开展以“诚信至上，以质取胜”为主题的药品安全诚信承诺活动，切实提高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水平，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加强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七）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41、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诈捐骗捐等失信行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2、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加强社会保险领域的劳动保障监督执法，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防止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推动社会保险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参保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参加）

（二十八）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43、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制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示办法。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

信等级评价办法。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对劳动合同履行和仲裁的管理，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二十九）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44、加强教师和科研人员诚信教育。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挥教师诚信执教、为人师表的影响作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培养诚实守信良好习惯，为提高全民族诚信素质奠定基础。探索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和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努力解决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作弊等问题。（教育部、科技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45、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制定文化市场诚信管理措施，加强文化市场动态监管。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广泛运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文化部、体育总局、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一）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46、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二）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

47、推进国家环境监测、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实现环境保护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建立企业对所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制度。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加强对环资项

目评审专家从业情况的信用考核管理。（环境保护部牵头负责）

48、加强国家能源利用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上报能力建设。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研究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并逐步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

（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参加）

（三十三）社会组织诚信建设。

49、依托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民政部负责）

（三十四）自然人信用建设。

50、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国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从业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公务员局、工商总局、司法部、财政部、统计局、税务总局、审计署、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证监会、保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科技部、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旅游局、公安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五）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51、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完善网络信用建设的法律保障，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记录信用等级。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参加）

六、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三十六）法院公信建设。

52、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实现覆盖审判工作全过程的全国四级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推进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引导诚实守信风尚。（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三十七）检察公信建设。

53、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继续推行“阳光办案”，严格管理制度，强化内外部监督，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诚信建设。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建立职务犯罪记录查询制度，推动职务犯罪记录的应用。（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三十八）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

54、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地区、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完善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设。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促进全社会成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公安部负责）

（三十九）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55、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司法部负责）

（四十）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56、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公安部、司法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十一）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制度基础。

57、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密执法程序，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司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实现以监督促公平、促公正、促公信。

（中央政法委牵头负责）

七、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四十二）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

58、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十三）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

59、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十四）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60、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四十五）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61、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服务组织体系。（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62、推进并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培育发展本土评级机构，增强我国评级机构的国际影响力。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提高信用评级行业的整体公信力。探索创新双评级、再评级制度。鼓励我国评级机构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加强与其他

国家信用评级机构的协调和合作。（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发展改革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交部参加）

63、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参加）

64、建立政务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明确政务信用信息的开放分类和基本目录，有序扩大政务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优化信用调查、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等行业的发展环境。（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参加）

65、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制定信用服务相关法律制度，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业务规范，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完善法人治理。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提升信用服务质量。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推动信用服务机构确立行为准则，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鼓励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加强自身信用管理。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律。推动建立信用服务行业自律组织，在组织内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强化自律约束，全面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诚信水平。（人民银行负责）

九、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和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四十六）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66、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加强对信用信息主体的引导教育，不断增强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以建立针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的教育机制为重点，通过对已悔过改正旧有轻微失信行为的社会成员予以适当保护，形成守信正向激励机制。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信用服务机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通过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十七）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67、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完善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开展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加强信用信息服务系

统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强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安全保障、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

（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开展试点示范创建活动

（四十八）实施专项工程。

68、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程。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进行分类管理，切实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树立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69、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为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建立信用档案，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深入推进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使农民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实惠，在实践中提高信用意识。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休闲农业等涉农企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农民信用联保制度，推进和发展农业保险，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参加）

70、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记录和评价体系，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及区域性小微企业信用记录。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服务，创新小微企业集合信用服务方式，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小微企业诚信宣传和培训活动，为小微企业便利融资和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参加）

（四十九）推动创新示范。

71、开展地方信用建设综合示范。推动示范地区率先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推动示范地区各部门在开展经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强化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并作为政府管理和服务的必备要件。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和奖励，失信者受到制约和惩戒。对违法违规等典型失信行为予以公开，对严重失信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72、开展区域信用建设合作示范。探索建立区域信用联动机制，开展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推进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优化区域信用环境。（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73、开展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证券期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试点推行信用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用融资活动中试行开展地方政府综合信用评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安监总局、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商总局、证监会、银监会、财政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开展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五十）普及诚信教育。

74、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在全社会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风尚。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活动。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开展群众道德评议活动，对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引导人们诚实守信、遵德守礼。（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十一）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75、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以社会成员为对象，以诚信宣传为手段，以诚信教育为载体，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和网络的宣传引导作用，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典范，使社会成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负责）

76、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质检总局、安监总局、商务部、中央文明办、工商总局、人民银行、司法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7、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树立行业诚信风尚。（中央文明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

（五十二）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

78、加强信用管理学科专业建设。把信用管理列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治理发展急需的新兴、重点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加大信用管理人才培养力度。（教育部负责）

79、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推广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促进和加强信用从业

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交流与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五十三）强化责任落实。

80、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按照本规划纲要总体要求，成立规划纲要推进小组，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定期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十四）加大政策支持。

81、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规划纲要部署和自身工作实际，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并在政府投资、融资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十五）健全组织保障。

82、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健全组织机构，各地区、各部门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全国性信用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83、建立地方政府推进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强督查，强化考核，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84、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制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

发改财金〔2014〕2850号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做好规划期前三年工作安排，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同意，现提出2014—2016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信用法律法规制度和信用标准体系建设

（一）加强信用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1、启动信用法前期调研工作，形成法律草案，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法制办参加）

2、出台《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异议处理、投诉处理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人民银行负责）

3、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制定和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以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4、研究制定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二）建立健全信用标准体系。

5、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统一信用指标目录和建设规范。（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6、制定和实施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方案、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方案。（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中央编办、民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参加）

二、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信用信息征集共享

（三）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7、建立健全各部门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和信用记录，健全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各部门依托国家各项重大信息化工程，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信用记录的电子化存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地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9、建立健全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为社会公众和征信机构提供查询服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0、各地区制定政务信用信息公开目录，推进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在公共管理中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征信系统建设。

11、推动社会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人民银行负责）

12、推动征信机构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管理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六）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

13、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提升系统对外服务水平。（人民银行负责）

14、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系统的链接，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人民银行牵头负责，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管理局参加）

（七）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15、健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机制，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部门参加）

16、依法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与征信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鼓励社会征信机构整合已公开政务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形成完整的信用档案。（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参加）

三、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八）坚持依法行政

17、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18、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金融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教育部等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19、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20、探索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牵头负责）

四、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十二)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21、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或单位为重点，建立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和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安监总局、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2、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制度。加快完善12365举报处置指挥系统，建立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共治力度和宣传力度，促进市场规范公平竞争。（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农业部按职责牵头负责）

(十三)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23、建立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开展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完善零售商与供应商信用合作模式。（商务部牵头负责）

24、对垄断、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完善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资讯平台功能，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对典型案例、重大案件予以曝光。（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5、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全国商品流通追溯体系。（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26、制定出台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促进企业信用销售和个人信用消费的政策措施。制定规范预付消费行为的相关办法。（商务部牵头负责）

27、制定出台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信用分类管理和联合监管制度。（商务部、海关总署牵头负责）

（十四）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28、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29、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建立纳税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十六）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30、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推行“明码实价”。对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七）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31、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依托政府网站，全面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推动建设全国性的综合检索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的“一站式”综合检索服务。（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八）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

32、建立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财政部牵头负责）

（十九）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33、建立投标人、评审专家、招投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制定出台在招标投标领域使

用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的政策措施，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34、建立交通运输领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惩戒机制。（交通运输部牵头负责）

（二十一）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35、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建立电子商务领域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网上交易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估制度，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建立失信主体行业限期禁入制度。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海关总署参加）

（二十二）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36、建立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将统计信用记录与其他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并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建立企业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

37、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失信行为披露制度。对公证仲裁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开展信用分类管理。（司法部、财政部、银监会、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保监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四）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38、建立完善展会主办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和违法违规披露制度。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商务部、工商总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39、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推动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推动出台在企业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中应用信用报告的实施办法。加强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电信、铁路、航空等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信用记录建设，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

共享。（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五、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二十六）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

40、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并作为医院评审评价、医师考核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加快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积极开展以“诚信至上，以质取胜”为主题的药品安全诚信承诺活动。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加强对卫生计生工作服务相对人的信用记录管理和应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七）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41、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健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建立违规失信个人信用黑名单制度。（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2、加强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失信行为的信用记录建设，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社会保险领域违规、欺诈、骗保等失信行为的披露曝光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八）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43、建立劳动用工领域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制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示办法，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建立打击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二十九）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44、建立健全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 and 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45、建立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快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领域

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研究制定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运用的政策措施。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完善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文化部、体育总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一）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46、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标准化体系和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二）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

47、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实现环境保护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环境保护部牵头负责，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商务部等部门参加）

48、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建立信用记录，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研究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参加）

（三十三）社会组织诚信建设。

49、依托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建立社会组织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民政部负责）

（三十四）自然人信用建设。

50、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从业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演出经纪人员、

导游、执业兽医、消防工程师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公务员局、工商总局、司法部、财政部、统计局、税务总局、审计署、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证监会、保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科技部、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旅游局、公安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五）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51、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落实网络实名制。建立健全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信用记录，形成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采取公开曝光、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加大对利用网络实施的违法活动的防范和打击力度。（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参加）

六、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三十六）法院公信建设。

52、推动全国四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和裁判文书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推进由法律规定的协助执行部门参加的网络化执行查控体系建设。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适用范围，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三十七）检察公信建设。

53、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探索建立职务犯罪记录查询制度，建立健全职务犯罪的应用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三十八）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

54、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加强人口信息同各地区、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完善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设。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建立交通安全、消防领域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公安部负责）

（三十九）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55、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完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司法部负责）

（四十）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56、建立健全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員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公安部、司法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十一）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制度基础。

57、研究建立推进执法规范化的制度措施。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机制，完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中央政法委牵头负责）

七、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四十二）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

58、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研究出台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和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十三）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

59、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制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推动行业协会对违规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十四）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60、推动部门间、地区间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四十五）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61、研究制定促进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62、研究制定培育发展本土评级机构和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的政策措施。探索创新双评级、再评级制度。推动我国评级机构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加强与其他国家信用评级机构的协调和合作。（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发展改革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交部参加）

63、推动出台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应用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促进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参加）

64、建立政务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制定政务信用信息的开放分类和基本目录

制度。（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参加）

65、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推动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人民银行负责）

九、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和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四十六）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66、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十七）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67、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加强信用信息保护的规章制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开展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加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开展试点示范创建活动

（四十八）实施专项工程。

68、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程。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69、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为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建立信用档案。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深入推进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建立健全农民信用联保制度，推进和发展农业保险。（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参加）

70、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研究制定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服务的政策措施。创新小微企业集合信用服务方式。（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参加）

（四十九）推动创新示范。

71、开展地方信用建设综合示范。推动示范地区整合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推动示范地区各部门在开展经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并作为政府管理和服务的必备要件。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公开曝光违法违规等典型失信行为，制定对严重失信行为的具体惩戒措施。（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72、开展区域信用建设合作示范。探索建立区域信用联动机制。开展区域信用体

系建设创新示范活动。推动区域间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推动建立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73、开展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证券期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推行信用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用融资活动中开展地方政府综合信用评价。（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安监总局、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商总局、证监会、银监会、财政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开展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五十）普及诚信教育。

74、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活动。继续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开展群众道德评议活动，对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十一）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75、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和网络的宣传引导作用，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负责）

76、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质检总局、安监总局、商务部、中央文明办、工商总局、人民银行、司法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7、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中央文明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

（五十二）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

78、加强信用管理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开展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方面研究。（教育部负责）

79、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推广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五十三）强化责任落实。

80、成立规划纲要推进小组，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定期总结评估本地区、相关行

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十四）加大政策支持。

81、各级人民政府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试点示范，并在政府投资、融资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十五）健全组织保障。

82、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健全组织机构，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全国性信用协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83、建立地方政府推进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定期督查本辖区内各部门、相关行业信用建设。研究制定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84、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制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3.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4〕3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互联网信息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互联网信息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

（一）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

1、惩戒措施：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为D级，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 D 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具体为：

(1) 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2)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 出口退税从严审核；

(4) 缩短纳税评估周期，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6)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8)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第八条第一款。

3、实施部门：税务总局。

(二) 阻止出境

1、惩戒措施：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3、配合部门：公安部。

4、操作程序：对欠缴税款、滞纳金又未提供担保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由审批机关填写《边控对象通知书》，函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的边检机关办理边控手续。

(三) 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1、惩戒措施：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3、配合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工商总局。

4、操作程序:由最高人民法院将因税收违法违法行为被判处刑罚的当事人信息定期推送给工商总局。

(四)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税务机关可以通报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供金融机构对当事人融资授信参考使用,进行必要限制。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2)《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三十条、《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三十条;

(3)《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

3、配合部门:人民银行、银监会。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告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其他依法成立的社会征信机构可以通过税务总局门户网站查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相关信息。

(五) 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

1、惩戒措施:对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由执行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和动车等高消费惩戒措施。

2、法律及政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3、配合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

4、操作程序:由各级人民法院将当事人信息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推送至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六)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惩戒措施: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2、法律及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3、配合部门:工商部门。

4、操作程序:工商部门为税务机关提供系统接口,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七)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惩戒措施: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3、配合部门：国土资源部。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国土资源部，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八)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直接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2、法律及政策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3、配合部门：质检总局。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质检总局，进入其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据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依法进行失信惩戒。

(九)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

(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3、配合部门：财政部。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财政部，由财政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予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2)《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3、配合部门：海关总署。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海关总署，进入其进出口企业综合资信库，海关部门依据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一)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惩戒措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 (1) 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
- (2) 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许可审批；
- (3)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或借壳上市；
- (4) 上市公司再融资。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

(3) 《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3、配合部门：证监会。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证监会，证券管理监督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二) 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惩戒措施：

(1) 对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不得作为保险公司（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

(2) 对于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的当事人，以及不诚实纳税、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当事人，限制担任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八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七条、《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二条、《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3、配合部门：保监会。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保监会，由保险监管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三) 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2、法律及政策依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3、配合部门：交通运输部。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四）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2、法律及政策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3、配合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由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信用惩戒。

（十五）限制企业债券发行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发行企业债券。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第二条第（七）项；

（2）《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3、配合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税务机关公布的信息依法进行有效惩戒。

（十六）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予以限制。

2、法律及政策依据：《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令2002年第27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2003年第4号）、以及农产品、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再分配公告，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诚信状况较差的企业，在关税配额管理中予以限制。

3、配合部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商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作为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的审核参考。

（十七）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惩戒措施：税务总局在门户网站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同时，通过主要

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2、法律及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 (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3、配合部门：互联网信息办。

4、操作程序：税务总局每季度在门户网站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同时，通知互联网信息办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十八) 其他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当事人，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2、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

3、配合部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单位。

4、操作程序：由税务总局将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相关单位，各单位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依法依规进行约束和惩戒。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税务机关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制度，每季度30日内在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同时，向各相关部门通过光盘传递案件及当事人信息，在此基础上，抓紧实施专线传送方式。相关部门将税务机关传送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及时推送给具体执行惩戒措施的单位，督导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公布案件的当事人实施有效惩戒。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税务机关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当事人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合作备忘录，确保2015年3月31日前实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的推送，并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本合作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相关各部门另行协商明确。

2014年12月30日

4.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明确的实施方案，着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由发展改革委和工商总局牵头，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全国总工会就工商总局提出的针对失信企业开展各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范围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

本备忘录其他签署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记录的，依据法律法规应予以限制或实施市场禁入措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属于当事人范围，应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和失信评价的当事人应实施本条所列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措施。

本条各项限制措施中，“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从事”是指不得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安全生产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29项）；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其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安全监管总局和交通运输部等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职责的部门提供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3.限制方式：

当事人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二）旅行社经营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3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旅游局提供违法导游、领队、管理人员名单，被吊销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主要负责人信息。

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旅行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三）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中央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以及连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含调离工作岗位或已离退休的），在1至5年内或者终身不得被中央企业聘用或者担任企业负责人（《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 5 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上述职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七十三条）。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国资委提供中央企业相关当事人名单、任职资格限制期限。

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或国资委决定的期间内不得担任中央企业及其独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其他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四）饲料及兽药经营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导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对于未取得或被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企业的相关当事人名单，由各级农业部门直接通报给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五）食品药品经营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做出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企业相关当事人名单、被吊销许可证单位相关当事人名单、相关食品检验机构当事人名单。

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或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六）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及娱乐场所经营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 5 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5 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被吊销或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文化部提供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当事人（包括企业和自然人）名单；各级公安机关提供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并取缔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名单。

3.限制方式：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同行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企业，其自然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七）营业性演出经营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 1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 5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文化部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及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原因。

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八）出版经营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出版经营企业被吊销出版许可证、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10 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音像出版企业被吊销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复制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被吊销许可证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

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出版经营、印刷经营、音像出版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法定期间

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印刷经营活动。

（九）电影经营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电影经营企业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的，自被吊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相关活动的，自被查处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并注明具体限制领域。

3.限制方式：

违法企业相关当事人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电影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十）建筑施工领域（含施工、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撤职处分或被判处刑罚的，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

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十一）电子认证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被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电子签名法》第三十一条）。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

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电子认证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十二）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对于被证监会依法撤销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当事人，在法定或证监会决定的期间内依法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或者担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证监会提供依法撤销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当事人信息。

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或证监会决定的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或者担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从事相关业务或担任相关职务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或者担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十三）普遍性限制措施。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公司、企业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其法定代表人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项）。

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因相关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的自然人，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或者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五）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四）、（七）项）。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提供已审结的破产类案件当事人信息、自然人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信息，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任何公司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申请成为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各部门的协同监管措施

各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享监管信息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协同监管，依照各自职能对当事人实施如下监管和处罚。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审批部门在对监管领域内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或撤销、吊销、注销、缴销其许可证后，可将当事人信息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要求或强制其退出市场。

根据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安排，将“先证后照”调整为“先照后证”的行业，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为准。

1.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财政部提供）。

2.被公安部门注销经营许可证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省级公安机关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

3.环境保护部门吊销或收缴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部提供）。

4.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从事非法经营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取消其中介服务资格，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教育部关于做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育部提供）。

5.被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种子法》第七十三条，农业部、林业局提供）。

6.非法招用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

7.企业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

8.劳务派遣单位办理变更、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

9.快递企业被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邮政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邮政局提供）。

10.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

11.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全部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建筑法》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提供)。

1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被规划部门收回资格证书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不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提供)。

13.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

14.被依法注销、撤销、吊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

15.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部门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税务总局提供)。

16.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文化部提供)。

17.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文化部提供)。

1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文化部提供)。

19.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文物局提供)。

20.出版经营企业、电影经营企业、音像制品经营企业、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供)。

(二)各部门将许可、处罚信息和案件线索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职责进行监管。

1.网信部门发现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存在严重违规失信行为依法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网信办提供）。

2.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各级公安机关提供）。

3.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以及生产、销售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通报或移交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四款，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门提供）。

4.各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带有广告审查批准号的《兽药广告审查表》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查；广告审查批准号作废后，各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查。（《兽药广告审查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五条，农业部提供）。

5.农业部门应当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以及依法吊销或注销许可情况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种子法》第七十三条，农业部提供）。

6.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取缔（《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

7.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后，将非法单位信息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

8.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二款、《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

9.对广告媒介资质证明（如播出机构许可、出版许可）失效或被吊销的，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回其广告经营许可证（《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十八条第（七）项、《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五条，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供）。

10.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应在收回、注销或者撤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该广告继续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

1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有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应当移送同级工

商行政管理部門查處；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作出的撤銷或者收回保健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決定，應當抄送同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備查，同時向社會公告處理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違法保健食品廣告公告》抄送同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保健食品廣告審查暫行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供）。

12.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現有違法發布食品（食用農產品）廣告行為的，應當移送同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查處（《食品廣告監管制度》第八條，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供）。

13.對違法發布的藥品廣告，各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移送同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廣告監督管理機關）查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第二十六條，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供）。

14.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許可、依法吊銷或者注銷許可的情況及時通報有關公安部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提供）。

15.省級衛生行政部門、中醫藥管理部門應在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同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依法予以查處（《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衛生計生委提供）。

16.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應當將作出的相關產品吊銷生產許可證的行政處罰決定及時通報發展改革部門、衛生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質檢總局、發展改革委、衛生計生委提供；《鐵路安全管理條例》第八十六條，鐵路局提供）。

17.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將易制毒化學品相關許可以及依法吊銷許可的情況通報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安全監管總局、商務部、衛生計生委、海關總署、發展改革委、交通部、環境保護部提供）。

18.地方質檢部門應當將其作出的對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違法行為查處決定，及時通報發展改革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認證認可條例》第六十七條，質檢總局提供）。

19.對未取得地質勘察資質證書，擅自從事地質勘察活動的企業，由國土資源部門依法查處，並將有關情況及時通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予以處理（《地質勘查資質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國土資源部提供）。

20.有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將出租汽車相關許可以及變更許可的情況通報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規定》第十八條，交通部提供）。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向各相關部門提供企業登記、監管、行政處罰信息，為其准入審批和行業監管提供參考依據。

1.根据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对外投资,以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原始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经公示的信息除外);对冻结、解除冻结被执行人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进行公示;因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股权,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第七条)。

2.向网信部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3.向财政部门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

4.向银行、税务、海关部门提供核准外国企业注销信息(《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5.向证监会提供有关上市公司、发行人、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九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6.向银监会提供相关企业基础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7.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提供企业信息和相关个人信息(《反洗钱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8.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企业成立、终止情况(《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9.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有关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金融机构的基础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92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10.向发展改革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企业债券发行人、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十三条、《证券法》第十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发行行为及贯彻廉政建设各项要求的意见》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发债过程中信用建设的通知》第一条至第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

11.向商务、公安等部门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

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九条）。

12.向公安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3.向有关部门提供直销企业和直销员行政处罚信息、有关单位和人员传销行政处罚信息（《直销管理条例》第六条、《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七条）。

14.向税务部门定期通报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信息（《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15.向文化部门提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查处、取缔信息，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处罚信息，娱乐场所处罚信息（《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6.向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办理、变更或注销情况和行政处罚信息（《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17.向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出版企业、出版物进口经营企业变更、注销、行政处罚信息（《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18.向检验检疫部门提供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19.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设立、变更、注销、行政处罚信息（《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除向以上列明的各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要求，将市场主体登记、监管、行政处罚和企业自行申报的有关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和共享。

企业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未依法公示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以及具有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各部门办理本领域内行政审批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将企业诚信状况或无违法记录作为审批条件的，应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四、各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联合惩戒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确定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享的信息和数据，依法对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本领域内的经营活动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

惩戒措施，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目标。

(一)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 惩戒措施：

(1) 当事人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确需采取措施制止违法网站继续从事违法活动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网站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后需要关闭违法网站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照有关规定，提请电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网站接入服务，关闭违法网站；

(2) 对当事人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进行限制。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一条。

3. 联合惩戒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

(二) 限制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惩戒措施：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证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一百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九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3. 联合惩戒部门：证监会。

(三) 融资授信限制。

1. 惩戒措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当事人违法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作为融资授信活动中的重要参考因素。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三十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3.联合惩戒部门：人民银行、银监会。

（四）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1.惩戒措施：对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当事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由执行法院依法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

3.联合惩戒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民航局、铁路局。

（五）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惩戒措施：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和数据，在供应土地时进行必要限制。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三十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一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联合惩戒部门：国土资源部。

（六）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惩戒措施：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一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联合惩戒部门：财政部。

（七）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

1.惩戒措施：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进行投标项目投标活动的行为予以限制。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3.联合惩戒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

（八）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1.惩戒措施：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82 号公告）第 9 条。

3.联合惩戒部门：海关总署。

（九）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惩戒措施：证监会在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从严掌握或不予批准。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联合惩戒部门：证监会。

（十）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惩戒措施：禁止当事人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3.联合惩戒部门：交通运输部。

（十一）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惩戒措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十三）项。

3.联合惩戒部门：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十二）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1.惩戒措施：限制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第二部分第（一）条。

3.联合惩戒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十三）限制企业债券发行。

1.惩戒措施：对当事人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行为进行限制。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第二条第（七）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3.联合惩戒部门：发展改革委。

（十四）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1.惩戒措施：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申请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3.联合惩戒部门：质检总局。

（十五）列为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1.惩戒措施：将当事人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企业，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条目及信用等级评定规则》。

3.联合惩戒部门：质检总局。

（十六）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1.惩戒措施：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联合惩戒部门：各有关部门。

（十七）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惩戒措施：工商总局在门户网站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的同时，通知国家网信办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2.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3.联合惩戒部门：国家网信办。

（十八）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除上述第（一）至（十七）项规定的惩戒措施外，本备忘录签署各部门依据本领域内法律法规规章正在实施的，针对未年检企业的限制、禁入和其他惩戒措施，应适

用于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当事人。

五、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1.本备忘录所列各部门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或专线传输等方式交换数据、共享信息，并通过本备忘录所列的方式和规程，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报给发展改革委和工商总局。

2.工商总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各部门提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3.工商总局企业监督管理局与各部门有关司局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定期将全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包含企业名称、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入原因、对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投资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违法性质、处理结果等信息）提供给各部门。各部门在接到数据后，依法在审批和监管过程中对当事人的行为予以限制或禁止。

4.工商总局和各部门分别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指导和要求本系统内部各层级单位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数据交换机制，定期共享监管信息和数据，以进行联合惩戒。

六、附则

1.各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落实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

2.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数据交换和共享具体事宜，由工商总局与各部门进一步协商明确。

5.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5〕3062号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针对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违法失信当事人），包括：（1）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4）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其中，以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主。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提供的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处理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并依法公开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国证监会在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后，及时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光盘传递或者网络专线等方式向各单位通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上述失信信息。根据执法工作的需要，各单位也可以向证监会书面查询特定机构或者人员的违法失信信息。

各单位将证监会提供的信息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也可以视违法失信行为情节的轻重，依法对违法失信的当事人实施惩戒。对于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后果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各单位可酌情处理。各单位实施惩戒后，定期将有关惩戒结果反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关于各单位提供的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证监会定期向备忘录各签署单位报送属于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身份基本信息，各单位根据上述基本信息将对相关机构或者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汇总提供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也可以在行政许可等监管执法工作中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书面查询各单位对特定机构或者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人民法院被执行人和失信执行人信息。

中国证监会在行政许可审核、日常监管检查以及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节认定等工作中，根据各单位提供的失信信息实施失信惩戒或者重点监管，定期将失信信息使用情况和惩戒结果反馈各单位，并汇总后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惩戒措施

（一）限制发行企业债券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发行债券。

（二）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参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参考。

（五）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参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的依据或者参考。

（六）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保险公司审批的依据或者参考。

（七）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对违法失信的境内上市公司，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对违法失信的境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限制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八）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等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参考依据。

（九）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十）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十一）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十二）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建议任免工作中予以参考

对违法失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建议任免工作中予以参考。

（十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十四）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中国证监会在门户网站公布违法失信信息的同时，通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十五）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各金融机构将当事人诚信状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

（十六）其他措施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的信息效力期限为5年，自处罚执行完毕或者禁入期满之日起算；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效力期限为3年，自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算。中国证监会在向各单位通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违法失信信息时应注明决定作出日期及效力期限，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

备忘录各签署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或者被司法机关裁判为无效或者撤销的，各单位应在复议决定、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撤回违法失信信息，同时将该情况向有关部门予以通

报。

五、其他事宜

公司债券发行人、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拟境外上市公司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措施的，参照本备忘录关于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联合惩戒措施办理。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期货交易所、协会等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作为失信信息，中国证监会一并向各单位通报，供各单位参考。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违法失信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 2016 年正式实现上市公司违法失信信息的推送，依法依职权对其实施联合惩戒，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限制发行企业债券</p>	<p>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第二条:</p> <p>第二条 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p> <p>(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p> <p>(3)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p> <p>(4)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贷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p> <p>(5)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p> <p>(6)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p> <p>(7)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p> <p>第二条 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发改委</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三条 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第五条 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p>	
<p>(二)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p> <p>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p>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p> <p>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3)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p>第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p>	<p>人民银行</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1)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2)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 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4) 承销协议； (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二）条</p> <p>（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财政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四)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参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2）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5）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3）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4）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5）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p>	<p>银监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五) 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参考</p>	<p>1.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2)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3)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5)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6)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3) 主要股东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4)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6)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4)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证监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5)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p> <p>(6)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p> <p>(7)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六)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p>	<p>《保险法》第六十八条：</p> <p>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2)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3)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4)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保监会</p>
<p>(七)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p>	<p>《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p> <p>第五条 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p> <p>(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p> <p>(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p> <p>(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p>	<p>国资委、财政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第七条、第八条：</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p> <p>（1）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p> <p>（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p>	证监会
<p>(八) 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p>	<p>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p> <p>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p> <p>（2）申请人的业务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p> <p>（3）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p> <p>（4）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p> <p>（5）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第五条：</p> <p>第五条 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注册地、业务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国家外汇管理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2)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 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p> <p>(3)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 3 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p> <p>(4)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第五条:</p> <p>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 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p> <p>(3) 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经营行为规范;</p> <p>(4) 最近 3 年没有收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p> <p>(5)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九)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发改委、财政部、国资委</p>
<p>(十)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第九条 认证企业应当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分为一般认证企业标准和高级认证企业标准, 由海关总署制定并对外公布。</p> <p>第十六条 一般认证企业适用下列管理原则和措施:</p> <p>(1) 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p> <p>(2)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p> <p>(3)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p> <p>(4)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原则和措施。</p> <p>第十七条 高级认证企业除适用一般认证企业管理原则和措施外, 还适用下列管理措施:</p> <p>(1) 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p> <p>(2)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p>	<p>海关总署</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3)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p> <p>(4)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p> <p>2.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第（九）项、《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第（九）项：</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第（九）项：</p> <p>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第（九）项：</p> <p>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十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第五部分第一条：</p> <p>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p>	<p>各单位</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十二)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建议任免工作中予以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有良好的品行；</p> <p>(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p> <p>(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p>国资委</p>
<p>(十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九条：</p> <p>第十九条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p> <p>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p>	<p>发改委、工商总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1)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p> <p>(2) 行政处罚信息；</p> <p>(3)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p>	
<p>(十四)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3)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p> <p>(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p>	<p>互联网信息办</p>
<p>(十五)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p>	<p>1.《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p> <p>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p> <p>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p> <p>2.《贷款通则》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p> <p>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p>	<p>人民银行、银监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p> <p>（2）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p> <p>（3）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p> <p>（4）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p> <p>（5）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p> <p>（6）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p> <p>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p> <p>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1）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p> <p>（2）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p> <p>（3）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p> <p>（4）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p> <p>（5）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p> <p>（6）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p> <p>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六) 其他措施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p> <p>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各单位

6.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141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促进大数据信息共享融合，创新驱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针对违法失信的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按照规定更新动态。其他部门和单位从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获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参考；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限制收购上市公司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或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对失信情形严重的被执行人，限制其收购上市公司，由证监会实施；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企业债券，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

（二）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由人民银行实施。

（三）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实施。

（四）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财政部实施。

（五）限制设立保险公司；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保险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由保监会实施。

（六）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由银监会实施。

（七）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由国资委、财政部实施。

（八）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外汇管理局实施。

（九）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由人民银行、银监会实施。

（十）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一）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实施。

（十二）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

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由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十三）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由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四）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中央编办实施。

（十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实施。

（十六）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由国家网信办实施。

（十七）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十八）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实施。

（十九）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等实施。

（二十）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由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公安部、文化部实施。

（二十一）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由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等

相关部门实施。

(二十二) 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

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由商务部、旅游局实施。

(二十三)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由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实施。

(二十四) 查询身份、护照、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

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由公安部实施。

(二十五)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国有草原占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实施。

(二十六)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由海关总署实施。

(二十七) 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实施。

(二十八) 查询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由农业部实施。

(二十九) 查询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由交通运输部实施。

(三十) 查询律师登记信息；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由司法部实施。

(三十一) 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由民政部、外交部、卫生计生委实施。

(三十二)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实施。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上实时更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下发给下级单位，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按照本备忘录及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

协作过程中各方应建立完备系统日志，完整记录用户的访问、操作及客户端信息，确保系统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建立必要的技术隔离措施，保护敏感核心信息的数据安全，杜绝超权限操作。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 2016 年 2 月底前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参考; 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 限制收购上市公司</p>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第二条第(七)项: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 (3) 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4)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 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 不受该比例限制, 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贷还贷的证明;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 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 (5) 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 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7)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第二条 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 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 对失信者, 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 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第三条 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第五条 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p> <p>(2)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p> <p>(3)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p> <p>(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5)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 18 条规定，债券的票面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 40%。</p> <p>(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同时，《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三款还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所谓非生产性支出，即营业外支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支出，如非常损失，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等。</p> <p>4.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十五条 证券监管部门应当监督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督促作为被执行人的证券公司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5. 《证券法》</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p> <p>（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p> <p>（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p> <p>（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p> <p>（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p> <p>（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期货交易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p> <p>（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p> <p>(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p> <p>(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 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 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p> <p>8.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p>(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9.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二)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p> <p>(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p>	人民银行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p> <p>(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p> <p>(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p>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p> <p>第八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3)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一条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1)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2)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 金融债券发行办法；(4) 承销协议；(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p>	
<p>(三) 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p> <p>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p> <p>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p>(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p> <p>(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p> <p>(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另行制定。</p>	<p>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2.《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p> <p>（三）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p> <p>（四）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p> <p>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p> <p>（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p> <p>（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七）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p> <p>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p> <p>（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p> <p>（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p> <p>（八）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4.《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其他金融机构。</p> <p>上述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股机构，境内其他中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银行类机构，适用本办法。</p> <p>上述金融机构不包括在华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p> <p>第四条 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应接受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审核。</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分核准制和备案制两种。适用核准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任命前应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核准文件；适用备案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任命前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p> <p>（二）曾经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p> <p>（三）对因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p> <p>（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p> <p>（五）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六）有赌博、吸毒、嫖娼等违反社会公德不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七）已累计两次被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当局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p> <p>（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p> <p>5.《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四）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财政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二）条</p> <p>（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1.《保险法》</p> <p>第六十八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2）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3）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4）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五) 限制设立保险公司；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p>	<p>(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p>保监会</p>
<p>(六) 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3)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p>	<p>银监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4)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p> <p>(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p>	
<p>(七)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p>	<p>《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p> <p>(1) 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p> <p>(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p> <p>(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p> <p>(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p> <p>(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p>	<p>国资委、财政部</p>
<p>(八) 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外汇管理局</p>
	<p>1. 《征信业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p> <p>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九)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p>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p> <p>3.《贷款通则》</p> <p>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p> <p>(2) 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p> <p>(3) 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p> <p>(4) 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p> <p>(5) 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p> <p>(6) 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p> <p>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p> <p>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1)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p> <p>(2) 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p> <p>(3) 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p> <p>(4) 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p> <p>(5) 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p> <p>(6) 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p>	<p>人民银行、银监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4.《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5.《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十四条 银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开户、存款情况，依法及时办理存款的冻结、轮候冻结和扣划等事宜。对金融机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制定金融机构对被执行人申请贷款进行必要限制的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应当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作为审批贷款时的考量因素。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涉及金融债权的，可以采取不开新户、不发放新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制裁措施。</p> <p>6.《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四（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十）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p> <p>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一) 享受优惠政策认定参考	<p>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
(十二)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p> <p>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同第十一项的法律依据）</p>	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二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有良好的品行；</p>	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事、监事	<p>(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p> <p>(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十四)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p>1.《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p> <p>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四) 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p> <p>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p> <p>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p> <p>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 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中央编办
(十五)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第十九条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p> <p>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p>	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1）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p> <p>（2）行政处罚信息；</p> <p>（3）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p>（十六）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1）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2）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3）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p> <p>（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p> <p>3.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依法向社会公开。</p> <p>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建立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中国证</p>	<p>国家网信办</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等违法失信信息。</p> <p>4.《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三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树立诚信意识，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良好风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配合人民法院建立被执行人公示制度，及时将人民法院委托公布的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p>	
<p>(十七)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1.《国家公务员法》</p> <p>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p> <p>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p> <p>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p> <p>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p> <p>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六)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九)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三)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四)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六) 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p> <p>2.《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人民法院移送的在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必要时，应当立案调查。对于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或者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p>	<p>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应当依法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p> <p>第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群众信访举报、干部考察考核等多种途径，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公务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对有上述问题的党员、公务员，通过诫勉谈话、函询等形式，督促其及时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务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p>	
<p>(十八)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p> <p>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同十一条的依据）</p>	<p>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p>
<p>(十九) 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二十) 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p> <p>(二十一) 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p> <p>(二十二) 限制在一定范围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p> <p>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p> <p>(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p> <p>(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p> <p>(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p> <p>(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p> <p>(六) 旅游、度假；</p> <p>(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p>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等相关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旅游、度假 （二十三）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p>（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p> <p>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p> <p>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4.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p> <p>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轮候查封的人民法院违法要求协助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依法不予办理。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p> <p>5.《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p> <p>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p> <p>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p> <p>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p> <p>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p> <p>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查封、预查封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p> <p>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公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四) 查询身份、护照、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p>	<p>民法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p> <p>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p> <p>第五百一十八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p>	<p>公安部</p>
<p>(二十五)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p>	<p>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p> <p>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十二条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p> <p>（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p> <p>（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p> <p>（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p> <p>（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p> <p>（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p> <p>3.《草原法》</p> <p>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4.《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用、适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查同意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预收草原植被恢复费；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人凭《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申请未获批准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预收的草原植被恢复费全部退还申请人。</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7.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九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及相关资料；对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停止办理相关手续。</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p>	海关总署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六)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p>	<p>第五条 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国际合作需要，与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p> <p>第七条 海关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公示企业下列信用信息：</p> <p>(一)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p> <p>(二)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p> <p>(三)企业行政处罚信息；</p> <p>(四)其他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p> <p>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p>(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p> <p>(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p> <p>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p> <p>(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p> <p>(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p> <p>(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p> <p>(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p> <p>(七)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p> <p>(八)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p> <p>(九)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p> <p>(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p> <p>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p> <p>(一)发生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p> <p>(二)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形。</p> <p>2.《海关认证企业标准》</p> <p>第九条 认证企业外部信用上要求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p> <p>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同十一项的法律依据）</p>	
<p>(二十七) 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p> <p>第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p>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p> <p>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p> <p>5.《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6.《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 400 万元以上；</p> <p>（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p> <p>（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 3 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等。</p>	
<p>（二十八） 查询渔业船舶 登记信息</p> <p>（二十九） 查询客运、货运 车辆登记信息</p> <p>（三十） 查询律师登记 信息；限制参与 评先、评优</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p> <p>第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p> <p>（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p> <p>（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农业部、交通运输部、司法部、民政部、外交部、卫生计生委</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十一) 查询婚姻登记信息</p>	<p>(三)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p> <p>第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 (一) 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 涉及身份关系的；</p> <p>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p> <p>3.《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依法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观念教育，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对监狱、劳教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当事人工作，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监狱、劳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服刑、劳教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p> <p>4.《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四(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三十二)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p>	<p>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p>第一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第三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p>	<p>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审理：（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p> <p>2.《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五条 检察机关应当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人员，及时依法从严进行追诉；依法查处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渎职侵权、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p> <p>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报后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下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需要拘留、拘传的被执行人的，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及时予以收押。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车辆查封、扣押和转移登记等手续；发现被执行人车辆等财产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p>	

7.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

发改财金〔2013〕920号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为切实推动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加快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地方、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要加快建立完善重点领域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疏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

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

四、充分发挥征信市场在提供信用记录方面的重要作用

征信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对外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依法推进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提供符合社会各种需求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征信业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管，加大对征信机构

的培育力度，促进征信机构规范发展，加快建立健全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突出强调征信机构的自身信用建设，确保征信机构出具的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真实、可信。

五、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8. 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运行〔2014〕2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交通运输厅（局）、商务厅（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邮政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挥市场在物流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强化市场监管的重要基础。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提高我国物流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些年，我国物流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组织化程度依然较低，市场主体“小、散、乱”现象较为突出，部分企业经营管理不规范，违法违规违约现象时有发生，破坏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影响了物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社会对物流业诚信的认可度总体偏低。建立健全物流业信用体系，可以有效约束和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物流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物流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促进物流业加快转型升级；对于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提升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快形成一批功能互补、规范经营、公平竞争、公正独立的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大力引导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机制建设，明确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自身公信力。要切实加强对物流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建立严格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制订监管办法，明确监管责任，加强规范管理。

三、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

大力推进信用记录建设。运输、公安、商务、工商、海关、质检、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健全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在本部门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地记录各类物流企业的基础信息和信用记录，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有序开放。同时，鼓励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结合物流业实际，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信用记录建设，逐步形成覆盖物流业所有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信用信息档案。

推动信用信息的整合共享。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相关部门的物流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按照共享目录和统一标准，及时交换共享，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实现全国物流信用信息的互通和共享，消除“信息孤岛”，确保信用信息及时、全面、准确、详实、安全，使物流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核查，让守信行为得到褒扬，让失信行为无处藏身。信用记录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并为社会查询提供便利。

四、积极推动信用记录应用

推动物流业信用记录在全社会的广泛应用。积极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根据物流业特点，对物流信用信息进行深度开发，创新信用产品，满足市场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物流信用服务需求。物流相关政府部门要带头在履职过程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同时，要采取措施，引导市场和社会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通过宣传、教育、培训、辅导等方式，不断强化信用风险防范意识，逐步形成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习惯和机制。

利用信用记录建立企业分类监管制度。针对运输、仓储、代理等不同行业 and 不同运输方式分别制订信用考核标准，逐步建立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的差别，对物流行业实行分类监管，有效建立警示企业预警机制、失信企业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企业淘汰机制，对守信企业实行“绿色通道”，将失信企业列为日常监督、重点监测或抽查的重点，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降低事中事后监管成本。

五、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物流企业的激励。运用媒体加大对守信行为的宣传力度，提高守信企业的市场信誉。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在市场监管和行业服务过程中，将企业信用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诚实守信者在资质审核、资金支持、物流企业分类评估、行业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政府采购要优先购买诚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建立多种类型互为补充的惩戒机制。推动形成司法性、行政性、行业性、市场性惩戒，对违规失信的物流企业及个体经营者，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多主体的惩戒方式，实施联合惩戒，提高失信成本，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强化司法性、行政性惩戒，加强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建立联合惩戒方式，对违规失信企业，依法在行政许可、项目核准、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惩戒，将严重失信主体列入行业“黑名单”，直至取消经营资质，吊销营业执照。物流行业组织要制订行业自律规则，对严重失信的行业会员进行业内通报、谴责或剥夺会员资格，形成行业性惩戒。完善失信信息记录、信用报告和披露制度，对严重和多次失信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予以披露和曝光，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降低市场竞争力，发挥好市场惩戒的作用。

六、建立完善物流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

大力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使物流信用信息采集、查询、披露、应用、共享、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等有法可依。根据物流行业特点和政府监管需要，研究

制订物流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分类共享、物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物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等标准，形成物流业信用建设的标准体系。

七、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建设

引导企业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引导物流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在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强化企业自律。督促企业加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设计科学的信用管理流程，落实岗位信用主体责任，建立职工守信褒奖、失信惩戒机制和职工诚信考核评价与自查自纠改进制度，强化企业员工的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八、积极推动形成行业诚信文化

加强物流业诚信文化建设。借助不同类型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向物流从业者广泛普及与诚信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物流业诚信规范和相关政策，引导企业主动践行诚信经营理念，自觉抵制各类失信行为，鼓励监督举报失信行为，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行业风尚，提升物流业诚信文化软实力。

九、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转变物流管理职能和管理方式，逐步减少和取消前置性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部门拟订物流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的透明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在运输、仓储、配送、代理等物流各相关领域，探索改革“以罚代管”的监管方式，整合减少执法主体，统一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现象。进一步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规章制度，减少执法的自由裁量权。

推动政府部门守信践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探索开展实施成效的后评价工作。对依法与企业签订的物流相关合同和作出的政策承诺要认真履约和兑现，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要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不得滥用行政权力设置市场壁垒和地方保护措施。

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鼓励物流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在信用信息采集、评估、标准制订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行业协会要积极指导和组织会员单位加强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协助政府部门推进物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要主动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和交流活动，组织信用建设方面的培训，培养物流从业者的诚信意识，树立一批诚实守信、管理规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诚信示范企业。

十一、开展专业物流领域信用建设试点

选择冷链物流、危险品物流、汽车物流等条件相对成熟的物流领域开展信用建设试点，探索信用信息采集分类、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分类监管和行业诚信自律等内容，推行信用报告制度，通过专业物流领域的试点为全面推进物流信用体系建设积累

经验，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

十二、加强物流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

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涉及面广，需要社会多方面的广泛参与和积极配合。要充分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统筹研究推进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基础工作，推动物流相关部门加强本行业的信用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各地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同推进本地区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标准委
2014年11月18日

四、交通运输信用综合政策文件

1.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交政研发〔2015〕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有关交通运输企业，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驻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点，聚焦重点领域，完善信用建设制度标准，强化系统平台支撑和信息应用服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完善行业治理体系、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四个交通”发展提供保障。

（二）主要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制度设计、标准制定和实施、监督使用中的作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信息系统建设和第三方评价应用。

加强衔接，协作共享。在国家统一指导下，制定完善行业相关制度标准，注重和其他行业、其他部门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协作共用。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充分考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强化顶层设计，立足现有基础，促进衔接融合，有计划、分步骤推进。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建设、运输服务和安全生产等行业重点领域，率先在信用制度、信用评价和奖惩机制建设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形成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信用考核标准基本健全，形成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信息化智能化等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在交通运输各领域各环节得到有效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切实发挥作用，逐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二、重点领域

政务诚信领域。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带动全行业树立诚信意识、提高诚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把发展规划确定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严格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透明度。

工程建设领域。围绕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运营和养护，以及产品设备供应、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等关键环节，建立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鼓励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把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运输服务领域。围绕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运输工具检验与维修、驾驶员培训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重点方向，将诚信监管纳入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明确诚信监管职能，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的自律意识。结合市场准入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建立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收集和整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自动记录企业、从业人员的各种信用信息。

安全生产领域。围绕工程建设和运输服务重点部位、关键岗位，将安全生产与企业信誉、优惠政策、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工程招标投标挂钩，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价体系。

信息统计领域。围绕统计数据报送、数据质量、数据发布等重点环节，将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交通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内容，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

价格领域。指导企业和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规范和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着力推行“明码实价”。督促经营者加强内部价格管理，根据经营者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推动实施奖惩制度。

企业管理领域。开展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强化信用自律。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

关键岗位从业人员领域。在行业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资格准入、专业评价、年审考核、职称评定中，强化诚信教育，培养职业操守。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信用制度标准体系。

加强行业信用制度建设。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及时将较为成熟的信用记录、档案、评价、监督、奖惩、应用等机制及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管理等制度写入相应的法规规章，逐步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

加强行业信用标准建设。重点围绕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信用信息资源元数据等标准规范，推动工程建设、运输服务等领域信用信息系统相关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的统一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对各方主体的基本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内容作出统一规定。

加强行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机制，推进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完善信用信息记录管理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制度，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二）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征集系统、查询系统，依法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平台登录和查询功能。按照统一标准加快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和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用系统和信息数据库建设。做好现有系统平台的升级完善与对接融合，实现部、省两级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三）完善信用评价监管制度。

完善信用评价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分领域制定信用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对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以及动态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评价。

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建立行业统一的信用等级，按照5级（AA、A、B、C、D，分别对应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确定信用等级，并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

明确失信行为。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失信行为目录，作为开展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直接列入失信记录。

规范信用评价活动。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引导评价机构依法开展活动，严格评价程序，坚持规范运作，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客观公正，对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四）推进信用信息应用。

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建立信用信息通报制度，分级分类明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相关信用信息的披露权限和程序，明确有关社会机构、个人对信用信息的查询权限和程序。依托政府网站，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建设覆盖全行业的综合检索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公开共享的“一站式”综合检索服务。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统筹利用现有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

守信奖励和激励。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人员。

失信约束和惩戒。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使失信者在市场上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完善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

（五）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加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推动，制定落实本意见的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注重协调配合，强化科技支撑与人才保障。要落实资金保障，将应由政府部门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强化督查考核。

交通运输部将对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和抽查通报，逐步推行信用报告制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日常业务和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诚信情况，及时发现、制止和惩戒各类违法失信行为。

（三）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大力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推进诚信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工地、进站场。广泛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交流活动，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树立行业诚信典范，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交通运输部

2015年5月12日

2. 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方案

交办政研（2015）1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有关交通运输企业，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驻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 号），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精神，推进《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 号）实施，夯实信用体系建设基础，以重点工作的率先突破为信用体系建设的全面推进提供示范，以重点工作的建设成效营造全行业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深入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按照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的原则，把加强基础工作作为当前信用体系建设的首要任务，在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法规制度、信用标准规范、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第三方评估六项工作中取得积极进展，引导企业与从业人员信用自律，树立行业诚信风尚，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构建面向社会的统一信用信息平台，促进行业现有各类信用信息系统的升级完善与对接融合，平台建设与维护纳入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做好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的前期工作。做好与国家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的准备工作，健全信用信息归集机制，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数据接口实现由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向国家共享交换平台推送信用信息，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网上公示渠道。推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建设，先期实现部级平台与 10 个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建设，先期实现部级平台与 8 个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全国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安全生产和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中国籍船舶综合质量管理体系，向社会公开船舶、船公司的分类分级信息，为货主、代理、船公司、港航企事业单位等提供查询服务。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的相关工作。

（二）加强信用法规制度建设。

根据国家信用立法的安排部署，密切跟踪国家《信用法》立法进程，在交通运输法规立改废时体现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组织起草《公路建设管理单位信用评价办法》。在《国际海运条例》修订研究过程中体现建立国际海运业信用制度的思路。研究制定道路运输诚信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制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及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建立统一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及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平台。建立统一的海事行政执法信用体系。推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和实施信用规章制度。

（三）加快完善信用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编制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目录和信用信息共享需求目录。启动行业信用标准体系的研究工作，将信用信息相关标准纳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数据标准。制定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数据标准。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研究制定《船员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要求》《船员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保护及事故预防》等行业标准。对照 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交通运输关键职业，开展道路客货运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公路养护工、船舶引航员、轨道交通列车司机等职业标准编制工作。

（四）加强信用评价工作。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社会评价机制，不断拓展信用评价对象范围，将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公路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企业年度信用评价工作。推进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船舶、船员、船公司、船检机构的综合质量评价机制，实现分类分级管理，研究建立海事行政执法信用体系部分事项评价指标，实现科学评价。

（五）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工作，研究探索守信激励政策措施。根据公路信用评价结果，集中通报一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企业，加强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环节的应用。加强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加大不良行为曝光力度。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制度，建立“黑名单”的具体判定条件和监管措施。继续严格落实安全诚信船舶和诚信船公司制度，同时加大对失信船舶安全的跟踪检查力度。

（六）加强第三方评估工作。

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并逐步拓宽评估范围，重点对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涉及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文件及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组织第三方评估。充分运用国办组织的政府网站普查及第三方评估成果，督促普查评估中反馈问题的整改，加强交通运输系统政府网站内容建设，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5年12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及相关进度安排，部署推进重点工作。

（二）重点推进（2016年1月-12月）。交通运输部机关相关单位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切实抓好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全面推进六项重点任务，确保取得积极成效。

（三）督查落实（2016年6月-10月）。交通运输部根据各地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建立相应的督查和考核机制，进行督查指导和抽查通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日常业务和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交通运输企业与从业人员守法诚信情况，及时发现、制止和惩戒各类违法失信行为。

（四）总结巩固（2016年11月-12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于2016年11月30日前报部政策研究室。交通运输部全面总结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评估工作成效，根据各地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信用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交通运输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协调小组统一领导，部政策研究室负责组织推进，部机关相关单位依职责分头负责，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该项工作有效落实。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处室，细化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执行。

（二）强化示范带动。围绕六项重点任务，率先探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务求实效，不断总结经验，向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方向发展，努力实现重点工作重点突破，为全面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提供经验借鉴和示范带动。

（三）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交流活动，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树立行业诚信典范，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增强企业与从业人员的自律意识，约束企业与从业人员行为。

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方案

序号	治理重点	具体任务	参加部门	
一	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1-9)	1	加快构建面向社会的统一信用信息平台，促进行业现有各类信用信息系统的升级完善与对接融合，平台建设与维护纳入信息化“十三五”展规划，做好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的前期工作。	政研室、科技司、规划司牵头负责，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
		2	做好与国家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的准备工作，健全信用信息归集机制，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数据接口实现由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向国家共享交换平台推送信用信息，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网上公示渠道。	政研室、科技司牵头负责，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参加
		3	推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建设，先期实现部级平台与 10 个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	公路局负责
		4	推动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建设，先期实现部级平台与 8 个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	水运局负责
		5	推动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运输服务司负责
		6	推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平台。	安质司牵头负责，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
		7	推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试验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信息平台。	安质司负责
		8	建立中国籍船舶综合质量管理体系，向社会公开船舶、船公司的分类分级信息，为货主、代理、船公司、港航企事业单位等提供查询服务。	海事局负责
		9	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的相关工作。	政研室牵头负责，办公厅、法制司、规划司、人教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科技司、海事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
二	加强信用法规制度	10	根据国家信用立法的安排部署，密切跟踪国家《信用法》立法进程，在交通运输法规立改废时体现信用体系建设要求。	法制司牵头负责，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参加

序号	治理重点	具体任务		参加部门
	建设 (10-17)	11	组织起草《公路建设管理单位信用评价办法》。	公路局负责
		12	在《国际海运条例》修订研究过程中体现建立国际海运业信用制度的思路。	水运局牵头负责，法制司参加
		13	研究制定道路运输诚信管理制度。	运输服务司负责
		14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	安质司负责
		15	制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及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建立统一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及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平台。	安质司牵头负责，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
		16	建立统一的海事行政执法信用体系。	海事局负责
		17	推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和实施信用规章制度。	政研室、法制司牵头，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加快完善 信用标准 规范 (18-24)	18	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编制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目录和信用信息共享需求目录。	政研室牵头负责，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科技司、海事局参加
		19	启动行业信用标准体系的研究工作，将信用信息相关标准纳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科技司负责
		20	制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数据标准。	公路局负责
		21	制定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数据标准。	水运局负责
		22	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	安质司负责
		23	研究制定《船员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要求》《船员职业健康和安全保护及事故预防》等行业标准。	海事局负责
		24	对照 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交通运输关键职业，开展道路客货运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公路养护工、船舶引航员、轨道交通列车司机等职业标准编制工作。	人教司牵头负责
四	加强信用 评价工作 (25-29)	25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社会评价机制，不断拓展信用评价对象范围，将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政研室、办公厅牵头，人教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分

序号	治理重点	具体任务	参加部门
			别负责
		26 组织开展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年度信用评价工作。	公路局负责
		27 推进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水运局负责
		28 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年度信用评价工作。	安质司负责
		29 建立船舶、船员、船公司、船检机构的综合质量评价机制，实现分类分级管理，研究建立海事行政执法信用体系部分事项评价指标，实现科学评价。	海事局负责
五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30-34)	30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工作，研究探索守信激励政策措施。	政研室牵头，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1 根据公路信用评价结果，集中通报一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企业，加强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环节的应用。	公路局负责
		32 加强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加大不良行为曝光力度。	水运局负责
		33 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建立“黑名单”的具体判定条件和监管措施。	安质司牵头负责，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
		34 继续严格落实安全诚信船舶和诚信船公司制度，同时加大对失信船舶安全的跟踪检查力度。	海事局负责
六	加强第三方评估工作 (35-36)	35 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并逐步拓宽评估范围，重点对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涉及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文件及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组织第三方评估。	办公厅、政研室负责
		36 充分运用国办组织的政府网站普查及第三方评估成果，督促普查评估中反馈问题的整改，加强交通运输系统政府网站内容建设，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办公厅负责，相关司局参加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成立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

交办政研〔201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有关交通运输企业，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为加快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经交通运输部同意，决定成立交通运输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为部议事协调机构，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信用办），日常工作由部政策研究室承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通运输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精神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部署。

（二）负责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

（三）研究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

（四）指导、督促、检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落实。

（五）指导行业信用文化建设。

二、交通运输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杨传堂 交通运输部部长

副组长：徐成光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

成 员：刘 鹏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副主任

王海峰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副司长

彭思义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

王树桐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副巡视员

李良生 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长

周荣峰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

王明志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副局长

徐文强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

黄 勇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司长

洪晓枫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副司长

李青平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巡视员

三、交通运输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有关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 推动并参与拟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三) 统筹推进行业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指导行业信用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工作。

(四) 协调推动行业信用文化和宣传工作。

(五) 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六)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交通运输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主任：徐成光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

副主任：舒 驰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王海峰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副司长

洪晓枫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副司长

成 员：若干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公路信用政策文件

1. 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

交公路发〔2006〕6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现将部制定的《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并报部公路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促进公路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公路法》、《招标投标法》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现就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结合公路建设行业实际和特点，以信用管理为手段，以规范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行为为目的，通过加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

(二)建设目标。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要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使我国公路建设管理水平和建设市场的规范化程度迈上一个新台阶。

——在规范管理方面，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征信制度、信用评价制度、发布制度和奖惩制度，使公路建设信用体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在信息共享方面，加快建立全国共享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基本满足信息需求者的查询和使用需求。

——在信用活动方面，通过宣传教育、褒奖诚信、惩戒失信，全面提高广大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意识，营造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公路建设市场氛围。

(三)建设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

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框架设计，制定和完善信用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全国共享的信用信息平台。

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交通部的统一要求，负责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的征集、评价和发布，并按交通部要求上报相关信息。

2. 坚持政府推动、各方参与的原则

当前，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环境尚不成熟，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依靠政府的推动和引导。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通过制定规则，采取行政措施，推动信用体系的建设。同时，注重发挥质监机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和行业协会有作用，充分利用司法机关、金融机构、政府监督部门的相关信息，不断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3. 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

目前，信用评价对象应以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为重点，兼顾咨询、代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等其它单位和从业人员，条件成熟时项目法人亦应列为信用评价对象。在实施步骤上，应在完善相关制度的基础上，首先公布公路建设市场基本信息，包括从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往业绩和有关信用记录，再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依法行政和执政为民的要求，切实加强行政监管，提高工作透明度，发挥建设单位和行业协会有作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将信用作为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的工具有，不得泄漏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资料。各从业单位和人员要信守承诺，依法从业，并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填报、更新相关信用信息，不得弄虚作假。

二、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信用信息征集。

部负责制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征集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相关从业单位和人员奖惩信息，以及部审查、审批资质企业的基本信息、列入部建设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等。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在部需信息的基础上，结合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做好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确保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并按要求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部。

(二)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主要包括评价内容和主体、评价等级划分、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1. 评价主体和主要内容。现阶段，守法评价的主体是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履约考核信用评价的主体是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质量评价的主体是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评价主体对信用评价的结果负责，从业单位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

及时性负责。随着信用市场的逐步完善，应当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在信用评价方面的作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关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妥善处理评价双方的争议，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

2. 评价等级划分。全国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从高到低统一划分五个级别，即：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分别用 AA、A、B、C、D 表示，不再对同一等级进行细分。施工企业的信用等级解释如下：

AA：考核期内企业信用好，招投标行为规范，严格履行合同承诺，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并全部得到落实。

A：考核期内企业信用较好，招投标行为规范，履行合同承诺，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并基本得到落实。

B：考核期内企业信用一般，招投标行为基本规范，履行合同承诺一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基本得到保证。

C：考核期内企业信用较差，招投标行为不规范，履行合同承诺情况较差，工程进度滞后，或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D：考核期内企业信用差，招投标中有违法行为，不履行合同承诺，工程质量和安全无法得到保证。同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列入信用 D 级，全国通报。

- 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2) 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 3) 以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 4) 将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的；
- 5) 被司法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 6) 在建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 7) 其他被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期内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参照从业单位划分，但考虑到目前基础条件和考核标准尚不成熟，可以个人信用档案形式记录不良信用行为、良好信用行为，以掌握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状况。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在信用档案中永久保存。

3. 评价标准。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根据上述信用等级划分，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量化、便于操作”的原则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信用评价，保证评价结论的合法性和权威性。随着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逐步完善，交通部将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评价标准。

各地应客观、公正对待新进入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不得以没有本地信用记录为由设置市场准入限制和地方保护。若该从业单位在其他省份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信用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性质不严重，可按 B 级对待，若不良信用性质严重，可参照本辖区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按 B 级以下对待。

信用等级为 C 及以上的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信用等级降低一级，直至降至 D 级。

- 1)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伪造材料的；
- 2) 将承包的工程违规分包的；
- 3) 被确定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 4)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5) 交通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如主要从业人员、身份识别代码、业绩、施工能力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 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4. 评价周期。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和履约考核原则上每年评定 1-2 次。若从业单位受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信用等级 D 级所列情形及降低信用等级行为的，应立即对其信用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布，强化信用行为的动态管理。

(三)建立信用信息平台。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平台按部、省二级建立，各有侧重，互联互通。部负责建立“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相关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同时，研究制订统一的信用信息分类及编码、信用信息格式、信用报告文本和征信数据库建设规范等，为实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创造条件。

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平台建设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行政效率和管理水平。平台要与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建立链接。同时，要逐步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招投标信息的发布，投标单位基本信息的获取，逐步实现网上招标，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平台的作用。

网上公开的信息应注意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必需的资料，如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主要业绩和经营状况、施工能力、主要人员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从业单位不得以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为由拒绝提供。

(四)信用奖惩机制。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动态管理。对长期评定为 AA、A 级的守法诚信单位要给予宣传和表彰，可在招投标、履约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通过各种奖励措施，逐步建立对诚信单位的长效激励机制，使之真正获得诚信效益；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的从业单位，要依法查处、重点监管，并按有关规定降低信用等级。

三、加快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既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又是一项当前亟待加强的重要工作，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等必需的工作经费，明确具体的职能部门和工作职责，做到科学筹划，

精心组织，推动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规范有序进行。

(二)完善规章制度，严格依法行政。

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建立法制政府和信用政府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制度保障。要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行政保障。

(三)强化舆论引导，倡导信用理念。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在公路建设领域广泛开展诚实守信教育，使信用观念、信用意识、信用道德深入人心。特别是注重引导和培养广大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诚信经营意识，维护自身诚信品牌，使建设廉政工程、打造精品公路、树立诚信企业成为公路建设市场的主旋律。

(四)典型引路，稳步推进。

目前，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刚刚起步，相关法规环境还不成熟，工作经验比较欠缺。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在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稳步推进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2.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

交公路发〔2009〕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建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现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章）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统一方法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施工资质的企业在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三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全国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 （二）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 （三）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全国综合评价。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二）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

第七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方式。

第八条 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公路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2月底前组织完成对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公路施工企业的综合评价，并于3月底前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的施工企业的评价结果

上报。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 4 月底前完成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的全国综合评价。

第九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 $<$ 60 分，信用差。

第十条 评价内容由公路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1）。

投标行为以公路施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第十一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 100 分，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其他行为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 2）。

第十二条 公路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法人负责评价，其他行为由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评价。

招标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评价人对评价结果签认负责。

第十三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二）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项目法人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公路施工企业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三）其他行为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

路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四) 省级综合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进行评价，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 全国综合评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施工企业的信用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并公示、公告。

第十五条 公路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 D 级的施工企业实行动态评价，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之日起，企业在该省一年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施工企业，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

被 1 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认定为 D 级的企业，其全国综合评价直接定为 C 级；被 2 个及以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认定为 D 级以及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路施工企业，其全国综合评价直接定为 D 级。

第十七条 公路施工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

第十八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 公路施工企业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行政区域。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某省级行政区域时，其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三) 其他施工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初次进入某省级行政区域时，其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四)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第十九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在该省份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该省份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该省份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该省份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和项目法人应当建立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一经发现，将在全国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招标人、项目法人评价工作的考核、处罚机制，确保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第二十二条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和监督举报制度，结合督查工作不定期对公路施工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当招标人或

项目法人对施工企业的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或项目法人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路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则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对履约行为检查的频率、组织方式等作出具体要求。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1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略）

附件 2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略）。

3. 关于运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

交厅公路字〔201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委、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部组织开发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级平台），定于2010年6月10日正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录与用户管理

部级平台已在交通运输部网站首页建立窗口，用户可登录部网站（<http://www.moc.gov.cn>）点击首页链接图标进入，也可直接按照网址（<http://219.143.235.17>）进行登录。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从业单位应及时向部公路局申请取得用户账号及初始密码（联系电话：010-65293961，65293962）。用户首次登录后，应立即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原评标专家管理系统纳入部级平台，用户名和密码保持不变。用户可在部级平台首页右上方“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操作手册和视频教程。

二、工作任务与要求

（一）信息录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以下录入工作：2010年9月30日前录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由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在建和已建成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信息，其中已建成项目至少应包括最近5年内建成通车的项目；在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周期截止前，录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信息及评价结果；及时录入其他反映从业单位信用行为的重要信息。

各类从业单位信息录入工作随信用管理工作进展逐步展开。目前，先行启动公路施工企业信息录入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公路施工企业应于2010年9月30日前完成首批信息的录入工作。此后，系统将自动锁定施工企业已录入信息，施工企业将不能自行删除或修改，只可增加人员信息。

如在信息填报中弄虚作假，将根据《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

（二）信息更新。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录入的项目基本信息或企业业绩信息发生变化的，可直接在平台中更新。从业单位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其中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向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建项目信息或业绩信息发生变化的，向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审核有关证明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相应信息。

信息变更应建立完整准确的管理台账。

（三）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为配合部级平台运行，建立涵盖全国范围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建立并运行与部级平台互联互通的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相应数据标准可在部级平台“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实现自动报送有关信用信息、提供本行政区域内项目信息、发布本省相关工作动态等功能。

（四）系统管理与维护。

部级平台由部公路局及其授权或委托机构负责管理与维护。省级平台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或委托机构管理与维护。

三、联系机制

部级平台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部公路局咨询或反馈（联系方式可在平台右上角“客户服务”栏目中查询）。为畅通联系渠道，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信用信息管理的专门工作机构，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作机构联系表》（见附件）报部公路局。

部级平台的运行是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全面开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提高行政效率、实现信息公开、有效规范从业单位市场行为的重要举措。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范使用，强化监管，按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抓好落实，深入全面推进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我国公路建设事业科学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4.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

交公路发〔2013〕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现将《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交通运输部

2013年10月28日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统一评定方法和标准，增强公路设计企业诚信履约意识，促进行业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定标准对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企业在公路建设市场中的从业行为所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国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定标准；

（二）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三）对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全国综合评价。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公路设计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信用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 $<$ 60 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第八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等机构评审、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不良信用行为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 评价内容由公路设计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1）。

第十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与定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动态评价是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确定公路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信用评价工作。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动态评价为 D 级的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在相应行政区域一年内信用等级为 D 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 D 级的企业，其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得低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二）定期评价是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设计企业在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信用行为进行的周期性评价，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对于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从业行为的公路设计企业，其评价结果应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 4 月底前完成全国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 100 分，以单个勘察设计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1）所列其他行为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方法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 2）。

第十二条 公路设计企业定期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设计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经签认后记入信用管理台帐，写入评标报告并向主管部门备案。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投标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应追溯进行投标行为评价。

(二) 履约行为评价。合同有效期内,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对参与项目勘察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入信用管理台帐进行评价, 经签认及时公示。

(三) 其他行为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公路设计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签认后予以公示。其他行为被省级主管部门认定通报的从省级综合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 被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通报的从全国综合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

(四) 省级综合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从业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计算其省级综合评价得分, 根据得分确定信用等级。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公示、公告,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 全国综合评价。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公路专业甲级资质企业承担投资额 2 亿元以上, 或具有公路专业乙级资质企业承担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国、省道干线公路新建、改扩建或大修工程勘察设计时, 应进行全国综合评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 在核查汇总的基础上, 计算出全国综合评价得分, 并根据掌握的其他行为予以扣分后, 确定信用等级。被 1 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动态评价为 D 级的企业, 其全国综合评价直接定为 C 级; 被 2 个及以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动态评价为 D 级或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 其全国综合评价直接定为 D 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应进行公示、公告,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于设计联合体, 当信用评价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 评价人应按相应标准对联合体各组成企业分别予以扣分, 并记入信用管理台帐, 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公路设计企业资质升级的, 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 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 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 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依法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对公路设计企业的失信行为, 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等进行投诉或举报。申诉、投诉或举报时应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诉、投诉或举报书面材料后, 应及时组织调查、核查, 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

第十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 下一年度企业在某省份或全国无信用评价结果的, 其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 按照初次进入确定, 但不得高于其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十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 企业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可应用于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具体应用办法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相关实施细则中明确。

(二) 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某省级行政区域从

业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设计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或以下等级对待。

（三）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方认定。

第十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激励机制，对评为 AA 级或连续 3 年评为 A 级的守法诚信企业，在招投标、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和奖励。

第二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对信用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企业，要加强资质条件动态审核和投标资格审查，并对其履约行为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制定并向部报备实施细则，明确组织机构、评价程序、台帐管理、签认机制、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建立对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委托机构评价工作的考核、处罚机制，确保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委托机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路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台帐，及时、客观、公正地记录企业不良行为，并按照标准进行扣分，及时告知相应从业企业，或在局域网络、互联网络、行业媒体公示。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不得徇私舞弊，不得随意扣分或规避扣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信用评价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年度检查，重点对信用管理台帐真实性和完整性、扣分标准准确性、告知或签认程序完备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1)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1-1)	GLSJ1-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2	出借资质, 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3	受让或租借资质, 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5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已为 D 级的, D 级延期半年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1-2)	GLSJ1-2-1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分/次	
		GLSJ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GLSJ1-2-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0 分/次	
		GLSJ1-2-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次	
		GLSJ1-2-5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	6-10 分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实施细则中增加, 行为代码可顺延。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2-1)	GLSJ2-1-1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GLSJ2-1-2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 为止。行为 代码 GLSJ2)	人员到位 (满 分 25, 扣完为 止。行为代码 GLSJ2-2)	GLSJ2-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12 分/人次	
		GLSJ2-2-2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GLSJ2-2-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5 分/人次	
		GLSJ2-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GLSJ2-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 分/人次	
	进度管理 (满 分 15, 扣完为 止。行为代码 GLSJ2-3)	GL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成果	12 分/次	
		GLSJ2-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 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 要求	10 分/次	
		GLSJ2-3-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 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 分/次	
		GLSJ2-3-4	因后期服务原因, 引起工期延误	10 分/次	
		GLSJ2-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 (竣) 工验收或工程质 量事故分析	6 分/次	
	成果质量 (满 分 30, 扣完为 止。行为代码 GLSJ2-4)	GLSJ2-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 故	20 分/次	
		GLSJ2-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 故	13 分/次	
		GLSJ2-4-3	因设计原因, 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 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 分/次	
GLSJ2-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	10 分/项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标准要求		
		GLSJ2-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J2-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分/项次	
		GLSJ2-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5分/项次	
		GLSJ2-4-8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20分/项次	
		GLSJ2-4-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分/次	
	其他失信行为 (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J2-5)	GLSJ2-5-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分/次	
		GLSJ2-5-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分/次	
		GLSJ2-5-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分/次	
		GLSJ2-5-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20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J2-5-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10分/次	
		GLSJ2-5-6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的	10分/项次	
		GLSJ2-5-7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GLSJ2-5-8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6分/项次	
其他行为 (行为代码GLSJ3)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GLSJ3-1)	GLSJ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GLSJ3-2)	GLSJ3-2-1	进行虚假投诉	20分/次	单个合同段单次投诉举报为1次
		GLSJ3-2-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	15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等级		
		GLSJ3-2-3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0分/项次	省级部门认定的，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在全国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GLSJ3-2-4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10分/项次	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GLSJ3-2-5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5分/次	在全国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6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分/次	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7	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次	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8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行为	2-10分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实施细则中增加，行为代码可顺延。
备注：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半年开展一次，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除以项次扣分的行为外，一种行为在单个合同段的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					

附件 2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省级评价

企业在某省份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 = \sum_{i=1}^n T_i / n$$

（ i 为企业在某省份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 i 为企业在某省份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

设计企业在从业省份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_i$$

（设计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a、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在某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

三、全国综合评价

$$X = a \sum_{i=1}^m T_i / m + b \sum_{j=1}^n (L_j C_j) / \sum_{j=1}^n C_j - \sum_{k=1}^p Q_k / G - \sum_{l=1}^q R_l$$

（ T_i 为设计企业在某省份投标行为评分。 L_j 为设计企业在某省份履约行为评分。 Q_k 为企业在某省其他行为评价的扣分分值。 C_j 为企业在该省份参与履约行为评价合同段的标价总额。 $i、j、k$ 分别为对企业进行投标信用评价、履约信用评价和其他行为评

价的省份数量， G 为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的全部省份数量。 l 为部级层面认定的不良行为数量， R_l 为部级层面认定的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b=0$ ；当企业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b=1$ ；当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b=0.8$ 。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时向部上报 T_i 、 L_j 、 C_j 、 Q_k 等数值。

5.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经第 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长 杨传堂
2015 年 6 月 26 日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本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004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工程质量,促进公路建设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路建设市场,禁止任何形式的地区封锁。

第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指:

公路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公路建设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建设的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以及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单

位。

从业人员是指从事公路建设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组织制定和监督执行公路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三）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市场动态管理，并依法对全国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 （四）建立公路建设行业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 （五）发布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息；
- （六）指导和监督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 （七）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 （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 （三）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招标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 （四）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的信息；
- （五）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 （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市场准入管理

第十条 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均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可自行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也可委托具备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法人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应当满足拟建项目的管理需要，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公路建设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作出规定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第四章 市场主体行为管理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公路建设市场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第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 (二) 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 (四) 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

(二) 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三) 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 批准使用, 并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 不予批准使用,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依法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不得规避招标, 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 不得实行地方保护和暗箱操作。

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串通投标, 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 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国家投资的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与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签订廉政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 (三)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 (四) 征地手续已办理, 拆迁基本完成;
- (五)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六)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 (三)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 (四)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 (五)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 (六)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 (七)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 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 不予许可的, 应当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一）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

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要均衡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四）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和设备，建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健全监理管理制度，保持监理人员稳定，确保对工程的有效监理；

（五）设备和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保供货质量和时间，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六）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试验规程和合同约定进行取样、试验和检测，提供真实、完整的试验检测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路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负监督责任，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现场管理责任，试验检测单位对试验检测结果负责，其他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负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三十一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后，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拖延和隐瞒。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合理确定建设工期，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项目法人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合同工期的，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缩短合同工期，但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并按照合同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三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项目法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第三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设计变更虚报工程量或者提高单价。

重大工程变更设计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可以将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工程负连带责任。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严禁转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或者分割工程。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所有分包合同须经监理审查，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施工单位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项目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备案。

施工单位和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

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施工单位的管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第四十条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的交工验收，并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

属关系，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承接任务情况和其他动态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法人应当将其他从业单位在建设项目中的履约情况，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从业单位信用记录中。

第四十五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应当作为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的处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章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实行地方保护的或者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

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
-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的；
-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报有关市场信息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6.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第 2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5 年 12 月 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者其指定机构应当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是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工程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二)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 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施工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能力，且符合法定要求；

(四)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施工或者提供服务；

(五)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不得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规避招标。

第十条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二)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公开资格预审文件关键内容；

(三)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四) 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五) 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六) 编制招标文件；

(七) 发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

(八) 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

(九) 接收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十)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一) 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十二) 确定中标人；

(十三)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四)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十五) 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后，按照前款程序第（七）项至第（十五）项进行。

采用邀请招标的，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按照前款程序第（七）项至第（十五）项进行。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抽取以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应当适用本办法关于评标委员会的规定。

第十三条 资格预审审查办法原则上采用合格制。

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的,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应当通过资格预审。

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监督人员名单;
- (四)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
- (五)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 (六)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理由;
- (七) 评分情况;
- (八)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 资格审查附表。

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逐页签字。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其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时间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涉及到前款规定的公开

内容的，招标人应当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前款规定的网站。

第十九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对异议作出书面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可以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或者分专业招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

（三）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人员是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或者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

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和服务，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管理要求。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的歧视性条款：

- （一）以分包的工作量规模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二）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
- （三）按照分包的工作量规模对投标人进行区别评分；
- （四）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进行分包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合理划分双方风险，不得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招标文件应当设置合理的价格调整条款，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期限、利息计付标准和日期，确保双方主体地位平等。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合理设定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中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禁止采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项目的合同条款中应当约定负责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主体以及相应的招标程序。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对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招标且评标方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或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第三十三条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招标人。

修改投标文件的函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编制形式、密封方式、送达时间等，适用对投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或者服务，中标后不得分包，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第三十七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

第一步对第一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对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由招标人予以封存；

第二步宣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第二信封内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国家审批或者核准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项目，评标委员

会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以从省级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民主推荐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招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宜超过 10%，评标价得分应当根据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进行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合理低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仅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个。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5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四十五条 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特点和施工难度确定评标办法。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分因素包括评标价、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50%。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顺序和内容逐项完成评标工作，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以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载明。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投标文件数量和评标方法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根据前款规定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为评标专家库专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

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二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监督人员名单；
- （四）开标记录；
-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六）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 （七）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八）评分情况；
-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十）中标候选人名单；
- （十一）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 评标附表。

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

除第二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二)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三)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四)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五)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四条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 招标过程简述;

(三) 评标情况说明;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 中标结果;

(六) 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建立对中标人主要人员的到位率考核制度。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将检查结果记入中标人单位以及主要人员个人的信用档案。

第六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二）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重新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依照本条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加强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招标人应当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工程项目招标。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

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可以给予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优惠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资格审查或者评标中履约信誉项的评分因素，各信用等级对应的得分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并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就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四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 (五) 相关请求及主张；
- (六)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本办法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的，由具体承担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二)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 (三)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四) 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 (五)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 (六) 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 (七) 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 (八)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 (九)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十)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 (十一)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对招标人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一）至（四）项规定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认真核查，导致评标出现疏漏或者错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七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的违法违规或者恶意投诉等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并将其作为招标投标不良行为信息记入相应当事人的信用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7 号）、《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5 号）、《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6 号）和《关于修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3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688 号）、《关于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严禁指定材料产地的通知》（厅公路字〔2007〕224 号）、《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交公路发〔2006〕57 号）、《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46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123 号）、《关于改革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管理制度的通知》（厅公路字〔2008〕40 号）、《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交公路发〔2001〕582 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303 号）同时废止。

7. 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

高检会〔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有效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贿赂犯罪，规范工程建设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等规定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决定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一、充分认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对于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贿赂犯罪、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意义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经济活动实行规制，是打击商业贿赂行为、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贿赂犯罪、促进廉政建设的需要，也是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监管，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推动市场诚信建设，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市场秩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工程安全的需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和廉洁准入作为促进建设市场监管、减少腐败风险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积极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功能作用。

二、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内容与要求

（一）开展查询的工作范围

1. 工程项目招投标；
2. 设备物资采购；
3. 建筑企业资质许可；
4. 个人执业资格认定；
5.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与管理；
6. 其他事项。

其中，第1项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第2、3、5项应当针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询，第4项应当针对个人进行查询。

（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期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确定。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个人犯罪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对查

询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查询方式与时限

1. 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要求建立、维护行贿犯罪档案库，提供查询服务，对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查询申请，人民检察院应当经审核后予以查询，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并尽可能提供便利、快捷服务。

2.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受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工程项目招标、设备物资采购过程中，可以针对有关单位或个人直接向人民检察院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也可以要求参加工程项目投标、设备物资供应的单位和个人自行向人民检察院查询并提交查询结果。应以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业主单位）、代理机构查询为主，以要求单位和个人查询为辅。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管需要的，可以直接到人民检察院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 一次查询涉及被查询单位、个人数量较多的，可以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向人民检察院集中进行批量查询。

（四）结果处置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管理规定，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置：

- （1）限制其在一定时期内进入本地区、本行业建设市场；
- （2）取消投标资格；
- （3）从供应商目录中删除；
- （4）扣减信誉分；
- （5）不予（暂缓）许可；
- （6）责令停业整顿；
- （7）降低资质等级；
- （8）吊销资质证书；
- （9）其他处置。

（五）应用情况反馈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将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置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提供查询结果的人民检察院。

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推行廉洁准入是相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积极协作，有效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交流信息和沟通情况，协调研究解决问题。要加

强正面宣传、推介，扩大查询工作的社会认知度与影响力。要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保证查询工作顺利进行。要严格工作纪律，除规定用途之外，不得将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用于查询事项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推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全面、深入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六、水运信用政策文件

1.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交水发〔2008〕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局），长江航务管理局：

为加快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进一步规范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建设市场信息共享，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我部组织制定了《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抓紧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报部备案，并组织开展好实施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章）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精神，加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要当事责任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当事责任主体包括从事水运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检验检测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管理包括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以及信息的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和发布等工作。

第三条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统一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标准；建立和完善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指导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具体负责所管辖行政区域水运工程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区域性信息采集体系，并负责所管辖行政区域的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和发布等工作。

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与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联系，逐步推进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管理联动。

第五条 信用信息包括主要当事责任主体的基本情况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主要当事责任主体的名称、资质、人员和设备、产值、注册资金、主要业绩以及承建的项目等主要信息。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指主要当事责任主体在实施具体水运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有关的强制性标准，严格履行合同，重信守诺，在维护市场秩序中起到良好的作用，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信息。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指主要当事责任主体在实施具体水运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在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和市场秩序等方面造成不良影响，经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六条 信息采集和发布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保护国家及有关主要当事责任主体秘密。

第七条 基本情况信息由当事责任主体填报，经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企业注册所在地和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公布。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由当事责任主体填报，经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信息平台公布。

当事责任主体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当事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由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

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主要当事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直接采用。

第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建立本地区信息平台，并及时发布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事实清楚，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发布，发布持续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属于《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要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范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除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发布外，需在信息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报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根据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交通运输

部信息平台上发布。发布期限不少于3个月。

第十条 对于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变更或撤销的处罚决定，应及时变更或删除当事责任主体的不良记录，并在相应的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对发布有误的信息，由信息的发布部门予以修正和说明。

第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激励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管理、工程担保、表彰评优等方面，建立和完善激励和惩戒机制。

在机制的建立和健全工作中，严禁设置市场壁垒和地方保护等垄断行为。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完成信息收集、发布、信息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四条 对水运工程建设的工程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建筑材料和设备供应、预制构件生产、商品混凝土供应等其他当事责任主体和在水运建设领域实行个人注册执业制度的各类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要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交水发〔2008〕511号

（1）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SYA）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A-1 建设 程序	SYA-1-01	违反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码头、航道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港口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十七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十一条
	SYA-1-02	未经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港口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SYA-1-0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SYA-1-04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四十二条
	SYA-1-05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并拒不改正的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SYA-1-06	工程消防规划、设计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消防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第四条
	SYA-1-07	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第五十五条
	SYA-1-08	未经批准或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运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四条
	SYA-1-09	未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的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五十八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SYA-1 建设 程序	SYA-1-10	港口、航道工程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修改、变更的；或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的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SYA-1-11	未按规定施工开工备案或水上、水下施工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五十四条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SYA-1-12	未经备案进行试运行的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八条、第二十条
	SYA-1-13	码头、航道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港口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消防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
	SYA-1-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档案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交通档案进馆办法》第十六条
	SYA-1-15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或未能征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的	《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SYA-2-0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十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A-2 招标 发包	SYA-2-02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第五十五条
	SYA-2-03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货物采购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SYA-2-04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公示的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SYA-2-05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SYA-2-06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SYA-2-07	资格预审或者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内容的，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SYA-2-0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SYA-2-0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设有标底的项目泄露标底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A-2-10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SYA-2-1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SYA-2-12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SYA-2-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SYA-2-1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SYA-2 招标 发包	SYA-2-15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SYA-2-16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A-2 招标 发包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SYA-2-17	未参照国家现行定额和市场参考价格计算标底的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SYA-2-18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
	SYA-2-1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SYA-2-2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SYA-2-21	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SYA-2-22	未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和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的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
	SYA-2-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SYA-2-24	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十条
	SYA-2-25	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资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SYA-2-26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SYA-2-27	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SYA-2-28	航道建设项目评标结果未进行公示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SYA-2-29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四十条、第五十九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SYA-2-30	将必须招标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五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十条
SYA-3 质量 安全	SYA-3-01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SYA-3-02	工程项目未实行质量监督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SYA-3-03	工程项目职业安全与卫生技术措施和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港口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评价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
	SYA-3-04	未委托项目设计单位以外的、具有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职业安全卫生评价的；或评价未在初步设计会审前完成的	《港口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评价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SYA-3-05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SYA-3-06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压缩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A-3 质量 安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SYA-3-07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的；或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的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SYA-3-08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SYA-3-09	未按有关规定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	《港口法》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SYA-3-10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SYA-3-11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故意拖延报告的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SYA-4 环保 卫生	SYA-4-0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四十三条、第八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SYA-4-02	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不按批准的条件和区域进行倾倒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SYA-4-03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或环保验收未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十三条
	SYA-4-04	环境保护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八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SYA-5 资金 付款	SYA-5-01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的，突破批复概算（调整概算）的	《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SYA-5-02	项目资金不落实的	《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SYA-5-03	资金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的，发生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的	《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SYA-5-04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工程款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质量监督、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检测试验等费用的	《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八十六条
	SYA-5-05	不按规定返还保证金的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SYA-5-06	未按照规定将交通建设项目实施委托审计的	《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SYB)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B-1 资质	SYB-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SYB-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
	SYB-1-0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SYB-2 承揽 业务	SYB-2-01	相互串通投标报价的;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向招标人或评标成员行贿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SYB-2-02	以他人名义投标,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或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 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SYB-2-03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SYB-2-0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的, 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SYB-2-05	将承揽的业务全部转包或者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SYB-2-06	不执行国家的勘察设计收费规定, 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SYB-3 质量 安全	SYB-3-0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SYB-3-02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SYB-3-03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SYB-3-0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SYB-3-05	未按国家和交通部有关规定编制设计文件的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SYB-3-06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SYB-3-07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变更设计的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SYB-3-08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SYB-3-09	从事海上钻探作业，未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七条
SYB-4 社会责任	SYB-4-01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八十五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SYB-4-02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	《劳动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SYB-5 环保节能	SYB-5-01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未作出评价的，未制定防治措施的	《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SYB-5-02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SYB-5-03	未按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的，或编制的环境保护篇章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交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SYB-6 知识产权	SYB-6-0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SYB-6-02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作品的；或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3) 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SYC)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C-1 资质	SYC-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SYC-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SYC-1-0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SYC-1-04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SYC-1-05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SYC-1-06	使用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投入施工的	《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SYC-1-07	施工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签证或定期签证的; 或者使用过期签证的船舶投入施工的	《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SYC-2 承揽 业务	SYC-2-01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SYC-2-0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SYC-2-03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而是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十条
	SYC-2-0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C-3 工程 质量	SYC-3-01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SYC-3-02	施工过程中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的，或在隐蔽工程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SYC-3-03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或提供虚假检测数据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SYC-3-0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SYC-3-0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SYC-4 工程 安全	SYC-4-01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条、第九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SYC-4-02	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八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SYC-4-03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C-4 工程 安全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SYC-4-0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八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九条
	SYC-4-0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SYC-4-0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SYC-4-07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SYC-4-08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SYC-4-09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SYC-4-10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SYC-4-11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C-4 工程 安全		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SYC-4-1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许可证有效期满及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SYC-4-13	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SYC-4-14	船舶未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的，未持有与服务船舶相适应的合格的职务证书的。其他船员未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的；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人员的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六十六条
	SYC-4-15	船舶、设施上人员在航行和作业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SYC-4-16	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SYC-4-17	大型设施的海上拖带，未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没有报主管机关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SYC-4-1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的；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SYC-4-19	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不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七条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SYC-4-20	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向海事管理部门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C-4 工程 安全		报告和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或不真实，影响调查工作进行或给有关部门造成损失的；拒绝接受调查或无理阻挠、干扰海事管理部门进行调查的；在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的	二十九条
	SYC-4-21	沿海和内河水域进行涉及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未按规定期限内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海事管理部门提出《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审核申请书》的；或申请后未取得有效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的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SYC-5 工程环保	SYC-5-01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海域发生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害物质污染海域事故，未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未尽快向就近的海事管理部门报告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SYC-5-02	不按照规定随意向港池水域或海上清倒船舶垃圾的；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海域倾倒废弃物（疏浚物）的；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不按批准的条件和区域进行倾倒的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SYC-5-03	施工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SYC-6 其他	SYC-6-01	未能严格执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拖欠员工工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SYC-6-02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 或冒充注册商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SYD)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D-1 资质	SYD-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SYD-1-02	未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资质承揽水运工程监理业务的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一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第四条、第九条
	SYD-1-03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资料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SYD-1-04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SYD-1-05	主要监理人员不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的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第四条、第九条
	SYD-1-06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SYD-2 承揽业务	SYD-2-01	参加投标弄虚作假,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互相串通作弊,采取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SYD-2-02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SYD-2-03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而是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向他人转让项目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SYD-2-04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SYD-3-01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SYD-3-0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D-3 质量安全		签字的	
	SYD-3-03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SYD-3-04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SYD-3-05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SYD-3-06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SYD-3-07	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未要求施工企业改正的，或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SYD-3-08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5)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SYE)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E-1 资质	SYE-1-01	未取得相应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擅自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SYE-1-02	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SYE-1-0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等级证书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十九条
	SYE-1-0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十九条
	SYE-1-05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检测机构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
SYE-2 承揽 业务	SYE-2-01	违规转包、分包试验检测业务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SYE-2-02	超范围承揽试验检测业务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SYE-2-03	在同一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SYE-2-04	未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SYE-3 合同 履行	SYE-3-01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SYE-3-02	检测报告未按规定由检测工程师审核、签发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
	SYE-3-03	未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工作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SYE-3-04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SYE-3-05	未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SYE-3-06	在试验检测活动中使用未经检定和校准的仪器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SYE-3-07	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SYE-3-08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SYE-3-09	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3. 关于进一步加快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交水发〔201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长江航务管理局：

为深入推进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信用管理信息化水平，规范水运建设市场行为，维护水运建设市场秩序，促进水运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我部先后印发了《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08〕5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要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交水发〔2008〕511号）（以下简称《认定标准》），组织开发了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部级平台），于2010年8月15日正式上网运行，并开展了相关的培训工作。为进一步加快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快省级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简称省级平台）建设

省级平台是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省级平台与部级平台互联互通是实现信用信息共享的关键环节。目前，已有江苏、浙江、重庆、安徽、广东、广西、黑龙江、湖南等8省（区、市）省级平台实现了与部级平台互联互通，还有部分省完成了省级平台建设，但尚未与部级平台联通，还有一些省级平台正在建设中。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省级平台建设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快进度，确保2011年3月底前实现与部级平台互联互通。

二、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细则

制定省级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是落实《管理办法》和《认定标准》两个文件的一项重要工作。广西、山东、辽宁、福建、浙江等省（区）已制定了本省（区）实施细则，但还有部分省（区、市）的实施细则正在制定中。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本省（区、市）水运建设市场实际，按照部统一要求，抓紧制定本省（区、市）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于2011年6月底前报部备案。实施细则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认定标准》两个文件确定的原则、方法，在已有框架内对有关规定进行细化或补充，并结合本省（区、市）情况，明确工作机制和工作主体，明确工作步骤、环节、责任人员、不良行为处罚等内容。

三、做好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及时

各类市场责任主体信用信息数据的准确、完整、真实是信用管理工作的基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办法》和《认定标准》要求，认真做好市场责任主体信用信息录入和更新维护。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各类责任主体信息的

更新维护和动态监管工作由其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不得拒绝受理、拖延或疏于监管。

曝光不良行为是规范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认定标准》，切实加强水运建设市场监管，认真做好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处罚相关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在省级平台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需上传到部级平台。

四、加强组织协调，完善保障工作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完善工作保障措施，明确信用体系建设专门机构，落实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工作经费，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请尽快明确一名日常工作联系人，于2011年3月31日前将其有关信息按照附表格式报部。部将根据进展情况对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构联系表（略）

交通运输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交水发〔2012〕48号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深入贯彻中央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范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意义

水运建设行业是最早全面开放、最先实行招标投标制度的行业之一。随着水运工程招标投标实践活动的全面推行和招标投标制度的不断完善，招标投标已经成为水运工程建设活动的重要内容，对保证工程质量和控制工程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总体情况良好。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水运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任务重，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还不健全等原因，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未批先招、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不合理低价中标等违法违规现象依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整顿和规范水运建设市场秩序，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促进水运建设事业健康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二、认真清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招标投标制度协调统一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有关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推动修订与《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的招标活动，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进行招标和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外，一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招标过程中，要切实贯彻有关规定，坚持“合理标段、合理标价、合理周期”的原则，依照规定程序科学有效地进行，必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要求，严格履行招标备案手续。对不履行备案手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严格落实招标公告公示制度

为保证潜在投标人及时、便捷地获取水运工程招标信息，依法必须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依法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在招标人自愿的前提下，为扩大招标公告影响力，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可以同时交通运输行业主流媒体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单

位等门户网站发布。建设单位不得通过违规发布招标信息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评标结果应在依法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及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主要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评标结果、举报受理方式等。

五、严格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建设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国家和行业有关招标文件的编写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认真组织编写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切实提高文件的编制质量。其中，水运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严禁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条件或歧视性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设置特别条款倾向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经备案后如需对关键条款或重要内容进行变更，应重新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可以对出售之后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经所有潜在投标人签字确认，潜在投标人不以书面签字确认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潜在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需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招标文件中设定的废标条款要依法、严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评标的依据。

六、完善资格审查制度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建设单位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预先设置的资格审查条件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工作，禁止通过资格审查排斥潜在投标人。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方法可采用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一般情况下应当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都可通过资格预审。潜在投标人过多的，可采用有限数量制，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允许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额，但该数额不得少于 7 个，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不足该数额的，不再进行量化，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均视为通过资格预审。

七、进一步完善评标办法

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科学、合理设定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可采用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在采用综合评估法作为评标办法时，应在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技术和质量需要的基础上，合理设定标价所占评分比例，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标价所占比例一般不高于 50~60%（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一般不高于 50%），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的标价所占评分比例一般不高于 25%、水运工程

监理招标的标价所占评分比例一般不高于 15%。对技术含量低、规模较小的工程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但要适当通过提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防止恶性竞争、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等。

八、严格监管招标代理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资质允许的范围从事水运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禁止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承担招标代理业务。鼓励建设单位通过适当的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平等竞争，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限制其进入水运建设市场。

九、严格规范投标行为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地进行投标活动，严禁围标串标、恶意低价中标、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以及随意放弃中标的投标人，要按照有关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建设单位应从依法设立的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在交通运输部进行备案的招标项目应当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项目应当在省级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也可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使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库时，应提前 4 天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抽取专家的人数、专业及投标人等，提前 2 天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专家，禁止建设单位违规挑选评标专家，不得利用各种借口拒绝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评标结束后应及时对评标专家进行网上评价。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强化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监管，建立评标专家准入、诫勉、清退制度，健全对评标专家的评价机制，对评标专家的工作态度、业务水平、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加大对评标专家的培训力度，加强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十一、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批复或核准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开展招标活动，禁止建设单位将公开招标擅自改为邀请招标；对不按相关规定招标和应招而不招的项目要严格查处；加大对各级招标投标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行政意识。

十二、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视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把信用体系建设作为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抓手和关键突破口，切实按照我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激励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不断

加快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步伐，积极研究探索水运工程建设信用评价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各级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及时公布不良信用信息，加大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责任主体，应当按规定及时完成信用信息的录入及更新等工作。

十三、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视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在招标投标工作中的应用，要与建设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相结合，不断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节约招标投标工作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探索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和网络远程评标。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意见，不断完善招标投标规章制度，狠抓制度落实，切实加强对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不断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促进水运建设事业科学发展。

交通运输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第 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水运工程以及与水运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水运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货物是指构成水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水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或者授权的其他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鼓励利用依法建立的招标投标网络服务平台及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具体范围及规模标准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鼓励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专项科学试验研究项目、监测等承担单位的选取采用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其他竞争性方式确定。

第八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并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法人。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十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时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没有确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不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本条所规定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对该项目是否具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予以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向对项目负有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三) 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建设、货物生产或者服务提供的资格和能力，且符合法定要求的；

(四)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五)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四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可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设计组织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其招标实施主体应当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并统一由总承包发包的招标人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履行招标及备案手续。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 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

(四)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招标或其他竞争性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应当从业绩、信誉、从业人员素质、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考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或者限制。

第十八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一)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二)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三) 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四) 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五) 发售招标文件；

(六) 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进行答疑；

(七)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八)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九) 公示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十)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 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二)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十九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参照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

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除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外，招标人可以同时交通运输行业主流媒体或者建设等相关单位的门户网站发布。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限制发布地点、发布范围或发布方式。

在网上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至少应当持续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为止。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日。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止，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五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异议作出的答复如果实质性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则相应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六条 资格预审审查方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一般情况下应当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潜在投标人过多的，可采用有限数量制，但该数额不得少于 7 个；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不足该数额的，均视为通过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文件未载明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异议作出的答复如果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则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三十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额度和支付形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境内投标单位如果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不得挪用。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开标前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等相关的服务。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应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潜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参与踏勘现场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终止招标。招标人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五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施工投标人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工作。

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资格条件考核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为依据。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成员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以及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将协议连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署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投标影响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应允许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已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或补充、修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如需撤回或者补充、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向招标人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适用本办法有关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应当如实记载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一）逾期送达的；
- （二）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三）未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应当如实记载送达时间和拒收情况，并将该记录签字存档。

第四十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及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

开标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程序进行，开标过程应当场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公证和监督机构等单位的代表应签字，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工期、密封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确定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承认开标记录，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的任何异议无效。

第四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其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的代表应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程管理经验。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交通运输部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其评标专家从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他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的评标专家库或其他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评标专家的能力、履行职责等进行评价。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和数据，并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确定合理的评标时间；必要时可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因存在回避事由、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或者擅离职守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已形成评标报告的，应当作相应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四) 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五)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六) 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七)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八)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九)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十)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十一) 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十二)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不得随意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规定重新进行了资格预审或招标，再次出现了需要重新资格预审或者重新招标的情形之一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与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第五十五条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二)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情况；
- (三) 否决投标情况；
- (四)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五) 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六)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七)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需要处理的事宜；
- (八)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五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七条 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者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应当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异议成立或者投诉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更正。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具体负责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投标人开标签到表、开标记录、监督人员名单、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评分表和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公示、投诉处理情况等。

第六十二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四条 投诉人就同一招标事项向两个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的，由具体承担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暂停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制度，并应当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适用其要求，但有损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交通支持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4 号）、《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3 号）、《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4 号）、《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9 号）同时废止。

6.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交水发〔2014〕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海事局、救助打捞局、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长江南京以下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

现将《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3.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交通运输部
2014年5月28日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规范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水运建设市场中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本办法所称部属单位是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救助打捞局、长江航务管理局及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长江南京以下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参照部属单位开展评价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运工程设计企业是指具有水运行业设计资质及参与水运工程设计活动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是指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从业行为是指企业参与依法招标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履约等市场行为。

第四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全国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

(二) 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单位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三) 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全国汇总评价。

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行政区域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二) 组织实施所管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三) 对所管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企业和施工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并将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第八条 部属单位对本系统、本单位所管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企业和施工企业进行信用综合评价，并将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第九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定期评价周期为 1 年，评价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按规定直接进行定级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信用行为。

第十一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分制，总分为 100 分。

对企业失信行为按照《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进行扣分。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的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奖励。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按照《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以下简称《计算方法》，见附件 3）执行。

第十二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综合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 $<$ 60 分，信用差。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告知和公示制度。信用评价结果应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开。

第十三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分的依据为：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港航管理部门、部属单位、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等的督查、检查结果或通报、决定等；

(二) 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

(三) 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 司法判决、裁定、认定及审计意见等；

(五) 省级以上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

(六) 其他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进行初步评价，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自主自行提供设计、施工的，其履约行为由特许经营权出让人或委托机构进行初步评价；其他信用行为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管理部门（机构）或部属单位进行评价。

各评价人对相应的评价结果负责，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被评价人。被评价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结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评价人申诉；对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按照职责分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申诉。

第十五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程序与分工：

(一) 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应在签订承包合同后的 15 日内对参与投标且存在失信行为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被评价人，并按职责分工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

联合体有投标失信行为的，其各方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评价。

(二) 履约行为评价。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结合建设管理工作，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被评价人，并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评价结果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管理部门（机构）审核或部属单位。审核完成后，管理部门（机构）将审核结果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期不超过 30 日。

审核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作出的履约行为评价进行审核确认，如有调整，必须对调整内容进行说明。

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在交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履约行为评价。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评价。

(三)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管理部门（机构）或部属单位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被评价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管理部门（机构）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评价结果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 省级综合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根据投标行为、履约行为以及其他信用行为的评价结果，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应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省级综合评价工作，并于4月15日前将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的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五) 全国汇总评价。交通运输部根据省级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汇总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0日。每年的6月30日前完成全国汇总评价工作。

连续两年仅在一个省份或一个部属单位从业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其全国汇总评价等级最高为A级。

第十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单位应当按照《评定标准》，及时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直接定为D级，并自确定信用等级之日起15日内将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在两个以上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该企业全国汇总评价直接定为D级。

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其定为D级的时限不得低于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七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对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或举报。公示部门收到申诉或举报后，应及时组织核查，在3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或举报人。

第十八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在该省份或部属单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该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该省份或部属单位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该省份或部属单位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十九条 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省行政区域或部属单位内。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某省份或部属单位从业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汇总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汇总评价结果，且在其他省份或部属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等级可按A级对待；若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参照相关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单位对评为AA级和连续两年评为A级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可在投标、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或D级的企业，要加强投标资格审查，并对其履约行为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一条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和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对于未按规定填报、变更信用信息，或填报、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的企业，将按照《评定标准》进行扣分。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台账，按时对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或以信用评价要挟企业、谋取私利。存在违规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及其确定的信用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

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和监督制度，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相关当事人限期改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及有关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存在违规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部属单位在信用评价中发生的应扣分而不扣分等违规行为，交通运输部责令其纠正，或在全国汇总评价中直接定级。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救助打捞局、长江航务管理局应依据本办法制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 (满分 15 分,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SJ1-1-1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4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5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一般失信行为	SYSJ1-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 事实认定清楚	8 分/次
		SYSJ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5 分
		SYSJ1-2-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5 分/次
		SYSJ1-2-4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3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SJ2-1-1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	直接定为 D 级
		SYSJ2-1-2	因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设计服务 (满分 30 分, 扣完为止)	SYSJ2-2-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5 分/人次
		SYSJ2-2-2	在设计变更中与他人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8 分/次
		SYSJ2-2-3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3 分/人次
		SYSJ2-2-4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供应商	3 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SYSJ2-2-5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服务引起工期延误	3分/次	
		SYSJ2-2-6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设计代表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2分/人次	
		SYSJ2-2-7	未按合同承诺按时提交设计文件	1-2分	
		SYSJ2-2-8	设计文件签署不全	1-2分	
	质量安全 (满分35分, 扣完为止)	SYSJ2-3-1	因设计原因引起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15分/次	
		SYSJ2-3-2	因设计原因引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10分/次	
		SYSJ2-3-3	因设计原因引起重大(二级以下)、一般以上质量事故	5分/次	
		SYSJ2-3-4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	5分/次	
		SYSJ2-3-5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5分/次	
		SYSJ2-3-6	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2-3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5分,扣 完为止)	SYSJ2-4-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1-2分/次	
		SYSJ2-4-2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	1-3分	
	其他	SYSJ2-5-1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3分	
	其它信用 行为 (满分15 分,在总分	严重失信 行为	SYSJ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SYSJ3-1-2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直接定为D级
SYSJ3-1-3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D级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中扣除, 扣完为止)		SYSJ3-1-4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直接定为 D 级
	一般失信行为	SYSJ3-2-1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3 分/次
		SYSJ3-2-2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5 分/次
		SYSJ3-2-3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5 分/次
		SYSJ3-2-4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	5 分/次
		SYSJ3-2-5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 分
		SYSJ3-2-6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4 分

注：1.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失信行为。

2. SYSJ2-1-2、SYSJ2-3-1、SYSJ2-3-2、SYSJ2-3-3、SYSJ2-3-6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水运质监字〔1999〕404 号）等。

3. SYSJ2-2-1、SYSJ2-2-3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1）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包括职称、业绩、资历等）；
- （2）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
- （3）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过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4. SYSJ2-4-2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7 号令）。

5. SYSJ3-1-1 是指在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设计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6. SYSG3-1-3、SYSG3-1-4 发生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长江南京以下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管理的项目时，由交通运输部监督其直接定级。

7. SYSJ3-2-4、SYSJ3-2-5 当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8. 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附件 2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 (满分 15 分,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SG1-1-1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4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5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一般失信行为	SYSG1-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 事实认定清楚	8 分/次
		SYSG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5 分
		SYSG1-2-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5 分/次
		SYSG1-2-4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3 分/次
履约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	SYSG2-1-1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	直接定为 D 级
		SYSG2-1-2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SYSG2-1-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	直接定为 D 级
	人员设备到位情况 (满分 5 分, 扣完)	SYSG2-2-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或未经项目法人批准擅自更换	2 分/人次
		SYSG2-2-2	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影响工程施工	1 分/台(艘)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为止)			
	质量进度与费用管理 (满分 40 分, 扣完为止)	SYSG2-3-1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10 分/次
		SYSG2-3-2	由于施工企业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10 分/次
		SYSG2-3-3	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5 分/次
		SYSG2-3-4	因施工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5 分/次
		SYSG2-3-5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5 分/次
		SYSG2-3-6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 分/次
		SYSG2-3-7	发生重大(二级)以下、一般以上质量事故	5 分/次
		SYSG2-3-8	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开工	3-5 分/次
		SYSG2-3-9	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3 分/次
		SYSG2-3-10	工程变更中存在弄虚作假	3 分/次
		SYSG2-3-11	内业资料造假	2 分/次
		SYSG2-3-12	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	2 分
		SYSG2-3-13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 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SYSG2-3-14	挪用工程款	3分/次
		SYSG2-3-15	未按规定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1分/人次
	安全生产 (满分20分, 扣完为止)	SYSG2-4-1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5分/次
		SYSG2-4-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SYSG2-4-3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安全事件, 拒绝或消极抢险	5分/次
		SYSG2-4-4	现场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分/次
		SYSG2-4-5	对重大危险源未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以及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分/次
		SYSG2-4-6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分/次
		SYSG2-4-7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分/人次
		SYSG2-4-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1分/人次
		SYSG2-4-9	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	2分/台次
		SYSG2-4-10	适航证书与施工作业区域不符	1分/艘次
	社会责任 (满分5分,扣完)	SYSG2-5-1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造成不良影响	5分/次
SYSG2-5-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为止)			
	其他	SYSG2-6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5 分
其它信用行为 (满分 15 分, 在总分中扣除,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SG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SYSG3-1-2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SYSG3-1-3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G3-1-4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直接定为 D 级
	一般失信行为	SYSG3-2-1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3 分/次
		SYSG3-2-2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5 分/次
		SYSG3-2-3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5 分/次
		SYSG3-2-4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	5 分/次
		SYSG3-2-5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 分/次
		SYSG3-2-6	拒绝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5 分/次
		SYSG3-2-7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4 分

注：1.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失信行为。

2.SYSG2-1-2、SYSG2-1-3、SYSG2-3-7、SYSG2-4-1、SYSG2-4-2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水运质监字〔1999〕404 号）等。

3.SYSG2-2-1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1）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包括职称、业绩、资历等）；
- （2）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
- （3）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过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4.SYSG2-2-2 中的工程需要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是指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为满足合理施工需要应配备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

5.SYSG2-5-2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结果认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7 号令）。

6.SYSG3-1-1 是指在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7.SYSG3-1-3、SYSG3-1-4 发生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长江南京以下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管理的项目时，由交通运输部监督其直接定级。

8.SYSG3-2-4、SYSG3-2-5 当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9.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附件 3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一、单个标段评价

1.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 15 - \sum_{i=1}^n A_i$

其中： T_i 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geq 0$ ；

i 为该标段投标失信行为项次，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如果企业无失信行为，则不进行评价。

2.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 70 - \sum_{i=1}^n B_i$

其中： L_i 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geq 0$ ；

i 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

二、省级综合评价

企业在评价期内某省份或部属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1.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frac{1}{n} \sum_{i=1}^n T_i$

其中： n 为投标存在失信行为的标段数，若 $n > 2$ ，则 $T = 0$ ；若企业无失信行为，则 $T = 15$ 。

2.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frac{1}{m} \sum_{i=1}^m L_i$

其中： m 为履约标段数。

3.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Q = 15 - F_k$

其中： Q 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

F_k 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

4.企业在从业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行为综合评分：

$$X_s = (T + L + Q) a + xb + yc + J$$

其中： X_s ：从业企业在该省或部属单位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得分；

a ：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 ：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信用得分按 50 分计；

b ：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20%；

y ：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信用得分按 50 分计；

c: 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取值: 10%。

J: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但无失信行为的, 不进行综合评价。

2.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且有失信行为的, 进行综合评价, L 按 65 分取值。

3.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 T 按 15 分取值。

4.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a=100%, 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a=80%、b=20%。

5.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 以及承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的企业, 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 由工程所在地省份或部属单位给予 1 分/次(项)的加分奖励, 累计不超过 3 分, 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 100 分。

三、全国汇总评价

$$X_g = \frac{1}{m} \sum_{s=1}^m X_s + J$$

其中: X_g : 从业企业在评价期内全国汇总评价得分;

m: 省级综合评价的省份数量和部属单位数量之和, 若 m=1, 计算出 $X_g \geq 95$ 时, 则全国汇总评价得分按 94 分计。

J: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同一评价期内, 在一个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 则该企业在该省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得分按 50 分计。在两个以上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 则该企业全国汇总评价直接定为 D 级, 信用评价得分按 50 分计。

2.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 以及承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的企业, 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 给予 0.5 分/次(项)的加分奖励, 累计不超过 2 分, 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 100 分。

7. 关于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交办水函〔2014〕6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长江南京以下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部海事局、救助打捞局：

为进一步做好《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交水发〔2014〕113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实施工作，我部组织开发了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级系统”），定于2015年1月1日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行机制

交通运输部负责管理部级系统，汇总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部属单位、长江南京以下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上传的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和结果，并按照评价办法的要求及时发布、更新，指导省级信用评价系统的开发、运行。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信用评价系统的开发、运行，并保证省、部级系统的网络对接和数据共享，负责职责范围内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审核、上传、录入等工作。

二、使用方式

（一）用户名和密码管理。

部于2015年1月15日前，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和长江南京以下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以手机短信形式分别发送至各单位上报的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联系人，请各单位及联系人及时更改密码（密码长度不低于8位且必须包含数字和字母，密码修改后系统方能使用），并注意加强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

请部海事局、救助打捞局、长江航务管理局将所属单位信用评价联系人信息（单位、姓名、联系电话、手机）汇总后，于2015年1月20日前统一报送部水运局建设市场监管处用于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分配、发放。

（二）系统登陆与使用。

本系统登录方式：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首页（www.mot.gov.cn）“服务园地”—“办事服务”—“行业服务系统”栏中，点击进入“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信用评价系统用户登录”中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用户手册可从登录口“信用评价系统用户登录”下方下载。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快开发或升级省级信用评价系统。为保证省、部级系统的网络对接和数据共享，开发或升级工作应严格执行系统接口标准。接口标准等方面问题请与部级系统技术支持单位联系。

省级信用评价系统的开发工作原则上应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升级或改造工作原则上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部海事局、救助打捞局、长江航务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和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长江南京以下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应按照评价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水〔2014〕187 号）要求，在部级系统上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三) 请各单位相关人员尽快掌握系统功能和流程，并将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部级系统技术支持单位，以便进一步优化系统。

四、工作联系

部水运局建设市场监管处联系人：邹永超，电话：010-65292654，传真：010-65292653。

部级系统技术支持单位联系人：梁华，电话：010-65290526，13321120608；臧菁，电话：010-65290540 转 866，13716472016，传真：010-65290529，电子邮件：lianghua@wti.ac.cn。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七、道路运输信用政策文件

1.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加快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引导和促进道路运输企业加强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第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质量信誉良好的道路运输企业发展。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质量信誉等级

第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

（一）运输安全指标：交通责任事故率、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

（二）经营行为指标：经营违章率；

（三）服务质量指标：社会投诉率；

（四）社会责任指标：国家规费缴纳情况、按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情况、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完成情况；

（五）企业管理指标：质量信誉档案建立情况、企业稳定情况、企业形象、科技设备应用情况、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第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0 分，加分为 100 分。

在考核总分中运输安全指标为 300 分、经营行为指标为 200 分、服务质量指标为 200 分、社会责任指标为 150 分、企业管理指标为 150 分。

企业管理指标中的企业形象、科技设备应用情况、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以及社会责任指标中的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完成情况为加分项目。

具体考核记分标准见附件。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重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也未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且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850 分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AAA 级；

（二）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也未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且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在 700 分至 849 分之间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

（三）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也未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且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在 600 分至 699 分之间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A 级；

（四）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

- 1、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
- 2、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
- 3、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 4、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 600 分的。

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是指由于企业原因，造成所承运的货物泄露、丢失、燃烧、爆炸等，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造成国家和社会公众财产重大损失的运输责任事故。

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对旅客或货主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而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第三章 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质量信誉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姓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执照、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从业人员数、营运客车或货车数量、所经营的客

运班线；

（二）交通事故责任情况，包括每次交通事故责任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肇事原因、驾驶人员、死伤人数及后果、事故责任认定书；

（三）违章经营情况，包括每次违章经营的时间、地点、车辆、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每次服务质量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投诉方式、营运车辆车牌号、责任人、受理机关、曝光媒体名称、社会影响及核查处理情况；

（五）国家规费缴纳情况，包括企业应缴运管费、养路费、客货运附加费的金额和实际缴纳的情况；

（六）企业按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包括应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数量、应缴保险费用、应投保金额及实际投保的情况、承运人保险单；

（七）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情况，包括下达任务的部门、完成任务的时间、投入运力数量、完成运量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八）企业稳定情况，包括每次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上访部门、社会影响和处理情况；

（九）企业管理情况，包括使用 GPS、行车记录仪等科技设备的营运车辆数量和车牌号，车辆喷涂统一标识和外观、企业服务人员统一服装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情况。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质量信誉档案的管理，按照第十条的要求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质量信誉档案，并按照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受理社会投诉举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掌握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的情况，经核实后及时记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质量信誉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外地营运车辆违章经营时，应将违章情况和处理结果抄告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车籍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抄告后，应及时将违章情况记入本机构的质量信誉档案，并定期通报营运车辆所属企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 3 月至 6 月进行。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在每年的 3 月底前，根据本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向所在地的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考核，并如实报送质量信誉情况总结及有关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已经掌握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情况的，可不再要求道路运输企业报送此项指标的相关材料。

在异地设有分公司的道路运输企业，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时，应当包括分公司的营运车辆及质量信誉情况。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分公司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出具书面证明，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路运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 6 月 30 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同时经营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分别根据企业营运客车、营运货车的质量信誉情况来计算客运业务和货运业务的各项考核指标，并以此为依据分别评定企业的道路客运、道路货运质量信誉等级。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下设的分公司与总公司一起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子公司的质量信誉等级由其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单独评定。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许可时，在下列情况下，应参考企业的客运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一) 两个以上道路客运企业同时申请同一新增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在都符合许可条件的前提下，许可机关应当将经营权许可给上一年度客运质量信誉等级高的企业。上一年度客运质量信誉等级相同的，应逐年比较上一年度之前的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择优许可。

(二) 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来实施新增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许可的，企

业的客运质量信誉等级作为评标时重要的评价内容，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三）道路客运企业原经营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继续申请经营的，其客运质量信誉等级在该班线经营期限内每年都不低于 AA 级，且其中两年以上达到 AAA 级的，在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许可机关应当予以许可，并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办理手续。

（四）道路客运企业原经营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达不到本款第（三）项要求的，许可机关应当收回其 10% 以上的到期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如果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在班线经营期限内有两年以上为 B 级或三年以上为 A 级的，许可机关应当收回其 30% 以上的到期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应收回道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不足一条的，收回一条。在经营期限到期的道路客运班线中，如果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特大服务质量事故或长期不规范经营的，必须收回。需要重新分配的，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及本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货源单位在选定货物承运单位时优先选择货运质量信誉等级高的道路货运企业。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或上两年度连续考核为 A 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吊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为 B 级。

（一）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材料，拒不改正的；

（二）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三）未按要求建立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导致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个体运输经营业户的质量信誉考核，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交公路发〔2006〕7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加快机动车维修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及退出机制，引导和促进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方便的维修服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质量信誉等级高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发展。

第五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章 质量信誉等级

第六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第七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

- （一）从业人员素质指标：维修技术人员获取从业资格证件情况；
- （二）安全生产指标：安全生产制度实施情况及安全生产状况；
- （三）维修质量指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 （四）服务质量指标：服务公示情况、有责投诉次数、服务质量事件和用户满意度；
- （五）遵章守纪指标：守法经营和违章情况；
- （六）环境保护指标：环保设施设备技术状况和运用情况，废气、废水、废油

以及空调制冷剂等维修废物回收处理情况；

(七) 企业管理指标：质量信誉档案建立情况、企业形象、获奖情况、连锁经营情况。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0 分，加分为 100 分。

在考核总分中从业人员素质考核占 100 分、安全生产考核占 150 分，维修质量考核占 200 分，服务质量考核占 200 分，遵章守纪考核占 150 分，环境保护考核占 150 分，企业管理考核占 50 分。

企业管理指标中企业形象、获奖情况、连锁经营情况为加分项目。

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见附件，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及一、二类摩托车维修企业和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参照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统一制定。

第九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条件进行考核：

(一) AAA 级企业：

1.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2.考核期内未出现超越许可事项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3.考核期内未出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4.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850 分，且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等考核分数在该项总分的 80% 以上。

(二) AA 级企业：

1.未达到 AAA 级企业的考核条件；

2.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3.考核期内未出现超越许可事项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4.考核期内未出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5.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700 分，且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等考核分数在该项总分的 65% 以上。

(三) A 级企业：

1.未达到 AA 级企业的考核条件；

2.考核期内未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3.考核期内未出现超越许可事项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4.考核期内未出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5.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600 分，且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等考核分数在该项总分的 60% 以上。

（四）B 级：

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

1.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2.出现超越许可事项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3.出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4.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 600 分或者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等考核分数在该项总分的 60% 以下的。

重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而受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而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第三章 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建立质量信誉档案，并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质量信誉档案。主要包括：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名称、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工商执照、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从业人员情况等；

（二）安全生产事故记录，包括每次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死伤人数、经济损失及处理情况；

（三）服务质量事件记录，包括每次事件的时间、原因、社会影响、通报部门或机构；

（四）违章经营情况，包括每次违章经营的时间、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行政处罚和通报情况；

（五）投诉情况，包括每次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受理部门、投诉方式、曝光媒体名称、社会影响及处理等情况；

（六）企业管理情况，包括质量信誉档案建立情况、连锁经营情况、服务人员统一标志及示证上岗情况，以及获得市厅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的情况。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企业上报、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受理投诉和社会举报等多种渠道，收集并汇总有关信息，建立包含机动车维修企业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表及考核结果为主要内

容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存入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3月至6月进行。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在每年的3月底前，根据本企业的质量信誉档案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向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考核，并提交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本企业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总结及与质量信誉考核指标相对应的相关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已经掌握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息考核指标情况的，可不再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此项指标的相关材料。

在异地设有分公司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时，应当提供分公司的质量信誉情况。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分公司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出具书面证明，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连锁经营机动车维修企业可直接由总部向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时，应当提供连锁经营网点的质量信誉情况。连锁经营网点的质量信誉情况由连锁经营总部进行核实，出具书面保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连锁网点的相关情况不再进行实质考核。

第十四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

（三）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四）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

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五）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

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 6 月 30 日前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机动车维修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AAA 级机动车维修企业可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发布，AA 级及以下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可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发布。具体发布权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下设的分公司与总公司一起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子公司的质量信誉等级由其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单独考核。

第十七条 具备质量信誉等级的机动车维修企业需要分立或合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原质量信誉等级自动失效。

第四章 质量信誉管理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标注在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副本）的备注栏内。

第十九条 对新办机动车维修企业，在经营满一个日历年度后，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首次考核周期为经营许可之日起至考核年度的 12 月 31 日，并在质量信誉等级后注明“新办企业”，自第二个考核年度开始直接标注质量信誉等级。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应当在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时，一并办理质量信誉管理相关手续，原质量信誉等级不变。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的高低，对企业采取推荐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重大事故车维修、加入全国机动车维修救援网络等激励措施。

连续三年考核为 AAA 级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时，申请继续经营的，可由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直接办理换证手续。鼓励 AAA 级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投资参股（股比超过 50%）或以特许经营、品牌连锁等形式扩大维修网点，维修网点可享用原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的宣传工作，引导托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优先选择质量信誉等级高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运用市场机制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注重质量、维护信誉。机动车维修企业可以使用其质量信誉等级进行新闻宣传或者从事相关的商业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进行整改，实施重点监管，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由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

（一）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不按要求提供质量信誉考核材料，且

不按要求补正的；

（二）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未按要求建立质量信誉档案，或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不配合，导致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交运发〔2011〕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道路运输企业守法经营、诚信服务，保护消费者正当权益，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道路运输业是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履行承诺、承担社会责任是道路运输企业的基本行为准则，也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

为加强道路运输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近年来，部相继出台了《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号）等文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部的统一要求，充分调动广大运输企业的积极性，努力推动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些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受利益驱动，诚信意识和服务意识淡薄，弄虚作假，甚至用违法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现象在道路客运、货运、出租汽车、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行业仍大量存在，严重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阻碍了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建立完善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是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利益的迫切需要，是转变道路运输发展方式、提升行业文明水平的重要措施，是道路运输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加强引导，把加快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维护消费者利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目标，以加强企业和从业人员遵章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为重点，发挥行政推动与市场引导双重作用，建立健全配套法规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增强科技和信息化支撑，推进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起全国道路运输市场诚信法规体系、诚信信息征集和披露体系、诚信评价体系、失信惩戒体系。通过诚信体系

建设，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意识显著增强，遵章守法、讲文明、守信用的风尚逐步形成，弄虚作假、假冒伪劣、损人利己等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业公信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三）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引导企业增强诚信意识，加强自律，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职工管理。要将诚信管理作为道路运输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的工作机制。

——坚持诚信褒奖与失信惩戒相结合。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诚信企业的发展；发挥惩戒约束作用，警示和惩治失信企业与从业人员，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坚持制度约束与教育培训相结合。发挥法规制度对道路运输市场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规范、考核、评价和约束作用；加大对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树立以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价值观，使诚信经营真正成为广大从业人员的自觉行为。

——坚持依靠科技与加强协调配合相结合。加快道路运输信息平台建设，增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科技手段支撑；加强地区和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实现诚信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建立完善的诚信信息体系。

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加快建立完善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法规制度。

要加快研究制订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法规制度。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地方道路运输法规。力争5年内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为基础，《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等部颁规章制度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为补充的道路运输诚信法规体系，将诚信考核和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二）完善诚信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诚信评价机制。

1.建立全国统一的诚信考核指标体系。针对道路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分别制订考核指标。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以便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企业诚信状况。

2.实施分类考核评价。建立完善道路运输诚信考核评价制度，根据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制定诚信评价内容、评价等级、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周期等，建立完善道路运输行业分类考核评价机制。

3.加强诚信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诚信考核评价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道路运输市场诚信考核评价的具体工作。要积极引导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诚信考核评价，逐步建立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保证考核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合法性和权威性。

（三）加快诚信信息征集和披露体系建设。

1.建立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依托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按“部省共建、

逐步推进”的方式，建立部、省、市、县四级联网应用的诚信信息系统；研究制订统一的诚信信息分类及编码、信息格式、诚信报告文本和数据库建设规范以及信息采集、使用、保护、监督等工作规范等，实现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诚信信息共享。

2.切实做好信息征集和披露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进一步规范道路运政管理，结合市场准入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建立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收集和整理制度，并通过信息系统自动记录企业、从业人员的各种信用信息；要建立与有关部门考核信息的共享机制，逐步将公安、工商、安监、质监、劳动保障、税务等部门掌握的道路运输企业有关诚信信息纳入诚信考核。要依法建立和完善诚信信息披露和查询系统，及时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服务，充分体现诚信信息的重要价值。

（四）建立诚信奖惩机制，营造诚信经营环境。

1.建立诚信激励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争取政府支持，充分依靠和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宣传教育、组织协调、诚信示范等作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投资补助等环节对诚信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对诚信考核良好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在扩大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审批、客运线路招投标以及评比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在站场建设投资补助、技改资金补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上给予重点倾斜。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道路运输服务、招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诚信考核等级高的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

2.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监管和制约，严格实施惩处措施。违法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存在严重诚信经营问题的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限制其业务发展。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诚信奖惩联动机制，使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五）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1.落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管责任。将诚信监管纳入道路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明确诚信监管职能，建立诚信档案，确定专人负责。结合日常业务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诚信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惩戒各类违法失信行为。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诚信建设直接责任人。企业应当建立内部诚信管理制度，包括诚信教育制度、诚信信息采集制度、自查自纠制度和失信惩戒公示制度以及诚信档案管理制度等。大力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加强对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3.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各类社团组织的参与作用。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新闻舆论监督、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等方法，建立畅通的社会监督网络。发挥各类社团组织在宣传倡导诚信理念、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供诚信建设咨询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和完善诚信自律的制度规范和行规行约，组织会员签订诚信

自律公约，强化会员守信意识，对会员的失信行为进行评议和失信惩戒；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提供诚信信息服务，促进行业诚信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既是一项当前亟待加强的重要工作，又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落实工作责任，将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作为道路运输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

（二）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各地加快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建设。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将诚信信息系统建设经费以及诚信考核评价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发挥信息平台作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充分利用诚信信息管理系统，保障信息资源共享，不断提高诚信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实现诚信信息管理的常态化，及时更新，并积极为社会提供诚信信息服务，充分发挥信息平台在企业自律、行业管理和社会监督中的作用。

（四）推进道路运政管理规范化。要严格贯彻落实部发布的《道路运政管理工作规范》，加强队伍素质建设，推进管理内容法定化、管理行为规范化、管理手段信息化、管理结果透明化，不断提升道路运政管理的效能和质量。

（五）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强道路运输企业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弘扬诚信美德，增强企业法制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品牌意识，逐步形成以守法、履责、诚信为核心的企业诚信文化。

（六）坚持试点先行。选择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地区分批开展道路运输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总结经验，在全行业推广应用，逐步建立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运行长效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道路运输诚信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4.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交运发〔2011〕4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诚信体系，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三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章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第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

（一）企业管理指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建设、服务质量信誉档案、保险、企业文化、职工教育培训等情况；

（二）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事故责任率、交通事故责任伤人率、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等情况；

（三）经营行为指标：交通违法行为、经营违法行为等情况；

（四）运营服务指标：车容车貌、服务评价、乘客投诉及处理、媒体曝光等情况；

（五）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节能减排与环保等情况；

（六）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出租汽车使用等情况。

第七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行基准分值为 1000 分的计分制，另外加分分值为 100 分。考核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850 分以上，且其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比例不少于 90% 的，为 AAA 级；

（二）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700 分至 849 分之间的，或者综合得分在 850 分

以上，但其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比例低于 90% 的，为 AA 级；

(三)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600 分至 699 分之间的，为 A 级；

(四) 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B 级：

1. 综合得分在 600 分以下的；
2.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 20% 以上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的；
3. 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或主要责任的；
4. 发生一次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5. 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事件的；
6. 严重损害出租汽车驾驶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重大信访事件发生的；
7. 不参加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

出租汽车企业在考核周期内经营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其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最高为 AA 级。

第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包括：

(一) 遵守法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二) 安全生产：参加教育培训和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等情况；

(三) 经营行为：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经营违法行为等情况；

(四) 运营服务：文明优质服务、维护乘客权益、乘客投诉等情况。

第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行基准分值为 20 分的计分制，另外加分分值为 10 分。计分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但在考核周期内未注册在岗的，不参加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违反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的，一次扣分分值分别为：1 分、3 分、5 分、10 分、20 分五种。扣至 0 分为止。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20 分及以上的，考核等级为 AAA 级；

(二)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11~19 分的，考核等级为 AA 级；

(三)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1~10 分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四)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0 分的，考核等级为 B 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注册在岗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其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最高为 AA 级。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给予相应加分奖励。

第十三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公共信息平台，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及时公布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服

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以及下一次签注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时间等信息，方便社会各界查询。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查询系统。

第十四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出租汽车市场监管，建立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信息收集制度。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及时记录和更新企业、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信息，并建立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章 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31日前完成。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1月10日前，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营者基本情况，包括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工商执照、从业人员数量、出租汽车数量、车辆运营证件等情况；

（二）企业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电召服务系统及车载终端设备、企业文化与职工教育培训等情况；

（三）安全运营情况，包括安全责任制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通事故处理等情况。含每次交通事故责任、违章时间、地点、肇事车辆、肇事原因、驾驶员基本情况、死伤人数及后果等；

（四）经营行为情况，包括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经营者和驾驶员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五）运营服务情况，包括乘客投诉、媒体曝光、核查处理和整改等情况；

（六）社会责任情况，包括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车辆能耗和使用节能减排技术等情况；

（七）稳定情况，包括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社会影响和处理等情况；

（八）加分项目情况，包括获得政府和部门表彰、社会公益、新能源出租汽车使用等情况。

第十七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组织核查，要求出租汽车企业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诉或者举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九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下的,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考核等级为 AAA 级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于 3 月 31 日前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二十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分别建立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并加强对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的管理,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服务质量信誉档案。

第四章 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 30 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证件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第二十二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2)计分,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情况评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扣分与加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计至 0 分的,应当在计至 0 分之日起 15 日内,到从业资格管理档案所在地有培训资格的机构,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出租汽车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意识等培训,并凭培训证明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清除计分手续。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并收存培训证明,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件上标注培训起止时间,并录入出租汽车驾驶员数据库,清除培训前的扣分和加分。在本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

第二十五条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举报。经核实举报属实的,应对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予以变更。

第二十六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分别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档案。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基本情况,包括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证领取和变更记录等情况,以及培训教育等情况;

(二) 遵守法规情况,包括查处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等情况;

(三) 安全生产情况,包括交通事故责任的时间、地点、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情况,以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等情况;

(四) 经营服务情况,包括乘客投诉、媒体曝光的服务质量事件等情况。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的重要依据，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近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 AAA 级的出租汽车企业，在申请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时，可优先考虑，或在出租汽车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时予以加分；

（二）对近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 AA 级及以上的出租汽车企业，在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权延续经营时，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可优先予以批准；

（三）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两年被评为 A 级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

（四）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被评为 B 级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不能参加出租汽车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三年为 AAA 级的，交通运输部择优评为出租汽车行业优秀企业。

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AAA 级、AA 级的出租汽车企业，颁发证书，视情颁发标牌（式样见附件 3）。AA 级以上出租汽车企业在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导下，可在出租汽车顶灯或车门外侧等显著位置标示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视不同情形，将其已评定考核等级降级：

（一）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或主要责任的；

（二）发生一次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事件的；

第三十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服务监督卡上标注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鼓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企业以及相关社团组织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A 级及有较高奖励分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加强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一）在考核周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综合得分为 0 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培训的；

（二）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均为 B 级的；

（三）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积综合得分有两次以上为 0 分的；

（四）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的；

(五) 发生其它严重违法行为或服务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数据库，并加强对不良记录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驾驶员，是指取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并在考核周期内从事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人员。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出租汽车企业的管理制度、安全运营、经营行为、运营服务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驾驶员在出租汽车服务中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和运营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出租汽车企业或其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原因，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服务质量事件。

第三十四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个体出租汽车经营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重点考核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七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细化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 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第 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长 杨传堂
2016 年 4 月 19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7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

二、在第五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五款：“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优先选用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并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获得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将第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将第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 1 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六、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有关维修经营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七、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有效期限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本章规定许可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八、将第三十一条第五款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九、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强从业人员诚信监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管理，促进从业人员诚信、规范从业维修。”

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

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整体素质,满足社会需要。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优先选用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并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第八条 获得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获得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第十条 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

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开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二）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有关维修经营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相应工商登记执照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三）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四）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查验申请资料齐全有效后，应当场或在 5 日内予以许可，并发给相应许可证件。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经营许可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许可项目的范围内。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实行有效期制。从事一、二类汽车维修业务和一类摩托车维修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 6 年；从事三类汽车维修业务、二类摩托车维修业务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 3 年。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并编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

第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有效期限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本章规定许可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章 维修经营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维修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见附件 1）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生产厂家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有义务向社会公布其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标准规范格式由交通运输部制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的，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资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当按照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和价格的要求，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加强对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经营行为的监管和约束，杜绝不规范的商业行为。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托修方、维修经营者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或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 2）；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

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

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强从业人员诚信监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管理，促进从业人员诚信、规范从业维修。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在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保护当事车辆原始状态的义务。必要时可拆检车辆有关部位，但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在场，共同认可拆检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机动车维修诚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许可登记事项和许可条件。对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
- (二) 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 (三) 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 (四) 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

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电子维修档案，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形式投资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等相关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经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1986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原国家经委、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1991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颁布的《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八、安全与质量信用政策文件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交质监发〔2009〕3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增强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诚信意识,促进试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14号)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12号,以下简称12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持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证书的试验检测从业人员和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并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鉴定、验收、评定(检验)、监测及第三方试验检测业务的试验检测机构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等诚信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的统一管理。负责试验检测工程师和取得公路水运甲级及专项等级证书并承担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长大隧道及大型水运工程质量鉴定、验收、评定(检验)、监测及第三方试验检测业务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布。交通运输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监机构)负责信用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试验检测人员和相关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质监机构)负责信用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在本省注册,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和试验检测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部质监机构。

在本省注册的试验检测员和取得公路水运乙级、丙级等级证书并承担工程质量鉴定、验收、评定(检验)、监测及第三方试验检测业务的试验检测机构,及根据本省实际确定的其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后发布。

第五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的时间段从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结果定期公示、公布,对被直接评为信用很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章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第六条 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试验检测机构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单独签订合同承担的工程质量鉴定、验收、评定(检验)及监测等现场试验检测项目(以下简称现场检测项目)的信用评价,作为其信用评价的组成部分。

综合评分的具体扣分标准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附件 1) 和《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标准》(附件 2)。

第七条 试验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信用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按附件 4 的公式计算。

第八条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 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AA 级: 信用评分 >95 分, 信用好;

A 级: $85 < \text{信用评分} \leq 95$ 分, 信用较好;

B 级: $70 < \text{信用评分} \leq 85$ 分, 信用一般;

C 级: $60 < \text{信用评分} \leq 70$ 分, 信用较差;

D 级: 信用评分 ≤ 60 分, 信用很差。

被评为 D 级的试验检测机构直接列入黑名单, 并按 12 号令予以处罚。

第九条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程序

(一) 试验检测机构应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信用评价自评, 并将自评表(附件 5) 报其注册地的省级质监机构。

(二)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 或工程建设项目(含现场检测项目) 结束时完成信用评价自评, 并将自评表(附件 6) 报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根据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评价意见及扣分依据材料报负责该项目监督的质监机构, 项目业主应对评价意见的客观性负责; 质监机构根据业主评价意见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于 1 月 30 日前报省级质监机构。

(三) 省级质监机构对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评价。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为外省区注册的, 信用评价结果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 月 10 日前转送其注册地省级质监机构。

省级质监机构对在本省注册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进行综合评分。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 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 月 25 日前报送部质监机构。属本省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后于 4 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布。

(四) 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由部质监机构在汇总各省信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 结合掌握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复核评价, 于 4 月底前在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系统中统一公示、公布。

第十条 质监机构用于复核评价的不良信用信息采集每年至少 1 次且要覆盖到评价标准的所有项。

各级质监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查实的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中的违规行为均作为对试验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的评价依据。

信用检查结果应有检查人员的签字确认, 多次发现的问题可累计扣分。

上一级质监机构应当对下一级质监机构所负责评价的试验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复核。

第三章 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实行随机检查累计扣分制，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实行定期检查累计扣分制，评价标准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标准》（附件3）。

信用评价扣分依据为项目业主掌握的不良信用信息，质监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查实的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中的违规行为等。

第二十条 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20分，小于40分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信用较差；扣分分值大于等于40分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信用很差。

连续2年信用等级被评为信用较差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信用等级直接降为信用很差。

被确定为信用很差或伪造证书上岗的试验检测人员列入黑名单，并按12号令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在评价周期内，试验检测人员在不同项目和不同工作阶段发生的违规行为实行累计扣分。一个具体行为涉及两项以上违规行为的，以扣分标准高者为准。

第十四条 各省级质监机构负责对在本省从业的试验检测人员进行信用评价。

试验检测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次年2月25日前报送部质监机构。

跨省从业的试验检测员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月10日前转送其注册地省级质监机构。

在本省注册的试验检测员的信用评价结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于4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布。

部质监机构对试验检测工程师在全国范围内的扣分进行累加。信用评价结果于4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布。

部质监机构对试验检测工程师在全国范围内的扣分进行累加。信用评价结果于4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布。

第四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最终确定的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布之日起5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十六条 质监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试验检测机构和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整理、资料归档、数据录入等工作。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价人员及评价机构负责人签认负责制，做出信用评价的机构及人员对评价结果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发现评价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应予以纠正；发现在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打击报复、谋取私利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JJC201001	出借或借用检验检测等级证书承揽检验检测业务的	直接确定为 D 级	
2	JJC201002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	直接确定为 D 级	
3	JJC201003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标准降低的	直接确定为 D 级	
4	JJC201004	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得分为 0 的	直接确定为 D 级	
5	JJC201005	存在虚假数据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	扣 10 分/份、单次扣分不超过 30 分	★
6	JJC201006	超等级能力范围承揽业务的	扣 5 分/参数	
7	JJC201007	未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有效监管的	扣 10 分/个	
8	JJC201008	聘用信用很差或无证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检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很差的	扣 10 分/人	
9	JJC201009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	扣 2 分/份、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
10	JJC201010	检验检测机构的重要变更(指机构行政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地址等的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扣 5 分/次	
11	JJC201011	评价期内,持证人员数量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	扣 5 分/检验检测工程师、扣 3 分/检验检测员	
12	JJC201012	评价期内,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上岗资格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	扣 10 分/人	
13	JJC201013	评价期内,强制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不满足等级标准要求	扣 10 分/台	
14	JJC201014	检验检测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标准的	扣 2 分/台,单次扣分不超过 20 分	★
15	JJC201015	检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扣 2 分/处,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
16	JJC201016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结论不准确,检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签章)	扣 3 分/类	
17	JJC201017	无故不参加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的	扣 10 分/次	

★: 单次扣分达到标准上限的,应在 3 个月内再次进行监督复查,若仍存在同样问题应再次扣分。

附件 2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JJC202001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标准降低的	扣100分	
2	JJC202002	存在虚假数据和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	扣10分/份, 单次扣分不超过30分	★
3	JJC202003	聘用信用很差或无证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 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很差的	扣10分/每人	
4	JJC202004	未经母体机构有效授权	扣20分/项	▲
5	JJC202005	授权负责人不是母体机构派出人员的	扣10分	▲
6	JJC202006	超授权范围开展业务	扣5分/参数	▲
7	JJC202007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相应条件的试验人员或擅自变更试验检测人员	扣5分/试验检测师·次、3分/试验检测员·次	
8	JJC202008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满足要求的仪器设备、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	扣2分/台, 单次扣分不超过20分	★
9	JJC202009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扣2分/处, 单次扣分不超过10分	★
10	JJC202010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	扣2分/份, 单次扣分不超过10分	★
11	JJC202011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 结论不准确, 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章), 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扣3分/类	
12	JJC202012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试验检测不合格事项以及不合格报告	未上报扣5分/次	
13	JJC202013	对各级监督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不闭合的	扣20分/项	
14	JJC202014	未经备案审核开展检测业务的	扣20分	▲
15	JJC202015	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	扣10分/项	

★: 单次扣分达到标准上限的, 应在3个月内再次进行监督复查, 若仍存在同样问题应再次扣分。

▲: 仅适用于工地试验室

附件 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验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JJC203001	在试验检测活动中被司法部门认定构成犯罪的	扣40分	
2	JJC203002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造成质量标准降低的	扣40分	
3	JJC203003	出现 JJC201001、JJC201002、JJC201003、JJC201004 项行为对相应负责人的处理	1001、1002 行为扣40分，1003，1004 行为扣20分	
4	JJC203004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的	扣20分	
5	JJC203005	出借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的	扣40分/次	
6	JJC203006	在试验检测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行为	扣20分/次	
7	JJC203007	利用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扣20分/次	
8	JJC203008	玩忽职守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的	扣20分/次	
9	JJC203009	出现 JJC201007、JC201011、JJC201013 项行为的对技术或质量负责人的处理，出现 JJC201008、JJC201010、JJC201012、JJC201017、JJC202005 项行为的对机构负责人的处理	扣3分/项	
10	JJC203010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试验规程等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失真的	扣5分/次	
11	JJC203011	超出资格证书中规定项目范围进行试验检测活动的	扣5分/项	
12	JJC203012	出具虚假数据和报告的	扣10分/份	
13	JJC203013	越权签发、代签、漏签试验检测报告的	扣5分/类	
14	JJC203014	工地试验室信用评价得分<70分对其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扣20分	●
15	JJC203015	工地试验室有 JJC202002—3、JJC202006、JJC202012、JJC202015 项行为时对其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2002—3 行为扣5分/项，2006、12、15 行为扣3分/项	●

●：仅适用于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

附件 4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w = w' (1 - \gamma) + \frac{\gamma}{n} \cdot \sum_{i=1}^n w_i''$$

W ——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W' —— 母体机构得分

W'' ——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得分

n ——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数

γ —— 权重

n=0 时 $\gamma=0$

n=1~5 时 $\gamma=0.4$

n=6~10 时 $\gamma=0.08 \times n$

n>10 时 $\gamma=0.8$

附件 5

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机构名称	(盖章)						
机构资质	1.资质等级: 2.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设立数量: 3.证书号: 4.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合同额(万元): 5.联系电话						
获证日期		试验检测 工程师(人)			试验检测人 员(人)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持证证书 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持证证书 号		
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持证证书 号		
机构评价情况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自评 扣分	省级质监 机构评价 扣分	质监总 站复核 扣分	备注
1	JJC201001	出借或借用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承揽试验检测业务的	直接确定为D级				
2	JJC201002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	直接确定为D级				
3	JJC201003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标准降低的	直接确定为D级				
4	JJC201004	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有得分为0的	直接确定为D级				
5	JJC201005	存在虚假数据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	扣10分/份、单次扣分不超过30分				★
6	JJC201006	超等级能力范围承	扣5分/参				

		揽业务的	数				
7	JJC201007	未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有效监督的	扣 10 分/个				
8	JJC201008	聘用信用很差或无证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很差的	扣 10 分/人				
9	JJC201009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	扣 2 分/份， 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
10	JJC201010	试验检测机构的重要变更（指机构行政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地址等的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扣 5 分/次				
11	JJC201011	评价期内，试验检测人员持证数量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	扣 5 分/试验检测工程师、扣 3 分/试验检测员				
12	JJC201012	评价期内，试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上岗资格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	扣 10 分/人				
13	JJC201013	评价期内，强制性试验检测设备配备不满足等级标准要求	扣 10 分/台				
14	JJC201014	试验检测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	扣 2 分/台， 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

15	JJC201015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扣2分/处， 单次扣分不超过20分				
16	JJC201016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章）	扣3分/类				
17	JJC201017	无故不参加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	扣10分/次				
		合 计					
		得 分	100— 扣分值				最低0 分

★：单次扣分达到标准上限的，应在3个月内再次进行监督复查，若仍存在同样问题应再次扣分。

自评人： 省级质监机构：（盖章）： 质监总结：（盖章）：
 负责人： 评价人： 复核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附件 6

年度工地试验室及
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表

工地试验室名称或现场检测项目		(盖章)						
授权机构								
授权机构资质		1.资质等级:			2.证书号:			
工地试验室设立日期		试验检测工程师 (人)		试验检测员 (人)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授权负责人		1.姓名:		2.持证书号:		3.职称:		
				4.联系电话: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评价情况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自评扣分	业主意见	市级质监机构评价扣分	省级质监机构复核扣分	备注
1	JJC202001	出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标准降低的	扣 100 分					
2	JJC202002	存在虚假数据和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	扣 10 分/份、单次扣分不超过 30 分					★
3	JJC202003	聘用信用很差或无证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很差的	扣 10 分/人					
4	JJC202004	未经母体机构有效授权	扣 20 分/项					▲
5	JJC202005	授权负责人不是母	扣 10 分					▲

		体机构派出人员的						
6	JJC202006	超授权范围开展业务	扣 5 分/参数					▲
7	JJC202007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相应条件的试验检测人员或擅自变更试验检测人员	扣 5 分/试验检测师·次 3 分/试验检测员·次					
8	JJC202008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满足要求的仪器设备、设备未检定校准的	扣 2 分/台， 单次扣分不超过 20 分					★
9	JJC202009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扣 5 分/次， 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
10	JJC202010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	扣 2 分/份， 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
11	JJC202011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章），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扣 3 分/类					
12	JJC202012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试验检测不合格事项以及不合格报告	未上报扣 5 分/次					
13	JJC202013	对各级监督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不闭合的	扣 20 分/项					
14	JJC202014	未经备案审核开展检测业务的	扣 20 分					▲
15	JJC202015	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	扣 10 分/项					

	合计							
	得分		100— 扣分值					最低 0 分

★：单次扣分达到标准上限的，应在 3 个月内再次进行监督复查，若仍存在同样的问题应再次扣分。

▲：仅适用于工地试验室

自评人：

业主单位（盖章）：

授权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市级质监机构：（盖章）

省级质监机构：（盖章）

评价人：

复核人：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附件 7

检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		资格证书号			
注册检验检测机构					
工作岗位及职务					
失信行为代码	具体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扣分值	
信用等级			合计扣分		
<p>评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单位： 评价人： 年 月 日</p>					
<p>质监机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质监机构： 审核人： 年 月 日</p>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

交质监发〔2012〕7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长江航务管理局：

现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交质监发〔2009〕5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章）

2012年12月25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市场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诚信意识，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等，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从业承诺履行状况的评定。

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在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的行为，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资质变更、投标活动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等过程中的行为，监理工程师在岗位登记、业绩填报、履行本合同等过程中的行为，属于从业承诺履行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理企业是指依法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乙级及专项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准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工程项目，是指列入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监理合同额50万元(含)以上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其中公路工程项目还应满足以下条件：合同工期大于等于3个月的二级（含）以上项目。

第五条 不属于第四条规定的工程项目范围，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一）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受理的举报事件中查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二）在重大质量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三）在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四）从业过程中有本办法附件1中“直接定为D级”行为的监理企业。

第六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评价人签认负责制度和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制度。

第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范围内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具体信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并负责综合信用评价。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地区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地区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

项目业主负责本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初评工作。

监理企业负责本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以及相关基本信息录入工作。

第九条 下列资料可以作为信用评价采信的基础资料：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文件(含督查、检查、通报文件)和执法文书；

(二)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监督意见通知书、停工通知书、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

(三)工程其他监管部门稽查、督查(察)、检查等活动中形成的检查文件；

(四)举报投诉调查处理的相关文件和专家鉴定意见；

(五)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相关文件；

(六)项目业主有关现场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履约、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处理意见；

(七)总监办、项目监理部、驻地办有关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意见；

(八)项目业主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项目监理人员履约情况(包括合同规定监理人员、实际到位人员及人员变更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项目业主、项目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省级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确认，对有疑问或证据不充足的资料应查证后作为评价依据。

项目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应对纳入信用评价范围的工程项目每年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检查评价。

第十一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周期为 1 年，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周期为 3 年，从第一年 1 月 1 日起，至第三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监理企业负责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项目监理情况向项目业主提出信用评价申报，并将项目监理机构和扣分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用自评信息录入信用信息数据库。项目业主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初评结果、扣分依据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同时将初评结果抄送相关监理企业。监理企业如有异议可于收到初评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申诉。项目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现场检查评价情况、申诉调查结论等项目业主的初评结果进行核实，将核实后的初评结果报省级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根据项目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核实后的初评结果，并结合收集的其他资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分后，将评价结论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审定后的评价结果委托省级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录入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同时书面文件报部。

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在汇总各省评分的基础上，结合掌握的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情况，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综合评分制。监理企业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100分，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合同段为一评价单元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按照附件1执行。对有多个监理合同段的企业，按照监理合同额进行加权，计算其综合评分。

联合体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按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或确定信用等级。合同额不进行拆分。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对监理企业的初评评分按附件3中的公式(四)计算。

监理企业在从业省份及全国范围内的信用综合评分按附件3中的公式(一)、(二)分别计算。

第十六条 对于评价当年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除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监理企业当年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进行评价外，还应对监理企业在该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进行总体评价。

监理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信用总体评价的评分按附件3中的公式(三)计算。

第十七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AA级：95分<评分≤100分，信用好；

A级：85分<评分≤95分，信用较好；

B级：70分<评分≤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评分≤70分，信用较差；

D级：评分<60分，信用很差。

第十八条 监理企业首次参与监理信用评价的，当年全国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

任一年内，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仅在1个省从业的，当年全国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

第十九条 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D级”的监理企业实行动态评价，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之日起，企业在该省和全国范围内当年的信用等级定为D级，且定为D级的时间为一年。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任一年在该工程项目上发生“直接定为D

级”行为之一的，其在该项目上的总体信用评价等级最高为 B 级。

第二十一条 监理企业有本办法附件 1 中第 35 项行为的，在任一年内每发生一次，其在全国当年的信用等级降低一级，直至降到 D 级。

第三章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具体扣分标准按照附件 2 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评价周期内，对监理工程师失信行为扣分进行累加。

第二十四条 对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 12 分、但小于 24 分的监理工程师，在其数据库资料中标注“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

对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 24 分的监理工程师，在其数据库资料中标注“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

第四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评价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最终确定的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告之日起 4 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和“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监理工程师的扣分情况，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企业、累计扣分大于等于 24 分的监理工程师列入“信用不良的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信用评价资料的整理和归档等工作。录入交通运输部数据库的信用数据资料应经省级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签认。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信用评价数据库的管理和维护。省级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地区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资料的管理。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纸质资料及信用评(扣)分、信用等级等的电子数据资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5 年。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资料应不少于 6 年。

第三十条 监理企业或监理工程师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按时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如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次申诉。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不定期组织对全国信用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项目上从业的甲、乙级及专项监理资质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评价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	JJX101001	出借监理企业资质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2	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进行投标的,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或串标、围标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3	监理企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中扣 5 分/次	
履约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JJX101004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5	弄虚作假, 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6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 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7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 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20 分/次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	JJX101008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15 分/次
		JJX101009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0 分/次
		JJX101010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 分/次
		JJX101011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 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10 分/次
		JJX101012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6 分/次
		JJX101013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 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5 分/次
		JJX101014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检查 (督查) 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5 分/次
		JJX101015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 或监理计划 (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5 分/次
		JJX101016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	5 分/次
		JJX101017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5 分/类次
		JJX101018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 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 分/项次
		JJX101019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 (评定) 的	3 分/次
		JJX101020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2 分/项次

费用 进度 人员 设备 到位	费用 进度 人员 设备 到位	JJX101021	工程量计量不真实的	5分/次
		JJX101022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 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分/次
		JJX101023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10分/人次
		JJX101024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5分/人次
		JJX101025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5分/人次
		JJX101026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分/人次
		JJX101027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	5分/人次
		JJX101028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 50%的	每少 1 人, 扣 5 分/人次
		JJX101029	未经业主许可调换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分/人次
		JJX101030	实际到岗监理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 70%的	3分/次
		JJX101031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3分/次
	JJX101032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2分/人次	
其他行为		JJX101033	监理企业应申请评价而拒绝申请评价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34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35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企业业绩弄虚作假的	发现一次, 在全国信用等级降一级
		JJX101036	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资质复查、定期检验等过程中, 存在监理工程师业绩等虚假的	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中扣 2 分/人次
		JJX101037	监理企业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中扣 3 分/次
		JJX101038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15分/次
		JJX101039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5分/次

注: 1.JJX101006、JJX101007、JJX101010、JJX101011、JJX101013, 应根据事故调查组《事故认定或结案报告》, 对监理责任认定情况及事故等级或程度进行相应扣分。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级划分标准见《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公路发〔1999〕90号)、《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通部

水运质监字〔1999〕404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等文件。质量问题还包括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返工、报废处理,或结构物加固补强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等情况。

JJX101012, 安全事故隐患的分级情况见《2008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厅质监字〔2008〕48号)的有关规定。本标准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简称重大隐患)指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门挂牌督办范围的重大隐患。

2.JJX101015,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是指监理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环保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或者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扣5分/次。

3.JJX101017,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 (1) 监理企业抽检数据不真实或出现严重偏差的;
- (2) 巡视、旁站、监理日志等记录不真实,与实际施工情况或监理事项不符;
- (3) 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复查记录存在编造或不属实;
- (4) 标准试验、配合比设计验证审批资料虚假;
- (5) 其他监理文件和资料存在编造或不属实的;
- (6) 监理资料中存在违规代签现象的。

以上各类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类,多类同时发现的累加扣分。

4.JJX101018,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指工程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环保问题时,监理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书面监理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予以验收和书面确认。未按上述程序实施的,扣3分/项次,“项”指的是按照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分项。

5.JJX101020,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扣2分/项次,“项”指的是按照监理日志、巡视和旁站分项。

6.JJX101026,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指监理企业派驻现场关键人的岗位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如主要业绩、职称、专业、资格要求等。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1) 派驻关键人条件有降低的,即使有履行变更手续经业主同意的情形,或关键人到岗时间不足合同约定时间的2/3,扣5分/人次,;

(2) 关键人条件无降低,但每一个关键人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达到两次(含)以上的,从第二次变更起,施工监理期每变更一次扣2分/人次(只变更一次不扣分);

(3) 关键人条件有降低,且每一个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超过两次(含)以上,应按照上述第(2)和(3)条累加扣分。

7.JJX101028,“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 50%的”:指监理工程师在中标企业从业登记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的 50%时,每少 1 人扣 5 分/次,不够 1 人按 1 人扣分计算;登记在中标企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大于等于总人数 50%时不扣分。

8.JJX101032,“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指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兼职的,扣 2 分/人次,但其中有暂停施工的项目除外。

9.JJX101037,“监理企业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监理企业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业绩、主要从业人员信息、人员业绩等,经查实,存在虚假的,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上扣 3 分/次。

10.JJX101038 和 JJX101039,被省级或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省级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当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涉及到标准中其他具体失信行为时,原则上不重复扣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11.关于监理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失信行为扣分的“次”,作如下解释:有关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监理企业存在失信行为,依据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并要求监理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后,相关主管部门仍发现同一失信行为时,可进行下一次扣分。

附件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1	JJX102001	监理工作中，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24 分/次
2	JJX102002	使用假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24 分/次
3	JJX102003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24 分/次
4	JJX102004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24 分/次
5	JJX102005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按合格签字的	20 分/次
6	JJX102006	将不合格的工序、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6 分/次
7	JJX102007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6~12 分/次 (视责任程度扣)
8	JJX102008	监理工程师存在造假行为的	12 分/次
9	JJX102009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12 分/次
10	JJX102010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12 分/次
11	JJX102011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8 分/次
12	JJX102012	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中负有责任的	8 分/次
13	JJX102013	在质量问题中负有责任的	6 分/次
14	JJX102014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6 分/次
15	JJX102015	出借资格证书的	6 分/次
16	JJX102016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6 分/次
17	JJX102017	从事监理工作未进行从业登记或业绩登记的	6 分/次
18	JJX102018	违规代签监理资料的	3 分/次
19	JJX102019	现场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到岗、不出勤的	2 分/次

注：

1.JJX102004、JJX102010 至 JJX102013 的相关说明参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注 1。

2.JJX102008，“监理工程师存在造假行为的”：包括编造、伪造试验资料或监理资料，以及在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中提供虚假资料，扣 12 分/次。

3. JJX102009、JJX102014，“被省级或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省级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当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其

他失信行为时，原则上不重复扣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4.JJX102015,“出借资格证书的”:是指监理工程师与监理企业无劳动关系,仅将其资格证书信息登记在该企业,并提供证书供企业投标、办理资质许可相关事宜的行为,应扣6分/次。

5.JJX102017,“从事监理工作未进行从业登记或业绩登记的”:是指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在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网站“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系统”中进行了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

6.关于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失信行为扣分的“次”,作如下解释:有关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监理工程师存在失信行为,依据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并要求监理工程师在一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后,相关主管部门仍发现同一失信行为时,可进行下一次扣分。

附件 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相关计算公式

(一) 监理企业在从业省份的信用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S=(F_i*H_i)/ H_i$$

式中:

S—企业在某省的信用综合评分;

F_i —企业在某省内某一合同段的信用评分;

H_i —企业在某省内某一合同段的合同额;

n—企业在某省内从业的监理合同段总数。

(二) 监理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信用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G=(S_j*I_j)/ I_j$$

式中:

G—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信用综合评分;

S_j —企业在某省的信用综合评分;

I_j —企业在某省的合同总额;

m—企业从业的省份总数。

(三) 监理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信用总体评价的评分计算公式。

$$X=N_i/k$$

式中:

X—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信用总体评分;

N_i —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某一年的信用综合评分, 按公式(四)计算;

k—企业在工程项目上的从业年份数量。

(四) 监理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某一年的信用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N=(F_i*H_i)/ H_i$$

式中:

F_i —企业在工程项目某一合同段的信用评分;

H_i —企业在工程项目上某一合同段的合同额;

n—企业在工程项目上的合同段总数。

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交安委〔2015〕6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部署，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与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全面融合，与相关部门诚信信息共享，实现对独立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法人企业及其服务机构的安全信用评价全面覆盖，构建科学、完备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促进交通运输企业诚实守信、安全生产。

二、建设原则

积极推进。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作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统筹规划、全面构建、分步实施。

深度融合。实现与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业务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国家和地方相关平台等四个方面的深度融合，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扎实有效。

公开透明。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评价、惩戒、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申诉渠道，做到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公平、公正和透明。

一票否决。把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作为企业综合信用评级的重要内容，企业综合信用评级等级不得高于安全生产信用评级等级，引导企业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

三、总体框架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是行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自成体系独立运行，同时也与政务诚信、建设市场、运输服务等行业信用体系对接融合，共同构成企业综合信用评级体系。安全生产诚信体系主要由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价、信息公示和评价结果公告以及信息交换与共享等五个方面构成：

一是诚信管理制度，主要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责任、工作机制、评价指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二是信用信息采集，主要明确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方式、内容、渠道、时限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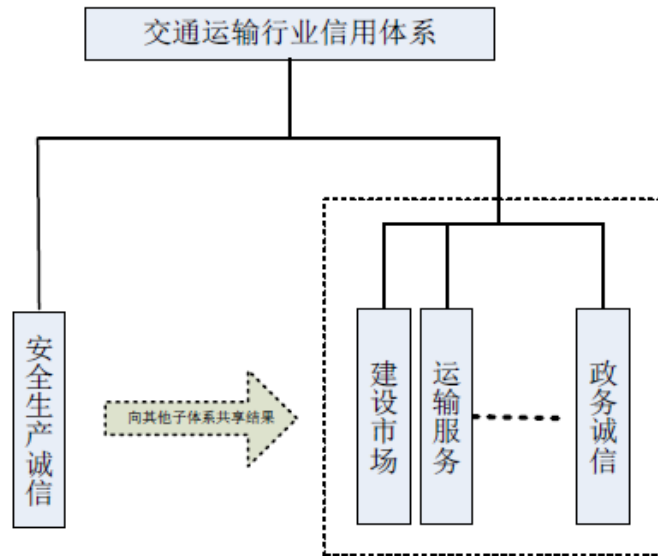
三是信用等级评价，主要明确安全生产信用评级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机制，确

定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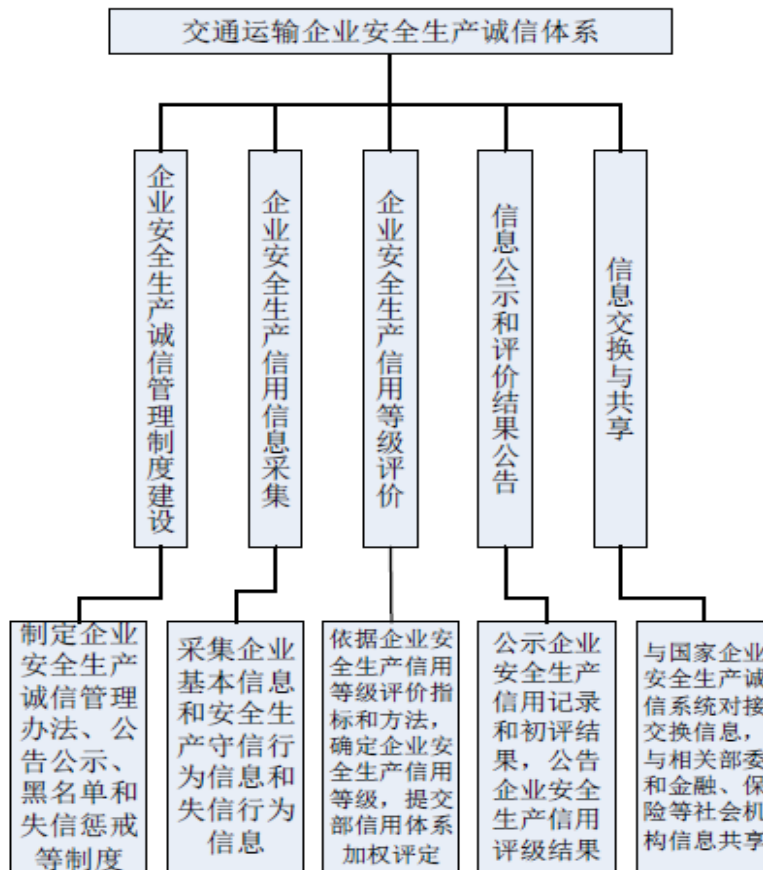
四是信息公示和评价结果公告，主要明确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程序、范围，申诉、举报处理的程序和要求，评价结果的公告与查询。

五是信息交换与共享，主要明确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共享与交换的对象、内容、方式。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框架示意图如下所示：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框架示意图如下所示：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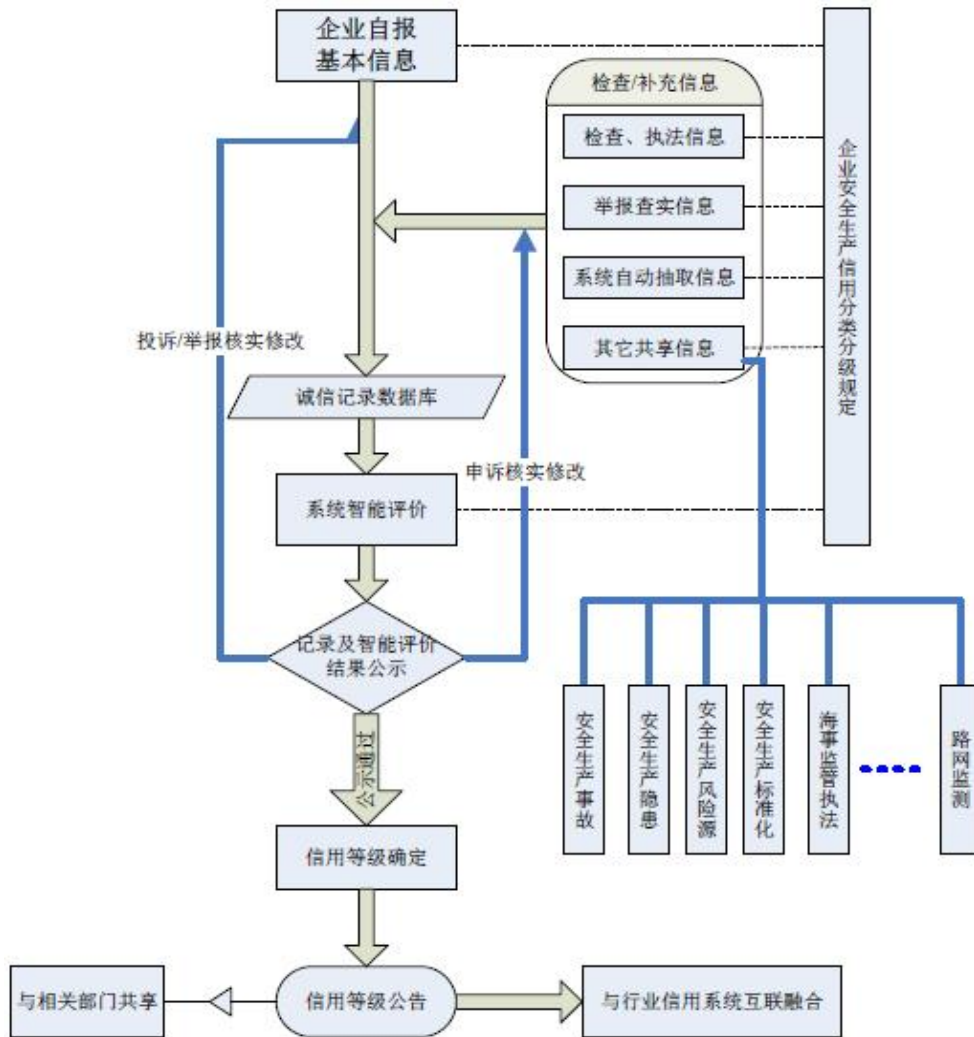
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和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由部安全质量司牵头制定行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明确诚信管理责任、权限、分类与分级、信息采集、信息报告与公告公示、评价机制、黑名单、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等内容。各业务司局负责制定各业务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具体推进措施。

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规定。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等级划分框架下，结合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现状，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分为七类：道路运输（含客运、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站场、驾校、维修等）、水路运输、港口营运（含普通货物作业、危险货物作业、客运站等）、港口危险化学品罐区、城市客运（含城市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含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和其他（包括代理、评价、检测、检验等机构）。部各业务司局应按职责分工对各类型细分若干子类。部统一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规定，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其中：AA 级为最高信用等级，依次递减，D 级为最低信用等级。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按照“功不抵过”的原则，实行扣分制。部安全质量司负责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规范，协调各业务领域不同类别企业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的一致性。部相关业务司局根据各业务领域特点，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准，按照违法违规、违反强制性标准、违反安全生产制度或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承诺四个层次，并重点考虑企业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存在的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定不同类别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具体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各地可对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进行细化。原则上，一家独立法人企业对应一个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特点，部制定统一的“黑名单”制度，部相关业务司局根据不同类别明确制度中“黑名单”的具体判定条件和监管措施。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机制。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的渠道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企业自报信息，包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等基础信息、安全生产工作基本情况和列入信用评价标准范围的失信行为信息。企业自报是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主要方式，企业应如实主动填报，如果发现企业存在应报不报、虚报谎报的行为，应加倍扣分，并加大对该企业抽查频率；二是交通运输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管理部门填报其在监督检查、执法等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失信信息；三是交通运输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管理部门填报经查实的社会举报信息；四是从安全生产事故统计、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海事监管、路网监测、重点

营运车辆网联联控、道路和水路运政等信息系统中自动抽取的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五是其他部门共享的相关信息。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处理流程图如下所示：



(二) 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

依据行业统一信息分类与编码、信用信息资源元数据等标准规范，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以及行业完善、统一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查询、举报、申诉、智能评价、公告公示和信息共享平台。由部安全质量司会同综合规划司负责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作为部信用信息系统的子平台，并协调对接各业务司局的相关监管信息系统，各业务司局依据职责负责信息采集、申诉举报受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确定的评价机制，以及各业务司局确定的安全生产信用具体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通过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的失信信息逐一扣分。为引导企业诚实填报，对企业未填报的失信信息及 1 年内屡次出现的同一种失信行为的信息加倍扣分。安全生产信用评价采用智能初评，以确保信用评价的公平与公正。

（四）公示信用信息和公告评价结果。

由部安全质量司通过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向行业、社会公示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和系统智能初评结果。根据公示反馈信息，由部各业务司局依据职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核实处理相关申诉和举报，修正相关记录，再次评价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确定后由部安全质量司统一向社会公告。

（五）推进信息共享与服务。

依托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完备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全面、真实、及时记录失信信息，实现动态管理、智能评价和定期分析，同时实现与安监、公安、住建等部门，以及相关金融、保险等机构的信息共享。其中，涉及部单一司局的，由该司局牵头、部安全质量司配合，研究提出信息共享目录，实现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信息共享；涉及部多个司局的，由部安全质量司牵头、相关司局配合，研究提出信息共享目录，实现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信息共享。由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现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部相关业务司局和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向社会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服务。

（六）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惩处机制。

部相关业务司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指导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约束政策措施，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与相关行政许可、资质审核、工程招投标、优惠政策、监管执法等政策的挂钩。对于诚实守信企业，应给予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优惠和扶持，并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优先选择；对于失信企业，根据严重程度，应依法采取取消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公开曝光、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执法频次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建议有关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慎重选择。

（七）推进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鼓励交通运输各行业领域协（学）会把诚信建设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并监督会员遵守。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企业员工举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支持对举报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的人员实行奖励，并严格保密，予以保护。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1.2015年年底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

2.2016年完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规定》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

3.2016年完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互联互通的条件。

（二）实施阶段。

1.2017年初，选择部分地区、领域开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试点工作。

2.2017年底前，基本建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在全行业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

六、实施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部安委会全面负责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部安委办负责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与协调，部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共同建设。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有序、率先推进。

(二) 强化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失信惩戒”

机制建设作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重点和关键，统筹协调好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与有关信用系统建设的关系，与各地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共享联动关系，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关系，真正形成企业安全生产“守信海阔天空、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格局。

(三) 加强舆论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及时广泛宣传工作进展和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加大正面宣传和负面披露曝光力度，树立守信典范，教育失信典型，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请各单位将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有关建设情况，及时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报部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5292945；传真：010-65293796；邮箱：awb@mot.gov.cn）。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任务及责任分工

责任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协助单位
安全质量司	1	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	各业务司局
	2	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规范	各业务司局
	3	制定统一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	各业务司局
	4	负责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用记录、评价结果的公示与公告	各业务司局
	5	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相关部委技术互通，与部相关信息系统共享对接	部规划司，各业务司局
	6	涉及多个业务司局的，研究提出信息共享目录，实现与相关部委信息共享	各业务司局
	7	选择部分地区、领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试点	各业务司局、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8	组织举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宣贯培训班，全面推进实施诚信管理	各业务司局、省级交通运

			输管理部门
各业务司局	1	制定各业务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具体推进措施	安全质量司
	2	制定相关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具体评价标准和扣分细则	安全质量司
	3	明确“黑名单”制度中“黑名单”的具体判定条件和监管措施	安全质量司
	4	涉及单一业务司局的，制定与相关部委信息共享目录，实现与相关部委信息共享	安全质量司
	5	指导各地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试点工作	安全质量司
	6	根据职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负责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用记录公示期间申诉举报的受理	安全质量司
	7	指导制定AA、A级企业优惠、扶持政策，“黑名单”企业惩戒措施	安全质量司
	8	指导各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	安全质量司
各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	1	细化措施，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及AA、A级企业优惠、扶持政策，“黑名单”企业惩戒措施	安全质量司牵头，各业务司局具体指导
	2	实现信息系统与当地有关部门及政府的技术互通和信息共享	
	3	负责管辖范围内管理部门填报有关检查、执法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对应报不报的予以纠正	
	4	督促、指导企业填报相关信息，按照要求负责管辖范围内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5	负责管辖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用记录、评价结果的公示与公告	

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

交质监发〔2015〕16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现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章）

2015年11月6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推进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和共享，加强社会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信息公开，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或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法规授权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具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的部门依法认定，从业单位或人员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信息公开工作应遵循分级负责、客观公正、依法公开、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其政府网站设置“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专栏”（以下简称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管理工作，负责部级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和管理。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管理工作，负责省级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和管理，定期向部推送符合部级信息公开目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第七条 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列入部级信息公开目录，并在部级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一）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质量或生产安全责

任事故的。

(二) 谎报、瞒报较大及以上等级的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

(四) 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消除，但从业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或未按要求消除隐患的。

(五) 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抽检发现进场主要原材料、产品、构件等质量不合格，或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

(六) 对举报或新闻媒体报道的严重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查实的。

(七) 因严重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或作出暂扣、吊销、取消、降低资格资质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限制行为能力行政处罚的。

(八) 列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的。

(九) 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编制省级信息公开目录，并包含部级信息公开目录的全部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从业单位或人员、项目名称、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处理依据和结果、作出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认定的部门等信息。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条 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程序：

(一) 信息采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获取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进行审核，提出拟公开意见。

(二) 信息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拟被公开的从业单位或人员。

(三) 信息公布。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四) 信息移出。信息公开期满后，公开信息应从信息公开专栏移出。

第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将本行政区域内符合部级信息公开目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推送至部级信息公开专栏：

(一) 对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部级信息公开目录的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照第十条规定在省级信息公开专栏已公布并确认无异议。

(二)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每月的第 5 个工作日前，将上月符合部级信息公开目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的纸质公文、电子版及采信资料报送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

第十二条 对拟信息公开或公开内容有异议的从业单位和个人可向实施信息公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由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复核、提出处理意见。从业单位或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遵循“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

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对属于部级信息公开目录的信息应及时推送至部级信息公开专栏。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文书或资料可作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的主要依据：

（一）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文件。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执法文件或文书、通报和督查文件。

（三）对举报或新闻媒体报道存在有关质量安全问题的调查处理文件。

（四）其他经认定可作为采信依据的文件、文书或资料。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执法检查、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举报调查等途径，对应予信息公开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取证，准确记录拟公开的基本信息和公开理由，并做好以下相关证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一）事故信息应包括事故名称、事故等级、事故简述、违法违规事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姓名和从业资格、责任处理、处理依据等。

（二）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隐患描述、违法违规事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姓名和从业资格、责任处理、处理依据等。

（三）行政处罚信息应包括处罚对象、处罚种类、违法违规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处罚日期、处罚机关等。

（四）不合格主要原材料、产品和构配件应包括原材料、产品、构配件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抽检单位、不合格指标、施工单位、产品供货商或生产厂家、处理结果等。

（五）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营业地、法定代表人、列入名单事由等。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自公布之日起 12 个月。

第十七条 实施信息公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信息档案或数据库，相关信息建档保存时间为 10 年。

第十八条 公开的信息应纳入从业单位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作为质量安全信用管理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从业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台帐，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公开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开展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适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影响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个人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交通运输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九、海事信用政策文件

1. 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评选规定

海船舶（2005）53号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市、区）地方海事局：

为推进我国水上安全文化建设，提高航运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我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安全诚信船舶”评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对航运安全的诚信管理制度，充分体现人为因素对航运安全的重要作用，我局对该《规定》进行了修订，补充增加了评选“安全诚信船长”的内容，相应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评选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发布。并通知如下：

一、系统内部履行评选程序过程中，由船舶管理部门负责“安全诚信船舶”评选的相关手续；船员管理部门负责“安全诚信船长”评选的相关手续，船舶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二、尽快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本着最大限度地便利安全、守法者的精神，提出执行本《规定》第九条“优先并便捷办理进出港手续”的具体操作方案，并报我局备案。

三、原发布的“安全诚信船舶”证书格式不变。“安全诚信船长”证书格式另行制发。

四、2003年评选并业经2004年更新的142艘“安全诚信船舶”于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依据本《规定》实施管理。

五、尽快将本《规定》公告辖区内航运公司，并做好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评选规定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航运安全文化的建设，鼓励航运公司及其船员自觉做好公司和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促进航运公司、船员遵纪守法的自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除滚装客船之外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及省际航行船舶（达到《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所确定的特别定期检验船龄的除外）、所有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的船长，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均可自愿参加评选。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全国范围的“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的评选发布工作，各直属海事局、省级地方海事局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负责本辖区“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的具体评选工作。

第四条 满足以下条件，可被评为“安全诚信船舶”：

（一）公司及其船舶已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 DOC 和 SMC 证书 2 年以上，且公司在最近 3 年内未被实施跟踪审核或附加审核(因管理机构变化引起的除外)。

（二）船龄为 12 年及以下的船舶，最近 3 年内在船舶安全检查或港口国监督检查中未发生滞留；船龄为 12 年以上的船舶，最近 5 年内在船舶安全检查或港口国监督检查中未发生滞留。

12 个月内最近一次船舶安全检查或港口国监督检查记录良好，无严重缺陷。如 12 个月内未接受船舶安全检查或港口国监督检查，船舶应申请一次船舶安全检查。

（三）最近 3 年未发生安全、污染责任事故。

（四）最近 3 年无违反有关海事法规的行为。

第五条 满足以下条件，可被评为“安全诚信船长”：

（一）实际担任船长职务 36 个月以上。

（二）最近 3 年担任船长期间，其所服务船舶在船舶安全检查或港口国监督检查中未发生滞留。

（三）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安全、污染责任事故。

（四）最近 3 年内无违反有关海事法规的行为。

（五）最近 3 年担任船长期间，其所服务船舶无违反有关海事法规的行为。

第六条 参加评选“安全诚信船舶”的，由所属公司向负责该船船舶登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安全诚信船舶评选申报表”（以下简称“船舶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1），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公司所属船舶清单及基本情况。

（二）参评船舶最近 3 年或 5 年的船舶安全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材料复印件。

（三）公司“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以及 3 年内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的复印件。

第七条 参加评选“安全诚信船长”的，由本人或其所服务的公司向管理该船长档案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安全诚信船长评选申报表”（以下简称“船长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2），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参评船长的个人业务总结(简述个人基本情况、任职时间和业绩，800-1200 字)。

（二）所服务主要公司(含劳务派遣单位)的推荐意见。

（三）参评船长最近 3 年的安全记录等情况。

（四）参评船长最近 3 年的任职资历及其任职期间船舶的安全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材料复印件。

(五) 现持船长证书复印件。

(六) 船员服务簿和适任证书原件(仅提供给初次审查的海事管理机构查验)。

第八条 “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评选程序

(一) 海事管理机构受理参评申请后, 核实参评船舶、船长是否符合条件, 并在“船舶申报表”、“船长申报表”初评意见栏填写意见。

经初评符合要求的, 报告上级海事局。如受理单位为直属海事局、省级地方海事局, 直接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二) 直属海事局、省级地方海事局接到报告后, 经核实符合要求, 分别在“船舶申报表”、“船长申报表”上报意见栏填写意见后, 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成专门的评选委员会,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并形成评选意见填入“船舶申报表”、“船长申报表”评选意见栏。符合要求的,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证书, 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 “安全诚信船舶”, 免除 24 月的船舶安全检查(含开航前检查)。

(二) “安全诚信船舶”, 由“安全诚信船长”连续在船担任船长, 免除 36 个月的船舶安全检查(含开航前检查), 同时准予该船优先办理进出港手续。

第十条 “安全诚信船舶”在免检期间发生事故、违反有关海事法规或被举报, 海事管理机构可对船舶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有以下情形的, 将被撤销资格:

(一) 在港口国监督检查或船舶安全检查中被滞留。

(二)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失效(仅适用于船舶)。

(三) 发生安全、污染责任事故。

(四) 发生违反有关海事法规的行为。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有以上情形的, 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同意, 撤销其“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资格, 收回相应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公司提交的“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参评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同意, 撤销该公司所有“安全诚信船舶”、相关“安全诚信船长”资格, 收回相应证书, 且在 3 年内不再接受该公司相关参评申请。

第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每年 2 月至 4 月受理“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参评申请, 7 月份公布“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名单及其证书有效期。“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 如公司将第六条、第七条要求的材料更新提交海事管理机构, 经审查仍然符合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予以重新颁发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证书。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 关于加强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诚信管理的通知

海船舶〔2012〕7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规范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和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等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行为，强化代理人（包括代理机构和个人代理）的守法经营意识和责任意识，维护水上安全形势稳定，更好地服务航运经济发展，现就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从事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人信息的掌握。请各单位参照《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诚信管理工作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指南》），收集本辖区内从事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人的信息，对现有的代理人信息于2012年12月31日前录入到船舶动态管理系统或者其他海事业务信息系统，建立数据库。同时将代理人名单按统一格式（附件2）在本单位外网公布并及时更新。

二、推行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诚信管理。请各单位参照《指南》，对辖区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人进行综合评估，逐步建立并实施诚信管理制度。

三、努力提高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各单位要针对部分代理从业人员守法意识淡薄、责任心差、业务水平低的情况，督促代理单位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使其掌握与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相关的海事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提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四、强化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的日常监管。各单位要督促代理人建立、健全业务代理档案，真实完整地记录其船舶进出港许可代理代办业务，并自觉接受海事部门的日常监管。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代理代办秩序，对弄虚作假的代理人予以打击，对涉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舶船员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处理。

五、开展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协同共管工作。各单位要主动走访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商建立协同共管机制；必要时，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对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行业进行整顿，维护代理市场的正常、有序。

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宣传方式，通报记录不良代理的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查处情况，提高航运公司和船员使用诚信、规范代理人的意识，努力营造合法经营、诚实守信的工作环境和氛围。

七、加强内部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各单位要狠抓内部管理，加强对海事执法人员的教育和纪律监督。对于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管理工作中存在行政不作为、监

管不到位，或者内外勾结、以权谋私、弄虚作假、推诿刁难和选择性执法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单位要提高对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管理工作的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各单位可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具体的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在工作中如有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部海事局。

附件 1

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诚信管理工作指南

为规范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以下简称“船舶签证”）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以下简称“船舶查验”）代理人的代理行为，促进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诚信管理的实施，制定本指南。

一、从事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人应提交《船舶代理信息表》（见附表）和下列材料，以完成信息的收集、整理、录入和公布。

（一）船舶签证代理机构：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交验正本）；2.批准从事船舶签证代理服务的文件或证明复印件（同时交验正本）；3.代理机构运行情况（含组织架构图）；4.代理机构的印章印模；5.业务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二）船舶签证个人代理：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2.从事船舶代理业务情况；3.申请人签名留底或个人印章印模；4.联系方式。

（三）船舶查验代理机构：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交验正本）；2.《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复印件（同时交验正本）；3.代理机构运行情况（含组织架构图）；4.代理机构的印章印模；5.业务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二、各单位对代理人提交的信息、材料进行核实，并准确录入信息系统，列入“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名单”。

三、已列入“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名单”的代理人需在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海事机构提交《年度核验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年度代理业务情况及分析、代理差错及原因、遵守海事相关规定情况、自我评估、今后改进措施等。

（一）对于代理人资料失效，或未提交《年度核验报告》者，取消其信息的录入。

（二）代理人的信息（即《船舶代理信息表》内容）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向海事部门提交更新后的《船舶代理信息表》，否则取消其信息的录入。

四、各单位应鼓励遵章守法、业务规范、服务质量优良的代理人为航运业提供服务，将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代理人列入“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诚信代理名单”：

（一）上一年度业务代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上一年度所代理船舶未出现“配员不足”、“人证不符”等违章行为；

（三）拥有三名及以上完成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专业知识培训的业务人员（针对代理机构）。

已列入“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名单”的代理人，在其申办业务时可免于提交本指南第一条所要求的材料。此外，各单位可考虑为列入“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诚信代理名单”的代理人办事提供便利措施。

各单位应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违规违章、投机取巧的代理人列入“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不良记录代理名单”：

（一）上一年度发生三起及以上业务代理违章违法行为（针对个人代理和代理机构的业务人员）；

（二）上一年度所代理船舶出现三起及以上“配员不足”、“人证不符”等违章行为（针对代理机构）；

（三）拥有两名及以上上一年度发生三起及以上业务代理违章违法行为的业务人员。

各单位应对经办违章违法行为代理业务的业务人员进行连续跟踪管理，对满足上述条件的业务人员，应参照对代理人员的管理列入“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不良记录代理名单”。

各单位应在外网公布“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不良记录代理名单”。

七、对未列入“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名单”和已列入“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不良记录代理名单”的代理人，其代理船舶签证时船舶现场核查比例应在 20% 以上，其代理船舶查验时船舶应列入优先接受安全检查对象。

八、各单位要加强对未按要求提交信息和材料的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员的核查。在其每次代办船舶签证或船舶查验业务时，均要求提交本指南第一条所要求的材料。

九、对严重违章或违法的代理机构，各单位应通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

附表

船舶代理信息表

(公司盖章/个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个人姓名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提交申请材料情况			
申请材料	编号	有效期	签发机关
工商营业执照			
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 记证			
从事代理业务情况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人员和联系方式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海事机构盖章)</p> <p>受理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XX 海事局辖区船舶代理信息（样表）
（截至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名称	代理船舶种类	业务人员数量	代理资格证书编号	代理性质
诚信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名单				
aa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	12		机构
bb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	10		机构
cc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	5		机构
张三	国内	1		个人
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名单				
dd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	12		机构
ee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	10		机构
ff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	5		机构
李四	国内	1		个人
不良记录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名单				
gg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	12		机构
hh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	10		机构
ii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	5		机构
王五	国内	1		个人
赵六	国际/国内	1		机构业务 人员

3. 《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和《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

海安全〔2013〕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各相关航运公司：

为进一步推动航运安全文化建设，促进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规范安全诚信公司评选、评价等相关工作，现将经修订的《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和《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以下简称“《办法》和《程序》”）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和《程序》的规定开展安全诚信公司的评选、年度评价、优惠措施落实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为确保评选出的安全诚信公司在行业内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中国海事局将严格把关，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安全诚信公司数量。

三、各级海事部门要尽快将本通知告知辖区相关航运公司，并做好宣传工作。

《办法》和《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安全〔2007〕398号）和《关于印发〈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的通知》（海安全〔2010〕12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
2. 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

国家海事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航运安全文化建设，促进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提高海事管理效能与服务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办法中“航运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负责中国籍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企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以下简称“部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主管全国航运公司的安全诚信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以下简称“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按照管辖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航运公司的安全诚信管理工作。

第四条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环保、诚信的原则，主管机关开展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捷的原则。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航运公司，可申报安全诚信公司。

（一）持有我国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符合证明》3 年及以上，并且在最近 2 年内未因公司安全管理存在问题被实施跟踪审核或附加审核。近 3 年，国际航运公司（包括双证公司）每年外审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数量（不合代表船）不超过全国平均数，国内航运公司每年外审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数量（不合代表船）不超过所在辖区平均数；

（二）所管理船舶最近 3 年内在船舶安全检查中，每年船旗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合计平均滞留率均不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滞留率的 1 / 2；

（三）所管理船舶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负全部、主要或对等责任的重大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和一般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

（四）所管理船舶最近 3 年内未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名单；

（五）所管理船舶（包括船员）最近 3 年内无严重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严重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是指发生事故后逃逸、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逃避进出港签证和查验、超载、船员配备不足、拒绝或阻挠主管机关监督检查和其他严重影响船舶安全及环境安全的行为。

（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所管理船舶中不存在实际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与船舶相关证书登记不一致的情况及未按船舶管理协议进行管理的情况（船舶代管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海事机构报送事故、滞留等相关安全管理信息。公司领导层安全管理意识强，岸基支持及时到位。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航运公司，可向公司所在地的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申报安全诚信公司，并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第七条 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审核航运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安全诚信情况，签署评选意见后报部海事局。

部海事局收到材料后，应对各局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包括必要时组织对申报公司的情况进行评估，下同）。经复核符合要求的，由部海事局颁发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并在全国范围内公布。

第八条 安全诚信公司证书5年有效，其有效性服从于每年对其实施的年度评价。

获得安全诚信公司资格的航运公司每年应自评公司安全管理状况与本办法第五条的符合性，并将年度自评报告报送公司所在地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

第九条 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在公司自评的基础上对公司进行年度评价，确认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安全诚信情况，签署评价意见后报部海事局。

部海事局收到各局上报的评价材料后，应对各局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统一公布年度评价结果。

第十条 航运公司取得安全诚信公司资格后可享受如下优惠待遇：

（一）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年度审核按简化程序办理。

（二）对持有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副本的船舶在一个周年期内（日期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仅开展一次船旗国监督检查并优先评选“安全诚信船舶”，但对“安全诚信船舶”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评选规定》执行，对滚装船等特殊船舶安全检查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三）优先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四）根据金融、保险、航运交易所、运管等相关单位的需要，提供公司有关安全诚信信息。

第十一条 航运公司发生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任意一款或如下任一情形的，主管机关应撤消其安全诚信公司资格，收回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及副本：

（一）未通过年度评价；

（二）公司安全管理有弄虚作假、瞒报、漏报行为。

（三）公司管理存在重大或较多问题，应撤销其安全诚信资格的其他情况。

被主管机关撤消安全诚信公司资格的航运公司，符合第五条规定后可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航运公司提交材料有弄虚作假、瞒报、漏报行为的，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安全诚信公司的资格。

第十三条 取得安全诚信公司资格的公司应接受社会监督。相关海事机构应接受举报，并核查处理。

第十四条 各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应为辖区安全诚信公司建立安全诚信档案，档案应包括：

（一）公司进行初次申报时递交的材料；

- (二) 公司年度评价时递交的材料;
- (四) 主管机关公布评选(价)结果的文件;
- (五) 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六) 其它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可以电子版形式保存。

第十五条 各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应按规定认真审核辖区申报公司材料及安全诚信情况。对于不认真审核,随意签署审核意见的,部海事局将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取消其辖区所有公司当年申报、年度评价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安全诚信公司评选、评价相关工作，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安全诚信公司的申报、评选、年度评价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以下简称“部海事局”）主管全国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诚信公司申报、年度评价的复核工作，以及评选、评价结果的发布和证书发放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以下简称“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具体实施辖区航运公司申报安全诚信公司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工作、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年度签注工作及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二章 安全诚信公司评选

第四条 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采取固定时间集中受理申请、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审核、部海事局复核并统一公布评选结果的方式进行。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的 2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第五条 申报安全诚信公司的航运公司应向受理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 （一）安全诚信公司申报表（附表 1）；
- （二）近 3 年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不符合项、所管理船舶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 2）；
- （三）近 3 年所管理船舶船旗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复印件；
- （四）近 3 年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复印件；
- （五）近 3 年所管理船舶所有水上交通事故和污染事故（件）简要情况（如有）；
- （六）近 3 年违法行为简要情况及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如有）；
- （七）公司所管理船舶清单。

上述（二）至（七）项可提供电子版。

第六条 受理单位收到航运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经初步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及时告知申报的航运公司，并将申报材料退回。

第七条 对经初步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航运公司，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经综合考虑公司安全诚信情况后，在《安全诚信公司申报表》“评选意见”栏填写评选意见，经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公司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及公司审查报告一并报部海事局，报送时间应不迟于每年 5 月 20 日。

第八条 部海事局收到各局上报的材料后，应对航运公司申报材料和各局评选意见及审查报告进行复核（包括必要时组织对申报公司的情况进行评估，下同）。经复核符合评选条件的，由部海事局授予“安全诚信公司”称号、颁发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及其

副本（副本放在船上），并在全国范围内公告。经复核不符合评选条件的，部海事局将复核结果告知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由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告知航运公司。

第三章 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

第九条 安全诚信公司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向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提交年度自评报告及如下相关材料：

（一）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表（附表3）；

（二）公司上年度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不符合项、所管理船舶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附表4）；

（三）上年度内所管理船舶船期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复印件；

（四）上年度内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复印件；

（五）上年度内所管理船舶所有水上交通事故和污染事故（件）简要情况（如有）；

（六）上年度内违法行为简要情况及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如有）；

（七）公司所管理船舶清单（如发生变化）。

上述（二）至（七）项可提供电子版。

第十条 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应对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自评报告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在《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表》“年度评价意见”栏填写评价意见，经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公司自评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部海事局。报送时间应不迟于每年5月20日。部海事局应对各局上报的年度评价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以文件形式公布年度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相关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收到公布评选结果的文件后，对通过年度评价的公司进行年度签注，在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及其副本上加盖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公章，签注日期以文件公布日期为准。对于通过年度评价的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到期后部海事局将重新颁发证书。

第四章 《安全诚信公司》证书撤销

第十二条 获得安全诚信公司证书的航运公司如发生《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任一情形的，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应及时提出撤销其安全诚信公司证书的意见，并上报部海事局。经核实，部海事局将作出撤销安全诚信公司证书的决定，并以文件形式公布。根据发现的违反《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部海事局也可视情直接做出撤销安全诚信公司证书的决定。

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应在部海事局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30日内收回安全诚信公司证书及其副本，并做好证书的登记、保存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相关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应为安全诚信公司建立安全诚信档案，档案应包括《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内容。部海事局应保存《安全诚信公司

申报表》、《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表》、各局上报的审查报告、评价报告及相关复核材料。档案材料可以电子版形式保存

第十四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表：1.安全诚信公司申报表

2.公司近3年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不符合项、所管理船舶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略)

3.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表

4.公司上年度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不符合项、所管理船舶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略)

附表 1

安全诚信公司申报表（正面）
（本页由航运公司填写）

航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联系电话		公司法人代表	
公司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公司人数		公司船舶数量 / 体系内船舶数量	
公司 DOC 证书编号		DOC 证书覆盖船种	
DOC 证书取得时间		上次审核时间	
申请的基本条件			
序号	项目	是	否
1	已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并持有我国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符合证明》3 年及以上，并且在最近 2 年内未因安全管理存在问题被实施跟踪审核或附加审核，每年外审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数量满足要求。		
2	公司所管理船舶最近 3 年内在船舶安全检查中，每年平均滞留率是否均不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滞留率的 1 / 2。		
3	公司所管理船舶最近 3 年内是否发生负全部、主要或对等责任的重大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一般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		
4	公司所管理船舶最近 3 年内是否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		
5	公司所管理船舶在最近 3 年内是否有严重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6	公司是否按要求及时向海事机构报送事故、滞留等相关安全管理信息。		
7	公司是否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岸基支持及时到位。		
<p>公司安全诚信度自我评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div>			

注：在是或否的相应栏内打“√”。

安全诚信公司申报表（背面）
（本页由海事管理机构填写）

评 选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直属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p>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单位领导签字或加盖公章)</p>

附表 3

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表（正面）
（本页由航运公司填写）

航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联系电话		公司法人代表	
公司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公司人数		公司船舶数量 / 体系内船舶数量	
公司 DOC 证书编号		DOC 证书覆盖船种	
DOC 证书取得时间		上次审核时间	
年度评价基本条件			
序号	项目	是	否
1	《符合证明》持续失效，上一年度未因安全管理存在问题被实施跟踪审核或附加审核，外审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数量满足要求。		
2	上一年度所管理船舶在船舶安全检查中，平均滞留率是否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滞留率的 1 / 2。		
3	上一年度所管理船舶是否发生负全部、主要或对等责任的重大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一般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		
4	上一年度所管理船舶是否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		
5	上一年度所管理船舶是否有严重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6	上一年度内是否按要求及时向海事机构报送事故、滞留等相关安全管理信息。		
7	上一年度内是否自觉遵守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岸基支持及时到位。		
<p>公司安全诚信度自我评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div>			

注：在是或否的相应栏内打“√”。

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表（背面）
（本页由海事管理机构填写）

年度评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直属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单位领导签字或加盖公章)</p>

4. 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

海船舶〔2013〕3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水域内航行船舶的分级管理机制，将外籍船舶纳入重点跟踪管理范围，我局对现行的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要求进行了梳理和完善，现将经修订的《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应依据本《规定》的要求，尽快梳理和修订现行的工作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做好工作衔接，确保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二、各单位应尽快将本《规定》告知辖区相关船公司、船舶代理公司和船舶，并做好宣传工作。

三、各单位在执行过程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3年5月22日

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加强船舶安全管理，防止船舶造成水域污染，规范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籍船舶及航行、停泊、作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包括海上系泊点）、内水和领海的外籍船舶。

本规定不适用于军事船舶、公安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协调、管理全国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布、更新重点跟踪船舶名单。

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重点跟踪船舶及其所属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报告拟定的重点跟踪船舶名单。

分支海事机构负责重点跟踪船舶的跟踪检查和安全评估工作，负责向直属海事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报告拟定的重点跟踪船舶名单及相关资料。

第二章 船舶列入重点跟踪

第四条 下列船舶应当列为重点跟踪船舶：

(一) 中国籍海船、河船 12 个月内在船舶安全检查（含境外港口国监督检查）中被滞留 2 次的；外籍船舶 12 个月内在港口国监督检查中，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机构滞留 2 次的；

(二) 发生违章、违法行为后拒绝接受或逃避处理的；

(三) 持伪造、变造、转让、买卖、租借的船舶证书或未经主管机关认可对船舶结构布置、设备设施进行变动导致船舶实际状况与船舶证书严重不符的；

(四) 发生死亡（失踪）5 人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经调查发现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的船公司管理的所有船舶；

(五) 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中国籍船舶被列为重点跟踪船舶的船公司管理的所有船舶；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指定的需要重点跟踪的船舶。

第五条 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存在第四条一至五款所列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直属海事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报告。

直属海事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发现船舶存在第四条一至五款所列情形或接到分支海事机构报告后，应尽快核实船舶情况，确认应列为重点跟踪船舶的，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报告。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对报告船舶的情况核准后，将其列入重点跟踪船舶名单并在其官方对外网站公布。

第七条 各级海事机构应及时核查重点跟踪船舶名单的更新情况，加强对重点跟踪船舶的监管，对重点跟踪船舶实施的船舶安全检查应开展详细检查，并在安全检查报告上标注“重点跟踪检查”的字样。

第三章 对中国籍重点跟踪船舶的监管

第八条 分支海事机构对重点跟踪实施的船旗国监督检查不受船期、装卸货等因素的影响，条件允许时，应每港必查。因故不能开展检查的，海事机构应在“船舶签证簿”中予以注明。

第九条 对有船舶列入重点跟踪的船舶管理公司，相关海事机构应加大公司日常监督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对重点跟踪船舶和有船舶列入重点跟踪船舶的船舶管理公司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应将船舶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纳入审核范围。

第十条 列入重点跟踪的船舶，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后，船公司可向船籍港海事机构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的申请（申请表格格式见附表），并提交船公司整改报告。

第十一条 对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申请的船舶，船籍港海事机构应针对列入重点跟踪的原因，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船舶安全技术状况的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

(一) 船公司对缺陷的整改情况；

(二) 船舶的安全技术状况；

(三) 船舶列入重点跟踪后是否再次发生第四条所列情形等。

第十二条 评估认为可以解除重点跟踪的，船籍港海事机构需在评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直属海事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报告。

直属海事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对报告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应解除重点跟踪的，在五个工作

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核准相关情况后将申请脱离的船舶从重点跟踪船舶名单中删除。

第十三条 船籍港海事机构应采取措施加强对本港籍重点跟踪船舶的监督管理，跟踪、评估辖区内已列入重点跟踪的船舶的安全技术状况，必要时，可异地开展船舶安全状况评估、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四章 对外籍重点跟踪船舶的监管

第十四条 获得港口国监督检查工作授权的海事机构对到港的外籍重点跟踪船舶实施的港口国监督检查不受船期、装卸货等因素的影响，条件允许时，应每港必查。因故不能开展检查的，海事机构应向直属海事机构报告无法实施检查的原因。

第十五条 列入重点跟踪的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机构实施的港口国监督检查中为零缺陷的，检查港海事机构应在检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直属海事机构报告，以解除该轮的重点跟踪。

直属海事机构对报告核实后，确认应解除重点跟踪的，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报告。

经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将相应船舶从重点跟踪船舶名单中删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级海事机构应通过船舶管理系统完成前述报告工作。未使用船舶管理系统的水事机构通过附表的格式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海事机构应对重点跟踪船舶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台账记录，保存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八条 重点跟踪船舶基本信息，如船名、船舶管理公司、船籍港等发生变更的，仍为重点跟踪船舶。

第十九条 船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已承担船舶所有人的船舶营运责任并同意承担《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任何组织，如船舶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发布〈船舶脱离重点跟踪船舶名单评审办法〉的通知》（海船舶〔2002〕43 号）、《关于重新发布〈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的通知》（海船舶〔2004〕35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重点跟踪船舶管理制度的通知》（海便函〔2007〕355 号）、《关于更新 2010 年重点跟踪船舶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舶〔2010〕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船舶列入重点跟踪报告表

1.船名		2.国籍/船籍港		3.船舶类型	
4.总吨		5.建造日期		6. 初始登记号	
7.船级社/检验机构				8.MMSI	
9.IMO 号码/船舶识别号					
10.船舶所有人					
11.船舶经营人					
12.船舶管理公司 (公司识别号, 如有)					
13.列入重点跟踪船舶的主要原因:					
初次海事机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直属海事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籍船舶脱离重点跟踪申请书

_____海事局：

根据《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下述船舶已按要求进行整改，现申请脱离重点跟踪。相关信息如下：

1.船名		2. 船籍港		3.船舶类型	
4.总吨		5.建造日期		6. 初次登记号	
7. MMSI		8.IMO 号码/船舶识别号			
9.船舶检验机构					
10.船舶所有人					
11.船舶经营人					
12.船舶管理公司					
13. 申请脱离重点跟踪的简要说明及整改报告（另附页详细说明）：					
船舶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申请的海事机构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船舶脱离重点跟踪报告表

1.船名		2.国籍/船籍港		3.船舶类型	
4.总吨		5.建造日期		6.初次登记号	
7.船长				8.MMSI	
9.IMO 号码/船舶识别号					
10. 列入重点跟踪 海事机构名称		分支海事机构： 直属海事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			
11.列入重点跟踪日期					
12. 申请脱离重点跟踪的情况说明：					
初次海事机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直属海事或省级地方海事机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海安全（2014）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各航运公司：

为促进航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加强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现将《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请各海事管理机构将《规定》转发至辖区各航运公司，并做好宣贯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4年8月21日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航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加强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海事局”）统一协调，管理全国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布、更新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名单。

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向中国海事局报告拟列入或申请脱离的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名单及相关材料。

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包括地市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上级海事管理机构的授权或指派开展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监督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向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拟列入或申请脱离的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名单及相关资料。

第二章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列入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

（一）航运公司无故拒绝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或无正当理由对海事管理机构督促整改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

（二）所管理船舶发生死亡（失踪）5人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经调查发现公司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三) 所管理船舶三分之一及以上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的；

(四) 所管理船舶发生违章、违法行为后拒绝接受或逃避处理，航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所管理船舶使用伪造、变造、转让、买卖、租借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从事营运或其他有关活动的；

(六) 未按规定建立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有效的符合证明（DOC）或所管理船舶未取得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SMC），经海事管理机构督促后仍未整改的。

第五条 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运公司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告知公司拟将其列入重点跟踪的相关情况，听取其陈述和申辩，认为应列入重点跟踪的，填写《航运公司列入重点跟踪报告表》并连同相关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省级海事管理机构。

第六条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运公司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告知公司拟将其列入重点跟踪的相关情况，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确定应列入重点跟踪的，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填写《航运公司列入重点跟踪报告表》并连同相关材料在七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海事局。

对于接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尽快核实相关情况，确定应列入重点跟踪的，应在《航运公司列入重点跟踪报告表》中填写意见，并连同相关材料在七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海事局；经确认不应列入的，应告知相关分支海事管理机构，由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告知相关航运公司。

第七条 中国海事局如发现航运公司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可直接决定是否将其列入重点跟踪航运公司。

对于接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中国海事局应对省级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进行审定后，决定是否将相关航运公司列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

第七条 中国海事局经确认不应列入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应告知相关省级海事管理机构，由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告知相关航运公司。

对于确定被列为重点跟踪的航运公司，中国海事局将在官方对外网站公布以下内容：

(一)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名称。

(二) 导致航运公司被列入重点跟踪的原因。

(三) 列为重点跟踪时航运公司管理的所有船舶名称。

(四) 航运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责任人员（包括船员）姓名、职务、船员适任证书号码；相关船舶所有人未完全履行“代管协议”，表面委托、实际仍由其操控船舶安全管理，即存在“让代不让管”情形的，还应公布船舶实际所有人姓名；当事人责任人死亡或失踪的，不再公布。

第三章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监管

第九条 负有航运公司日常监督检查管辖权的省级或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

“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应组织精干力量,每两个月对重点跟踪航运公司至少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对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不包括对其进行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第十条 对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如适用)时,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大审核力度;

- (一) 调派业务能力强的审核员;
- (二) 扩大审核组规模及审核范围;
- (三) 每次审核均选取代表船;
- (四) 强化不符合及问题跟踪整改等措施。

第十一条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管理的所有船舶列为重点跟踪船舶。

第四章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脱离

第十二条 列入重点跟踪的航运公司,自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经自查认为已不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可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的申请,填写《航空公司脱离重点跟踪申请书》并提交航运公司整改报告。

第十三条 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应组织对申请脱离重点跟踪的航运公司开展安全管理专项督查工作。督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航运公司被列入重点跟踪后的安全管理情况;
- (二) 航运公司所管理船舶的表现情况;
- (三) 航运公司整改报告中的内容是否与实际整改情况相符;
- (四) 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辖区海事管理机构经督查认为航运公司对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且不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填写《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报告表》,并经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在十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海事局;经督查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认为航运公司对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仍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不予脱离重点跟踪,由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告知相关航运公司。

第十五条 中国海事局审查同意后将申请脱离的航运公司从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名单中删除;经审查认为航运公司对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仍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不予脱离重点跟踪并告知相关省级海事管理机构,由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告知相关航运公司。

第十六条 对经督查或审查不予脱离重点跟踪的航运公司,自专项督查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经自查认为已不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可再次申请脱离重点跟踪航运公司。

第十七条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管理的船舶发生变化时,仍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所管理的船舶(包括新进和退出本公司管理的船舶)仍为重点跟踪船舶。

对于新进公司管理的船舶,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应将船舶名单逐级上报至中国海事局,由中国海事局将其列入重点跟踪船舶名单。

对于由于存在问题导致公司被列入重点跟踪的船舶,如其不再由原公司管理,则

可于公布其为重点跟踪船舶六个月后向现公司所在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的申请；其他船舶如不再由原公司管理，则可公布其为重点跟踪船舶三个月后向现公司所在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申请。

第十八条 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后，所管理的因为航运公司被列为重点跟踪而被列为重点跟踪的船舶同时脱离重点跟踪。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航运公司”是指在我国注册的承担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责任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包括已建立和未建立安全管理体制的管理中国籍船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

第二十条 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应建立重点跟踪航运公司档案，档案应包括：

- （一）《航运公司列入重点跟踪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二）日常监督检查资料；
- （三）《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申请书》及公司整改报告；
- （四）《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报告表》复印件；
- （五）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可以纸质或电子版形式保存。

第二十一条 各海事管理机构应将相关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列入、脱离情况及时通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港航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航运公司列入重点跟踪报告表

1.公司名称		2.法定代表	
3.公司地址		4.总经理	
5.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6.公司 DOC 编号、失效期(如有)	
7.公司联系方式		8.公司管理的船舶清单	
9.拟同时公布的人员名单，职务、船员适任证书号码			
10.列入重点跟踪的主要原因：			
11.初报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中国海事局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初报海事管理机构为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则表“11”项不填；“8”、“9”、“10”项可另附页。

附件 2

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申请书

_____海事局（处）：

根据《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我公司已经按要求进行整改，现申请脱离重点跟踪。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2.法人代表	
3.公司地址		4.总经理	
5.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6.公司 DOC 编号、失效（如有）	
7.公司联系方式		8.列入重点跟踪的日期	
9.上次申请脱离重点跟踪，但未通过专项督查，当次专项督查结束的时间（如有）			10.公司管理的船舶清单
11.申请脱离重点跟踪简要说明：			
航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0”、“11”项可另附页。

